



福州左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 552 号交通枢纽指挥中心五楼)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8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
增信情况	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主体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债项评级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签署日期：2025 年 1 月 7 日

声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24年6月末）的净资产为512.57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85亿元（2022-202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

（二）投资收益占利润比重较高的风险

2022年-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8,916.26万元、53,850.65万元及25,256.12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率分别为110.28%、105.13%和214.82%，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参股高速公路投资收益等，投资收益占比较高。发行人参股的高速公路为福州市与周边城市重要连接线，随着福建省与福州市经济的发展和高速公路网络的不断完善，未来高速公路车流量将保持稳定增长，公司参股高速公路投资收益也将持续增加。但若发行人所参股的部分高速公路项目车流量不达预期或参股公司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等情况发生，将对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公路折旧相关政策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1,109,005.93万元，其中路产账面价值1,037,919.97万元，占固定资产比例为93.59%，未计提折旧和减值。发行人路产主要为其负责建设的福州市高速公路进入市区连接线的组成部分，其中湾边大桥、长福高速、长平高速、莆炎高速为收费公路，其余路产为公益性道路，该部分路产均为发行人作为业主方自建，取得方式均为财政拨款及筹资自建。发行人依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收费还贷高速公路路产折旧问题的复函》（闽财建[2003]209号）、财政部《关于世行贷款第二福建公路项目收费还贷高速公路计提折旧问题的通知》（财际函[2011]1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未对公司路产计提折旧。此外，

路产在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折损可以通过日常的维修恢复，其重置价值往往高于初始投资成本，不存在减值。目前发行人对上述路产未计提折旧和减值，但若未来公路折旧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路产存在减值迹象等事项发生，发行人需对固定资产中路产计提折旧或减值，将对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发行人公司名称变更

根据2022年1月6日福州市国资委发布的《关于福州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决定》，发行人公司名称由“福州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州左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公司名称变更系发行人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情况的政策调整，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报告期内主体评级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不同评级机构对于发行人的信用评级结果存在差异。2024年12月，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2024年7月，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2023年7月，上海新世纪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2023年7月，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

上述评级差异系不同评级机构评级模型差异等因素导致，该差异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在对发行人的长期信用评级报告中揭示了如下风险：1、未来资金支出压力较大且部分高速公路收费年限已到期，需持续关注相关政策变化。公司工业园开发业务回款进度较慢，房地产项目去化进度较慢，且在建工业园开发项目、房地产项目和高速公路项目等尚需投资规模大，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支出压力。同时，公司参、控股高速公路主要为政府还贷类高速，其中部分高速公路收费年限已到期，但仍正常收费，需持续关注未来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高速公路运营业务带来的影响。2、债务规模快速增长。2021—2023年，公司全部债务年均复合增长率78.26%，债务规模快速增长；截至2024年6月底，公司全部债务538.37亿元。3、需关注贸易业务回款风险。公司贸易业务规模较

大，存在一定规模货款逾期，其中钢材贸易板块大客户存在较多负面舆情信息及失信被执行记录，逾期金额0.97亿元；同时2023年对新拓展的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7.42亿元的应收票据发生逾期。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在对发行人2024年度的评级报告中揭示了如下风险：1、偿债压力及资本支出压力较大。随着工业园集团的划入及各板块业务规模的扩大，外部融资需求亦同步加大，2023年末公司总债务规模是2021年末的3.15倍，短期债务规模及占比显著提升，导致公司现金短期债务比持续弱化，且公司利息支出随着总债务显著增长，EBITDA对利息支出难以形成有效覆盖。考虑到公司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工业园区开发及房地产等业务尚需投入较多自有资金，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对外融资规模将进一步提升。2、公司贸易业务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近年公司贸易业务规模持续大幅扩张，且部分贸易品种下游客户集中度均高，目前对部分客户的应收款项已出现逾期情况，其中2022年电解铜贸易业务对第一大客户的应收票据仍有1.56亿元未收回，钢材贸易板块大客户存在较多负面舆情信息及失信被执行记录，逾期金额约0.97亿元，同时2023年对新拓展的央企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林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7.42亿元的应收票据发生逾期。整体来看公司贸易业务对利润贡献有限且近年来连续发生款项逾期事件，风险敞口持续加大，需持续关注贸易业务经营及回款风险。

上海新世纪在对发行人2023年度的评级报告中揭示了如下风险：1、收费公路行业的政策属性相当明显，行业对政策及细则变化的敏感度较高，行业内企业面临政策管控的压力仍较大；2、随着2022年工业园集团并入，左海集团刚性债务规模快速增长，目前交通基础设施和工业园区等项目资金需求量较大，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外部融资，面临一定的投融资压力；3、近年来左海集团建材贸易规模大幅扩张，贸易上下游集中度高，且下游大客户存在票据逾期及失信被执行记录等情况，面临一定的风险控制压力；4、2022年以来，由于股权划拨及子公司提级管理，左海集团直接管理二级子公司大幅增加，同时，目前公司所涉业务板块众多，面临一定的管控压力。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在对发行人2023年度的跟踪评级报告中揭示了如下风险：1、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目前在建及拟建高速公路及房地产等项目尚需投资规模较大，未来或面临一定资本支出压力；2、部分参股高速公路收费权已到期。公司部分参股高速公路收费权已到期但仍正常收费，目前《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正在修订，未来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收入等造成一定的影响；3、其他非流动资产后续结算及移交情况。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已完工的城市道路、公路等市政工程项目，但上述项目建设早期未签订代建协议，未明确是否移交，后续结算及移交情况需关注。

（六）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2022 年-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43.66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占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1%、0%及 0%；母公司口径净利润分别为-18,570.42 万元、3,533.25 万元及-4,161.17 万元，主要为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占合并口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517.82%、7.97%及-39.34%。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于子公司，属于投资控股型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分析如下

1、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母公司本部资产无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2、资金拆借情况

2022 年-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母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09,120.72 万元、1,009,948.01 万元及 1,324,660.16 万元，占同期末母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84%、30.63%和 34.53%。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母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对手方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坏账准备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51,047.27	34.05	1 年以内 161,483.38;1-2 年 289,563.89	-	是	资金往来、统借统还

福州左海汽车有限公司	268,695.73	20.28	1 年以内 87,895.82;1-2 年 180,799.91	-	是	借款
福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159.11	11.94	2-3 年 48,787.38;3-4 年 82,378.70;4-5 年 26,993.02	-	否	企业借款
福州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9,980.41	7.55	1 年以内 1,662.05 1-2 年 98,318.36	-	是	统借统还
福州晋安左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85,559.96	6.46	1 年以内 49,132.41;1-2 年 36,427.55	-	是	统借统还
合计	1,063,442.48	80.28				

3、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母公司有息债务总额为 203.80 亿元，主要为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

4、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2023 年末，福州交建集团总资产为 4,152,826.93 万元，占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的比重为 38.47%，净资产为 2,842,236.29 万元，占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重为 57.23%；2023 年度，福州交建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76,927.71 万元，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14%，实现净利润 36,048.16 万元，占公司合并口径净利润的比重为 81.30%。福州交建集团资产规模、营收规模等方面均在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占据最重要的地位，系发行人核心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对福州交建集团持股比例为 100%，系福州交建集团控股股东。根据《福州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福州交建集团不设股东会，由发行人履行股东职责，并行使以下职权：

“（1）下达经营目标任务，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

（2）按人事管理权限及选任管理规定，考察、委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职工董事除外）、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工监事除外）和财务总监；提名

总经理、副总经理和总会计师等人选；就公司提出的拟委派到其投资的全资或控（参）股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监事会主席的人选履行批准或接受备案程序；

（3）决定公司的财务规范、权益分配和资产变动，资产损失核销，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资产调整和转让、利益调配方案以及对外担保；

（4）决定公司资本的变动、改制改组和投融资方案，主要包括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兼并、重组、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发行公司债券等事项；决定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

（5）批准公司的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和薪酬调控措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中长期激励计划和企业年金；

（6）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决定或批准的其他事项。”

此外，福州交建集团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由发行人委派董事 2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 1 名。综上，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福州交建集团的经营管理或方针政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对其经营计划、方针、财务和人事等事务具有决定权，拥有绝对的控制力。

5、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

6、子公司分红政策及实际分红情况

根据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福州交建集团及其他子公司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约定：“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批准，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有关规定分配。”可知发行人子公司无固定的分红政策，但利润的分配均需经过发行人批准。报告期内，为支持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发行人未实际从控股子公司处获得分红。2022 年及 2023 年，发行人对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分别为-7,717.28 万元和 23,832.18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强，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具有决定性作用，且可持续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处获取投资收益。整体来看，发行人控股型架构符合发行人总体定位，对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 2022 年 3 月 14 日福州市城投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建筑”）股东福州市城乡建总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城乡建总”）与发行人共同签署的《福州市城投建筑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将城投建筑 100%股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和城投建筑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测算，本次划转的城投建筑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股权划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就上述无偿受让城投建筑 100%股权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已办理完毕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无偿受让股权行为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城投建筑将成为发行人并表子公司，对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规模、收入利润等财务指标产生正面影响，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公司治理、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之“（三）重大资产重组”。

（八）发行人三季度财务数据情况

发行人已披露 2024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详见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交所（网址：cfac.cn）披露的《福州左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1,196.58 亿元，股东权益为 516.3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6.85%。2024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69.15 亿元，同比增长 60.74%；净利润为 1.47 亿元，同比下降 50.62%，主要系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增加所致。发行人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投资者范围及交易方式

本期债券为非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债券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经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期债券设置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包含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等，具体情况详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约定了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六）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AAA，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七）是否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条件

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八）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的形式发行

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由于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环境、资本市场状况、行业发展情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自身生产经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九）挂牌转让具有不确定性

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将采取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议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期债券挂牌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转让申请能够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转让，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挂牌转让。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

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十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主承销商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主承销商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十二）在本次债券发行环节，发行人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行为。

发行人承诺合规发行，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次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十四）投资者参与本次债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

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投资者不得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13
释义	16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20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20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1
第二节 发行条款	3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35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36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37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9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9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2
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4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概况	4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44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51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52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55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1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62
八、媒体质疑事项	136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136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41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42

一、会计政策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42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45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48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56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8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89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91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96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97
十、投资控股型架构相关情况	199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02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03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3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03
第七节 增信机制	208
第八节 税项	209
一、增值税	209
二、所得税	209
三、印花税	209
四、税项抵扣	210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211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11
二、定期报告披露	214
三、重大事项披露	215
四、本息兑付披露	21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16
一、资信维持承诺	216
二、救济措施	216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216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19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219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219
三、争议解决机制	220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221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21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221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38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38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239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239
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64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64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66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67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90
一、备查文件目录	290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90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集团、公司、左海集团	指	福州左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股东 2024 年 10 月 22 日出具批复，拟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福州左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非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福州左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计息周期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自然日止
登记机构	指	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A 股	指	每股票面价值为人民币壹元整的人民币普通股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福证券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董事会	指	福州左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公司董事	指	福州左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	指	福州左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公司监事	指	福州左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
股东	指	福州左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福州左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福州左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福州左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颁布实施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挂牌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
最近两年、近两年	指	2022 年及 2023 年
交易日	指	中国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福州市国资委	指	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州铁投	指	福州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福州交建集团	指	福州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公交集团	指	福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场站公司	指	福州城市客运场站运营有限公司
海峡置业公司	指	福州海峡置业有限公司
长平高速公司	指	福州长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海峡出租公司	指	福州海峡出租车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信息公司	指	福州交通信息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一卡通公司	指	福州榕城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
福清交建公司	指	福清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海峡咨询管理公司	指	福建省海峡交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海峡勘察公司	指	福建省海峡交通勘察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新区交建公司	指	福州新区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新区租赁公司	指	福州新区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公交出租公司	指	福州市公交出租汽车公司
三山公交公司	指	福州三山公交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康驰巴士公司	指	福州康驰新巴士有限责任公司
公交驾驶员公司	指	福州公交驾驶员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闽侯巴士公司	指	福州市公共交通集团闽侯惠民巴士有限公司
长乐出租公司	指	福州市公共交通集团长乐惠民出租有限公司
马尾巴士公司	指	福州市公共交通集团马尾惠民巴士有限责任公司
自行车运营公司	指	福州市公共自行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航空假日公司	指	福州航空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滨海大通道公司	指	福清交建滨海大通道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长福高速公司	指	福州长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莆炎高速公司	指	福州莆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渔平高速公司	指	福州渔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福泉高速公司	指	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福建省高速公司	指	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京福高速公司	指	福州京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福永高速公司	指	福州福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绕城高速公司	指	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平潭大桥公司	指	京台高速（平潭）跨海大桥有限公司
平潭投发公司	指	平潭综合实验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商贸公司	指	福州交投瑞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福泉高速	指	福州至泉州高速公路
福泉高速扩建	指	福州至泉州高速公路扩建工程
罗长高速	指	罗源至长乐高速公路
罗长高速公司	指	福州罗长高速路有限公司
福州京福高速	指	京福高速公路福州段
机一高速	指	福州长乐国际机场高速公路一期
机二高速	指	福州长乐国际机场高速公路二期
机场高速公司	指	福州国际机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机二高速公司	指	福州机场二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渔平高速	指	福清渔溪至平潭大桥高速公路及江阴疏港支线
绕城高速西北段	指	福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北段

福永高速	指	福州至永泰高速公路
京台高速	指	国家高速公路网京台线建瓯至闽侯高速公路（福州段）
湄渝高速	指	湄洲湾至重庆通道福州段
沈海复线高速	指	沈海复线宁德蕉城至连江浦口高速公路（福州段）
绕城高速东南段	指	福州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
福银高速南连接线	指	国家高速公路网福银线三福高速公路福州南连接线
长平高速	指	长乐古槐至平潭高速公路福州段
江阴支线	指	福州江阴港铁路支线有限责任公司
福汽租赁	指	福建福汽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罗源湾码头公司	指	华能（福州）罗源湾码头有限公司
交建股权投资公司	指	福州交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工业园区集团	指	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城投建筑	指	原福州市城投建筑有限公司
交化公司	指	福州交化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链公司	指	福州左海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农博城项目	指	海峡·国际农博城商业配套项目
甲供	指	施工合同中的甲方（即建设单位）自行采购材料提供给乙方（即施工单位）用于建筑、安装、修缮、装饰等行为，也可以指此种方式提供的工程用材料；“甲供”一般为大宗材料，比如钢筋、钢板、管材以及水泥等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挂牌流通。由于具体挂牌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挂牌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挂牌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挂牌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挂牌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目前发行人财务状况较为稳定，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

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现金获取能力较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关系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它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可能无法给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提供参照意见，进而影响本期债券在市场上的流动性。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货币资金闲置风险

2022 年-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66,527.58 万元、628,326.01 万元及 706,508.07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32%、5.82%及 6.06%，货币资金规模较大，存在货币资金暂时闲置的风险，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有一定的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22 年-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30,819.54 万元、286,406.76 万元和 400,803.33 万元。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其子公司供应链公司应收钢材、水泥销售款等。2022 年末，随着发行人拓展外部市场，对外销售份额增加，应收账款大幅度提升，给予下游企业的账期延长。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与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9,712.34 万元，占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 3.27%。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系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18 福晟 02”已构成实质违约。未来如果回收期限过长，可能导致发行人资金链紧张，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

3、其他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2 年-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76,594.28 万元、344,159.75 万元和 366,787.76 万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3.16%、3.19%以及 3.15%。虽然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其他单位的工程款，回收风险较小，但如果部分款项无法及时收回，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4、长期应收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2022 年-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422,038.82 万元、467,979.19 万元以及 521,454.68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 4.82%、4.34%以及 4.47%，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较高，主要由铁路基建款项与代建项目投资款等构成。若未来长期应收款回款不达预期，可能对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5、有息债务较高风险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530.89 亿元，包括银行借款、中期票据、公司债券和长期借款等。虽然发行人近年来通过公开市场发债方式调整有息负债结构，降低负债成本，但未来仍然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6、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2022 年-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是-680,264.45 万元、-331,890.20 万元和-516,248.30 万元，持续为负。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流入部分一定程度依赖代建公路资金及代建管理费，未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7、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2022 年-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51、1.43 和 1.71，速动比率分别为 0.87、0.75 和 0.89。流动比例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投资、工程代建等，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所致。由于在建工程变现能力较弱，公司整体资产的流动性一般，存在着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8、受限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金额合计为 76,360.63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末总资产的 0.71%，净资产的 1.54%。若公司无法按时偿还借款，相应的受限资产将面临转移、被处置风险，公司的正常经营将受到影响。同时，抵质押资产的限制对发行人后续融资及资产运作或将带来一定风险。

9、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低的风险

2022-2023 年度，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29、1.01，呈小幅下降趋势，如果发行人未来投建高速公路和购置公交车辆的增长致直接融资及间接融资增加，财务费用将由此增加，若发行人无法保持盈利，或盈利水平下降，或发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上调导致发行人贷款利息支出增加等情况，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可能出现下降的风险。

10、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2 年-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8,916.26 万元、53,850.65 万元及 25,256.12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0.28%、105.13%和 214.82%，收益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参股高速公路投资收益等。总体来看，公司参股的高速公路为福州市与周边城市重要连接线，随着福建省与福州市

经济的发展和高速公路网络的不断完善，未来高速公路车流量将保持稳定增长，公司参股高速公路分红所得及投资收益也将随之增大。公司在建及拟建的公路项目也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未来几年也将会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但如果公司所参股的部分高速公路项目，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11、参股子公司亏损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参股的机二高速、绕城高速、渔平高速、福永高速等子公司，由于高速通车时间短，近两年经营处于亏损状态。虽然随着车流量的逐渐稳定，未来子公司的通行费收入将逐渐增加，但受经济环境的影响，未来的通车流量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车流量不达预期，可能对发行人未来投资收益及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12、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2 年-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76,980.50 万元 96,879.90 万元和 51,449.83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8.13%、5.21%和 4.96%。其中财务费用占比较高。虽然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通过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了部分高成本的银行贷款，财务成本逐年下降，但由于发行人投资建设项目资本支出较大，未来仍存在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13、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涉及未来的资本性支出的主要为自营项目，由发行人作为项目业主方，通过银行贷款、债券融资等多渠道方式进行除资本金外的投融资发行人在建及拟建工程中自营项目预计未来三年每年的资本性支出较大，存在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14、应收票据回收风险

发行人 2023 年开展原木贸易业务，主要的销售客户包括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子公司，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与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子公司合计形成应收票据 74,198 万元。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部分下属子公司已

发生债务逾期事项，发行人虽在持续催收以上款项，但是后续款项能否收回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15、非标融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标融资合计 112.18 亿元，主要包括信托融资、融资租赁和债权融资计划。发行人目前融资渠道畅通，经营情况良好，但如果后续非标融资渠道受限，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地方政府整合高速路产的风险

发行人是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由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国有资本运营受到地方政府高速路产政策变动的的影响。目前我国高速路产呈现逐步整合趋势，若地方政府在未来高速路管理中对路产资源进行重组、并购、整合、重新配置，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影响。

2、宏观经济及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内的道路交通港口码头及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与汽车、船舶、交通以及涉及其原材料的钢铁行业、河砂等产业关联度较高。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各行业迅速发展；反之，行业发展则放缓。因此，将不可避免地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此外，虽然公路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较其他行业低，但是随着中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其影响将逐渐明显。就发行人运营的收费公路而言，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交通运输需求的变化，从而导致公路交通流量及收费总量的变化。

3、高速公路营运风险

高速公路由于车辆的昼夜使用会受到正常磨损，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需要定期对路面进行日常养护，必要时进行大修，以保证路面具备良好的通行条件。如果大修所涉及路产范围大，维修时间长，一方面会增加发行人的养护成本，另一方面会造成通行质量与交通流量的下降，进而影响通行费收入和发行人的经营

业绩。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推进预防性养护，重视防毁损检查和巡查，制定规划、完善制度、加强考核，同时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提高养护效果，降低养护成本，拉长了大修周期，极大程度降低了因大修所造成营运风险。

4、高速公路建设风险

高速公路开发建设工期长，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与其使用的原材料价格有密切的关系，水泥、沙石、钢材、沥青等主要原材料的成本通常在概算总成本中占比较高。若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等情况，将导致高速公路施工总成本上升，发行人高速公路业务板块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5、市场风险

发行人下属高速公路交通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受汽车保有量、燃油价格、天气、交通方式的变化、交通条件的改善及现有平行国道与省道的分流，区域内公路系统其他部分及其他路网的衔接性等因素的影响，将给发行人原有及新建高速公路项目车辆通行费收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6、征地拆迁成本上升风险

近年来，全国各地的征地拆迁费用均出现较大幅度上升，且上升趋势可能延续，将导致发行人建设成本上升；此外，由于拆迁成本上升较快，如拆迁力度不足或资金无法及时足额到位，将可能影响工程进度和投资额，增加公司经营压力。

7、市场竞争风险

2016 年 5 月福州轨道交通 1 号线正式运营，并已规划 2-6 号线路。地铁轨道的快速的发展将会分流地面沿线公交客运，使得公司的核心业务受到一定影响。高速公路与铁路在运输成本、时间成本、便捷程度等方面各有优劣，为交通需求者提供了不同的选择，形成不同运输方式之间直接或间接的竞争。福建省的铁路规划路线与发行人下属已通车、在建和拟建的高速公路网存在较多重叠，2009 年以来提速的福建铁路网建设，使得两张相互重叠路网间的竞争提前到来。地铁及铁路的发展将带来一定的客流分流风险，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业务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8、钢材贸易业务经营的风险

2022 年-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钢材贸易收入分别为 59,758.49 万元、58,915.38 万元及 35,953.46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6.31%、3.17%及 3.46%。鉴于目前宏观经济形势在低位震荡，钢材需求较小，发行人钢材贸易业务营收可能因此有所下滑。

9、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建材贸易板块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和河砂，在主营业务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其中钢材价格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地区差价、适用登记、生产厂家及市场供求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波动剧烈，钢材价格近年来经历多次涨跌走势，最高点和最低点价格浮动幅度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影响发行人建材贸易业务发展。

10、合同定价风险

发行人业务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一级开发，而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一级开发的价格基本属于政府主导定价的模式。如果未来政府改变定价模式，改变代建管理费，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和本期债券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1、合同履行风险

发行人与福州市政府签订委托代建协议，约定项目完工时间和回购款项的拨付安排，虽然福州市财政局信誉较佳，但由于福州市财政局履行合同的时效性取决于地方财政的实力，未来可能存在不能完全按合同约定完工决算或按协议约定支付回购款项的情况，发行人存在合同履行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现金流状况造成影响。

12、主营业务分散风险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公共交通、高速公路经营、供应链贸易、房地产开发和工程建设投资等。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关联度不高，存在一定程度的主营业务分散风险。

13、项目延期完工风险

发行人部分在建项目受项目规划变更、项目所在地自然地理条件恶劣、拆迁进度缓慢、政府审批流程较长等因素影响，导致部门在建项目建设周期延长，存在延期完工风险。

1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联营、合营企业存在若干关联交易，是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与在其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存在利害关系的关联方之间所进行的交易。2022 年度，发行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04,296.05 万元。从长期来看，如果关联交易不断增加，一是可能会产生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降低公司的独立性；二是可能会带来应收款项增加等潜在风险；三是随着税务机关特别纳税调整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对关联交易合规性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关联交易过程中的转让定价如被认定为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将引发税务机关对其进行关联交易调查及特别纳税调整等相关涉税风险。

15、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为福州市高速公路及重点配套工程的投融资平台，承担福州市行政区域内的高速公路及重点配套工程项目融资、投资、建设和运营的职能，在福州市的高速公路建设和经营领域处于垄断地位。总体来看，经济的快速发展对福州市境内交通运输和交通建设特别是高速公路投资起到了很好的推动作用，同时城际高速公路路网不断完备又为福州市经济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更加畅通的客运物流输送通道和更为有利的交通环境，区域经济和高速公路的发展实现了良性互动。未来一段时期，福州市高速公路建设仍将保持较快增速，但如果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16、出租车业务经营的风险

2022-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出租车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4,845.64 万元、5,825.67 万元以及 3,454.08 万元。受到网约车、地铁运营、共享单车（汽车）以及宏观经济不稳定等因素综合影响，出租客运经营外围环境不佳，导致驾驶员流失，出租客运收入减少。鉴于目前宏观经济尚不明朗，且网约车、公共交通的发展将带来一定客流风险，发行人出租车业务或有继续收缩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公司内部管理风险

发行人本部是整个集团的战略规划、重大决策和融资中心，而具体的生产经营管理主要通过下属企业进行，利润则来源于下属企业的经营收益，截至 2023 年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为 88 家。尽管发行人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控制度，但仍需不断探索实践加以完善。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资产、员工规模进一步增长，组织结构日益复杂，发行人内部管理将面临一定挑战。发行人如若不能对下属控股及参股企业进行有效管理和合理的资源配置，将对公司未来的整体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2、多元化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涉及高速公路、高速铁路、港口码头、交通物流、出租客运、供应链贸易、土地开发、公路养护、工业园区开发、房地产开发等多元业务领域。多元化经营可以分散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增加发行人的利润来源，但同时给发行人的后续管理带来了一定难度，对发行人的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的业务增长和行业资源的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管理带来一定风险。

3、高速公路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经营管理的路产规模的大幅扩大，发行人需要充分发挥自身在公路建设和营运管理方面的经验，根据实际情况不断改进管理模式和完善内部控制，以应对高速公路经营规模的扩张所带来的管理风险。如若无法合理有效改进管理模式及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可能会给发行人高速公路管理带来一定风险。

4、公路资产建设、运营及公交客运的安全性管理风险

发行人投资运营的高速公路在施工建设、运营管理以及发行人下属公交客运、出租客运会遇到安全问题，包括施工建设安全事故、运营管理安全隐患、道路运输安全事故等因素。如果在项目建设、道路维护、路政管理、查处违章超载、车

辆交通事故等行为中有任何处理不当的情形，则可能导致安全方面的事故，进而对发行人的成本控制、项目建设进度、正常经营和形象声誉等造成不利影响。

5、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日常经营包括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公共交通运输、道路改扩建和房地产开发，虽然发行人已经制定了比较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随着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范围的不断扩大，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经营仍存在较大压力。

6、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由福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设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福州市国资委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发生突发事件，出现涉及政治、经济、法律等方面的纠纷或者相关负面新闻，可能导致发行人出资人、董事、监事和高管层出现不能履职等情况，如有该类事件发生，将可能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决策机制的正常运行，公司现有治理结构将产生变化，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对子公司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发行人的经营发展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子公司的支持，存在一定的管理压力。

（四）政策风险

1、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公路、道路、物流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及交通建设用地征迁与周边土地综合开发，属于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但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产业指导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从而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

2、公路收费政策不确定风险

燃油税改革后，国家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2011 年 6 月，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监察部和国务院纠风办联合下发《关于开展

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 号），要求对违规设置或违规收费的收费公路项目，要停止收费、撤销收费站点、拆除路面收费设施，但本公司运营的相关路段未在清理范围内。2021 年 3 月 5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引导车辆更加科学合理地使用公路，提高公路网通行效率，进而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去年以来，民间认为高速公路收费标准过高的呼声始终不断，未来不能排除政府逐步取消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收费或降低高速公路收费标准的可能。若未来国家相关收费政策调整，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确定风险。

3、收费标准调整的风险

高速公路投资收益和公交客运收入对发行人的利润有重大影响。其中，高速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制定或调整实行听证制度，通过听证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方案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价格、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查批准。而发行人公交客运的收费标准自 1997 年之后再无变化。因此，收费价格的调整趋势、未来收费价格在物价水平及总体成本上升时能否相应调整，仍取决于国家相关政策及政府部门的审批。如果收费标准未能对应物价水平及总体成本上升及时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4、政策性减费让利风险

2010 年以来，国家相继出台绿色通道、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等多项收费公路相关政策。2010 年 11 月 26 日，交通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紧急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从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全国所有收费公路（含收费的独立桥梁、隧道）全部纳入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网络范围。2010 年 11 月 29 日，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联合转发《通知》，将“绿色通道”政策执行范围由原本国家确定的“五纵二横”公路扩大到全部收费公路。2012 年 7 月，国务院批复了《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在重大节假日期间对 7 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免收通行费。上述政策均在报告期之前已经实施，未导致报告期发行人高速公路投资收益波动。但如果未来国家临时性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变更，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5、环保政策调整风险

高速公路在建设施工时，需征用沿线土地，并需取土和填埋废弃物，会对沿途的土地、河流、山地等植被和水土造成影响。车辆通过高速公路时会不同程度地产生废气、粉尘及噪音等环境问题。随着交通量的增长，高速公路沿线噪声、汽车有害气体排放量和大气粉尘含量等也将相应提高。为满足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发行人需加大公路沿线绿化投入，改善路面材料质量，以降低汽车噪声；对取土场、采石场、废弃物的填埋地点详细规划，以减少施工期的尘土污染；运营中须加强配套设施检测维护，并注重对环境变化的监测等。**未来，国家环保政策的调整将可能加大发行人的建设和营运成本。**

6、高速公路收费期限政策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是福州市高速公路及重点配套工程项目的投融资平台，承担福州市区域内的高速公路及相关重点配套工程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发行人控股及参股的 16 条高速公路中有 7 条预计到期日处于债券存续期内，占比为 43.75%。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高速公路板块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34,951.94 万元、47,018.12 万元及 23269.90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9%、2.53%及 2.24%。2022 和 2023 年，发行人高速公路板块参股高速公路确认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65 亿元和 3.05 亿元，占当期合并口径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3.70%和 59.57%。国务院于 2004 年 9 月颁布，同年 11 月实行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明确提出应当坚持发展非收费公路，收费还贷公路的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年，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5 年，收费期限的限制对高速公路投资经营企业会造成一定的影响。此外，2011 年 6 月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于 2011 年 6 月联合颁布的《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 号），规定实行统贷统还的政府还贷收费公路，其收费年限按照偿还完贷款即停止收费的原则执行。**随着国家进一步加强清理并调整高速公路收费期限相关政策，可能对公司的高速公路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7、房地产政策变动的风险

国家在近几年出台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包括房地产信贷政策、商品房供应结构、土地供应、税收政策、限购政策等方面的政策调控，以规范房地产市场的发展，抑制房地产市场投机行为，并且在短时间内将继续实施房地产调控政策。

目前房地产业务是发行人拓展物流板块的衍生业务，是发行人多元化经营的补充，在发行人收入占比较小，按照国资委关于突出主业的要求，发行人要求下属相关企业严格遵循风险可控的原则，正常合规经营，稳健完成现有项目的开发。未来随着房地产相关政策的变化，公司如果不能及时依据政策调控的方向调整业务结构，将有可能对房地产业务长期发展形成不利影响。另外，如果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所在区域的房地产价格因政策的调整而发生较大波动，或者房地产开发项目因政策调控而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支持，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发展将无法按既有的规划进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8、地方政府债务政策变化风险

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 2014 年 10 月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后，财政部出台了《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办法》的通知。按照财政部的要求，发行人所在地方政府对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统一进行了清理甄别，发行人本部及其他一级子公司的存量债务未纳入地方性政府债务。受此影响，未来地方政府债务政策充满不确定性，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发展，存在地方政府债务政策变化的风险。

9、土地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对于土地相关业务监管日趋严禁，有关主管部门相继颁布《关于加强土地储备与融资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162 号）、《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等文件，对土地开发相关业务进行了规范。上述政策的出台，体现了政府主管部门对土地开发相关业务的监管思路的调整。如果未来政府进一步加强监管，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带来不确定性。

10、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政策风险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 号）（以下简称“19 号文”）对融资平台公司划分为三类，实行不同的处理办法：对只承担公益性项目融资任务且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偿还债务的融资平台公司，今后不得再承担融资任务，相关地方政府要在明确还债责任，落实还款措施后，对公司做出妥善处理；对承担公益性项目融资任务，同时还承担公益性项目建设、运营任务的融资平台公司，要在落实偿债责任和措施后剥离融资业务，不再保留融资平台职能；对承担有稳定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融资任务并主要依靠自身收益偿还债务的融资平台公司，以及承担非公益性项目融资任务的融资平台公司，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充实公司资本金，完善治理结构，实现商业运作。如果未来政府部门继续出台其他针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相关政策，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以及投融资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福州左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福州左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3 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上证函〔2025〕25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8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不超过 3 亿元（含）。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 5 年固定不变。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5 年票面利率为前 5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后 5 年固定不变。如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5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1 月 13 日。

（十二）**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间每年的 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期末时全额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安排：本期债券无法开展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5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

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5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将继续在第 6、7、8、9、10 年存续。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后 5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5 年 1 月 9 日。
- 2、发行首日：2025 年 1 月 13 日。
- 3、发行期限：2025 年 1 月 13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挂牌转让安排

- 1、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将于上交所市场为本期债券持续提供流动性服务。

（四）本期债券发行、缴款等安排

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及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股东福州市国资委审批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福州左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25 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8 亿元（含）。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拟发行 3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的公司债券本金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	金融机构名称/债券简称	债务类型	借款金额	拟还款日/到期日	拟还款金额
左海集团	23 左海 01	债券融资	30,000.00	2025-01-16	30,000.00
总计			30,000.00	-	30,000.0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调整。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正式发行前确定监管银行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包括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3、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

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正式发行前确定监管银行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情况及主要内容如下：

监管银行应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后每月向发行人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账单，同时将此对账单抄送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3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保持不变。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 亿元，计入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公司资产负债表；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 4、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3 亿元；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合并口径)	本期债券发行后 (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3,559,401.89	3,559,401.8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95,605.88	8,095,605.88	-
资产合计	11,655,007.77	11,655,007.77	-
流动负债合计	2,082,309.65	2,052,309.65	-3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46,960.98	4,476,960.98	+30,000.00
负债合计	6,529,270.64	6,529,270.6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25,737.13	5,125,737.13	-
流动比率	1.71	1.73	+0.02
速动比率	0.89	0.90	+0.01
资产负债率	56.02%	56.02%	-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为经上证函[2023]2804 号文批复，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40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发行“23 左海 03”，发行金额 5 亿元；于 2023 年 12 月发行“23 左海 04”，发行金额 10 亿元；于 2024 年 3 月发行“24 左海 01”，发行金额 1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对下列事项作出承诺：

“（一）本期募集资金将用于约定用途，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或转借他人，不用于二级市场投资；

（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三）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四）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及隐性债务或者投向公益性项目，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六）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和隔离机制，确保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福州左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祚财

注册资本：344,598.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344,59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07979958XY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 552 号交通枢纽指挥中心五楼

邮政编码：350007

联系电话：0591-87114968

传真：0591-88005733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 552 号交通枢纽指挥中心五楼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毛祚财¹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591-87114968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徐旭峰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联系方式：0591-88035130

所属行业：道路运输业

经营范围：公路及市政干道、铁路、轨道、港口、场站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程代建、施工和设计监理；对交通运输业、物资

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昌安已经离职，在新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到任前，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供应业、商贸物流业、城市信息化业、智能交通业、城市通卡业、电子商务业、供应链金融业、交通能源业、车辆租赁与服务业、交通传媒业、游艇会展业等综合交通产业的投资运营；对房地产业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物流园区、产业园区、总部经济、新型城镇、“三旧”改造、交通场站等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http://www.fccig.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设立

2013 年，福州市国资委为适应福州市新一轮发展需要，进一步促进企业做强做大，对市国资委下属企业的布局进行了调整，构建了“四大投”的国资监管新格局。其中，福州市力图将公司打造成城际道路交通的投运、港口码头的建设、铁路投资、城市公共交通及交通物流园区的开发和运营为一体的交投集团。福州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按照《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州市国有企业布局调整与优化重组方案的批复》（榕政综〔2013〕100 号）精神，于 2013 年 5 月整合组建。

发行人是由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原名“福州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福州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整，通过整合福州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交建集团”）、福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公交集团”）、福州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铁投”）和福州城市客运场站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场站公司”）组建成立，公司主要承担福州市的城市交通、道路、铁路等项目的投资和建设，主营业务包括公路及市政干道、铁路、轨道、港口、场站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程代建、施工和设计监理。

2013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经福州市工商局核准注册。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为福州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经福州市人民政府榕政综〔2013〕100 号）

文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股东为福州市国资委，住所地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 552 号交通枢纽指挥中心五楼，法定代表人为陈漠诚，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2013 年 9 月 27 日，福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2013）云验字第 H-033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3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已收到国资委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二）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2013 年 11 月 22 日，福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福州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榕国资改发[2013]511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36 亿元。2013 年 12 月 6 日，福州荣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榕瑞会验（2013）033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12 月 3 日，发行人已收到福州市国资委出资、福州市财政局执行拨款的注册资本 2.86 亿元。

2013 年 12 月 23 日，福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福州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榕国资改发[2013]557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4.95 亿元。2013 年 12 月 30 日，福州荣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榕瑞会验（2013）036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收到福州市国资委出资、福州市财政局执行拨款的注册资本 1.32 亿元。

2014 年 3 月 21 日，福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福州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榕国资改发[2014]103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6.15 亿元。

2014 年 3 月 21 日，福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福州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榕国资改发[2014]254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6.728 亿元。

2014 年 8 月 5 日，福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福州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榕国资改发[2014]296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8.538 亿元。

2014 年 8 月 19 日，福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福州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的批复》（榕国资改发[2014]320 号），同意发行人名称由福州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州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2 日，福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福州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榕国资改发[2014]1459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9.2673 亿元。

2015 年 1 月 6 日，福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福州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榕国资改发[2015]4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9.9873 亿元。

2015 年 6 月 29 日，福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福州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榕国资改发[2015]213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2.6387 亿元。

2015 年 12 月 9 日，福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林仕滔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榕政人[2015]99 号），任命林仕滔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016 年 3 月 25 日，福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福州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榕国资改发[2016]136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9.7808 亿元。

2016 年 5 月 3 日，福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王刚同志任职的通知》（榕国资人事[2016]198 号），任命王刚为发行人总经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016 年 10 月 25 日，福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增加福州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榕国资改发[2016]442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158 亿元。

2016 年 12 月 21 日，根据福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福州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榕国资改发[2016]564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24.6858 亿元。

2017 年 12 月 20 日，根据福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福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榕国资改发[2017]662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2.1384 亿元。

2019 年 4 月 22 日，福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增加福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榕国资改发[2019]161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4.4598 亿元。

2022 年 1 月 6 日，福州市国资委作出《关于福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决定》，决定将发行人名称变更为福州左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毛祚财、叶发强担任公司董事，指定毛祚财担任公司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后均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

2022 年 6 月 30 日，根据《市十六届政府第 20 次常务会会议纪要》（福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2]29 号）精神及福州市国资委《关于福州左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通知》（榕国资改发[2022]67 号）要求，将福州市国资委持有的福州左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股权无偿划转给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344,598.00 万元，现持有福建省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07979958XY。

（三）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和目的

根据 2022 年 3 月 14 日福州市城投建筑有限公司股东福州市城乡建总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城乡建总”）与发行人共同签署的《福州市城投建筑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将城投建筑 100%股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和城投建筑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测算，本次划转的城投建筑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股权划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2 年 4 月，福州市城投建筑有限公司更名为“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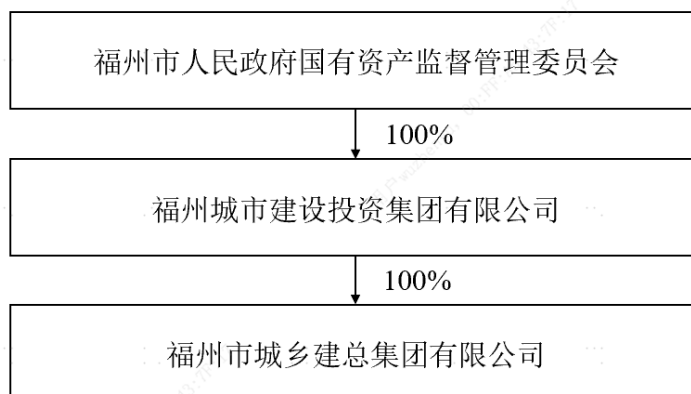
2、交易对方情况

（1）公司名称：福州市城乡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连江南路 136 号建总大厦 1、3、8、9、10、11、12、13 层。

（3）法定代表人：李伟方。

（4）交易对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5）关联关系：发行人与福州城乡建总无关联关系。

（6）主要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福州城乡建总是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是福州市片区综合改造、保障房开发建设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开发主体，该公司 2022 年和 2021 年的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总资产	10,307,535.13	9,321,560.40
总负债	5,056,266.45	4,686,466.97
净资产	5,251,268.68	4,635,093.43

营业收入	1,740,400.83	1,499,951.11
净利润	47,275.88	78,979.71

3、无偿划转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权属状况、相关资产运营情况

交易标的的名称：福州市城投建筑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的类别：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权属状况：原股东为福州城乡建总，拟将城投建筑 100%股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资产运营情况：截至股权划转之日，城投建筑经营正常，财务情况良好。

（2）划转前两年的主要财务情况

2020 年-2021 年，城投建筑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总资产	869,497.92	649,595.03
总负债	759,176.87	590,211.13
净资产	110,321.05	59,383.90
营业收入	226,363.49	215,184.73
净利润	6,945.05	10,54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760.41	30,137.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90.99	-18,595.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428.27	-36,734.83

（3）划转前两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2020 年-2021 年，城投建筑的利润分配金额分别为 2,663.10 万元和 3,184.83 万元。

（4）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本次为无偿划转，不涉及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5）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

城投建筑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昆，注册地址为福州市仓山区则徐大道 429 号 1#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154391833E。

2018 年 6 月 21 日，城投建筑公司名称由“福州三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州市城投建筑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7 日，城投建筑注册资本金由 15,068.73 万元人民币增资至 36,068.73 万元人民币。

2022 年 4 月，城投建筑更名为“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6）该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股权划转之日，城投建筑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7）本次交易前置条件履行情况

2022 年 3 月 14 日，城投建筑股东福州城乡建总与发行人共同签署的《福州市城投建筑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将城投建筑 100%股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8）标的公司或有事项

截至股权划转之日，城投建筑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9）标的公司的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股权划转之日，城投建筑拥有 14 家一级子公司，其中下属主要子公司为福州市北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区三创园置业有限公司、连江县城发置业有限公司、福州市建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10）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披露是否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是否已具备相应的开发或开采条件

截至股权划转之日，城投建筑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等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无矿业权等其他资源类权利。

4、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形式为无偿划转，根据《福州市城投建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执行，不涉及交易合同、交易价格、支付方式、支付期限、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违约责任等。

本次交易中，资产转让方为福州城乡建总，资产受让方为发行人。福州城乡建总同意将持有城投建筑 10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同意受让该股权，并享有相关权利和承担相应义务。

5、相关决策情况

2022 年 3 月 14 日，城投建筑股东福州城乡建总与发行人共同签署的《福州市城投建筑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将城投建筑 100%股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与福州城乡建总签署《福州市城投建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发行人就上述无偿受让城投建筑 100%股权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已办理完毕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无偿受让股权行为程序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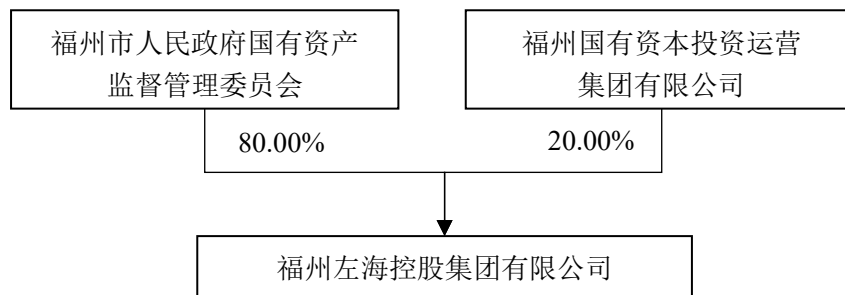
6、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城投建筑将成为发行人并表子公司，对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规模、收入利润等财务指标产生正面影响，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公司治理、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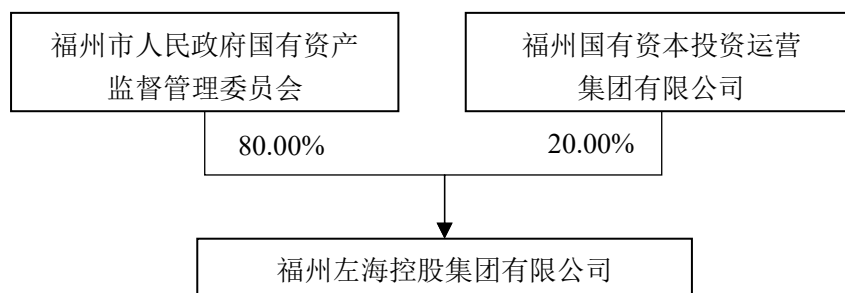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是由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福州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80.00%的股权，福州市国资委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0.00%的股权，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福州市国资委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福州市国资委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按照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者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标准，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末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

序号	主要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福州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	交通道路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等	划拨	100.00	-
2	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	建筑工程施工	划拨	100.00	-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福州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桦

注册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 552 号市交通枢纽指挥中心

经营范围：对公路、道路、铁路、桥梁、隧道、港口、码头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及交通建设用地征迁与周边土地综合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福州交建集团总资产为 4,152,826.93 万元，净资产为 2,842,236.29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6,927.71 万元，净利润 36,048.16 万元。福州交建集团主要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

2、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8 日

注册资本：196,068.7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昆

注册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则徐大道 429 号 1#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渔业捕捞；港口经营；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住房租赁；电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收购；渔业加工废弃物综合利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经营；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工业园区集团总资产为 2,824,511.47 万元，净资产为 686,942.76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22,346.86 万元，净利润 563.12 万元。工业园区集团主要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

（二）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党委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领导下共设 17 个部门，分别为：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工会办公室、纪检监察室、财务部（资金结算中心）、资产运营部、规划发展部、经营管理部、总工办、工程管理部、合同管理部、信息中心、审计部、法律事务部。主要部门的职能介绍如下：

1、党群工作部

负责集团党建、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组织认识等有关工作。

2、党委宣传部

负责集团宣传、意识形态及精神文明等有关工作。

3、董事会秘书处

负责集团董事会、外部董事联络、外派董事管理等有关工作。

4、办公室

负责集团总办会、行政事务等有关工作。

5、人力资源部

负责集团员工招聘、教育培训、劳资与薪酬等有关工作。

6、工会办公室

负责集团职工合法权益保障等有关工作。

7、纪检监察室

负责集团纪检监察等有关工作。

8、财务部（资金结算中心）

负责集团财务、资金归集调配等有关工作。

9、资产运营部

负责集团资产运营等有关工作。

10、规划发展部

负责集团战略规划、并购重组、招商等有关工作。

11、经营管理部

负责集团生产经营、业绩下达与考核、12345 热线、信访、效能督办等有关工作。

12、总工办

负责集团工程技术把控、安全生产、综治维稳、生态环保等有关工作。

13、工程管理部

负责集团工程项目前期、建设任务下达、进度、质量等有关工作。

14、合同管理部

负责集团合同管理、招投标等有关工作。

15、信息中心

负责集团数字化、信息化等有关工作。

16、审计部

负责集团审计等有关工作。

17、法律事务部

负责集团法律事务等有关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组织结构设置科学合理，运行情况良好。

（二）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的规定，由国家单独出资设立，由福州市人民政府授权福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运作。

1、出资人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福州市国资委代表福州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公司董事长；（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重组、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有关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市国资委行使的职权。福州市国资委承担以下义务：（1）遵守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2）按约定期限足额缴交注册资本；（3）支持公司依法自主经营，不干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4）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决策经营权，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维护国有资产合法权益的责任。董事会成员为 3 人，其中职工董事 1 人。董事会中的非职工董事由福州市国资委委派，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结合实际设副董事长，由福州市国资委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董事会对公司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前，应当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决定公司安全生产和安定稳定的措施；（2）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6）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含合规管理委员会和牵头部门）；

（8）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9）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含合规管理制度）；（10）制订公司章程修改草案；（11）制定、修改公司投资的全资、控（参）股公司的章程；研究公司投资的全资、控股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报福州市国资委备案；（12）落实公司经营层的目标责任，向总经理下达年度和任期的生产经营目标责任；决定授权总经理签批财务收支与合同签订等事项的范围，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报告；（13）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对公司投资的全资或控（参）股公司行使股东职权；（14）研究决策“三重一大”（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资金运作）有关事项，按“三重一大”制度有关规定执行；（15）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及福州市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履行下列义务：（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省、市政府的决定，执行出资人的决定；（2）支持、监督公司经营

层依法履行职权，开展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3）向福州市国资委提交董事会年度和任期工作报告，对年度和任期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与评价；对董事会运作情况和效果进行总结，提出完善董事会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 5 人，其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福州市国资委委派；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福州市国资委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监督公司的财务、资产，查阅公司财务会计资料及与经营有关的其他资料；（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福州市国资委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3）当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并向福州市国资委报告；（4）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5）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及福州市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决议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方可有效。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福州市国资委有权查阅。监事会应当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4、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按人事管理权限考核合格，经董事会聘任后可以连任。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工作。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1）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执行董事会决议；主持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组织实施董事会下达的年度和任期的生产经营目标责任（含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2）执行董事会授权范围的有关事项；（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含合规

管理制度）；（4）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5）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解聘需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外的公司部门管理人员；（6）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应当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总经理的职责与权限，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分工；（2）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参加人员和议事规则；（3）公司合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和融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采购管理、产品定价与销售管理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工作制度；（4）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5）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总经理应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提供董事履职所需的信息和资料。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应在会后五个工作日内报送董事会、监事会。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在实际控制人授权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独立性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对子公司实施产权管理、资本运营、战略管理、资源配置、运营监控、技术研发和专业服务，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发行人是子公司的出资人，与子公司是以资产联结为纽带的关系，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发行人依据产权关系，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所需的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商标等。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明确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

2、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按

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发行人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3、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出资人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行人设立监事会，监事会对出资人负责。发行人建立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况。

4、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并依法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也未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5、业务经营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拥有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已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完整的组织体系；发行人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控股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时间
毛祚财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1.12-至今
郑志东	董事、总经理	2024.7-至今
王丹琼	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2019.6-至今
张红兵	外部董事	2022.10-至今
徐小骄	外部董事	2022.12-至今
谢建明	外部董事	2024.4-至今
潘丽芳	外部董事	2024.4-至今
陈学农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0.12-至今
念保镖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4.12-至今
陈永锋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1.12-至今
黄照琴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22.6-至今
郑清廉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2015.10-至今
陈芳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2024.12-至今

注：

1、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和福州市国资委有关安排，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经不再保留监事相关职位；

2、福州市国资委根据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相关部署，于 2022 年和 2024 年向发行人委派外部董事，鉴于外部董事到岗时间较短，相关章程变更等手续需上报福州市国资委，故公司章程、工商变更手续暂未完成。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限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违纪和严重失信的行为或情形。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所在行业情况

1、高速公路行业

（1）高速公路行业政策

中国高速公路行业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制定国家交通法律，国务院负责制定全国交通法规及审批全国公路的规划，现有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交通运输部作为国务院职能机构负责全国公路管理工作，并依照相关法规负责制定国家有关公路行业的规章和政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设有交通运输厅，是省级人民政府主管本地区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的职能部门。

①计重收费政策

2005 年 10 月 26 日，交通部下发了《收费公路试行计重收费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使计重收费政策进入一个规范而有序的阶段。《意见》的及时出台对规范和加速计重收费的实施，加强超限运输治理力度等无疑具有重要指导意义。计重收费政策的实施对高速公路带来了一定的益处：第一，在超限超载率大幅度降低的情况下，路面破损程度和交通安全事故率大大降低。实施计重收费的公路养护周期拉长，维修成本下降，延长了路面使用期限；第二，高速公路通行状况得以改善，车辆通行速度尤其是货车行驶速度和通行效率得到提高；第三，计重收费的实施，使得大部分车辆不再超限超载，不得不分装运输，增加了对运力的需求；第四，实行计重收费的目的是要整治给道路造成严重损坏的超载车辆，但是客观上也增加了通行费收入。

②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

2011 年 6 月 10 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等五部委联合发出《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 号），要求在省级人民政府组织领导下，通过一年左右时间的专项清理工作，全面清理公路超期收费、通行费收费标准偏高等违规及不合理收费，坚决撤销收费期满的收费项目，取消间距不符合规定的收费站（点），纠正各种违规收费行为。

③成品油税费改革

2009 年 1 月 1 日我国正式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根据改革方案取消征收部分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等六项收费。逐步有序取消已审批的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并调高成品油消费税汽油消费税单位税额。根据改革方案，此次开征燃油税不会取消征收高速公路通行费，打消了以前认为的燃油税费改革方案中可能包含对高速公路通行费不利条款的疑虑，进一步奠定了高速公路行业长期持续发展的基础。

短期来看，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的取消，将会把现有的高速公路车流量吸引至平行的二级公路上，对高速公路形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但长期来看，由于普通公路路径曲折、通行速度慢，路面质量没有保证加重车辆损耗，而高速公路具有燃油经济性，油耗低于一般公路，且由于明显的成本优势和时间优势，将使高速公路综合运输竞争力逐步体现。

④国务院发布《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

2012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规定收费公路将在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共 20 天）免费通行，免费车辆为 7 座以下的小型客车。

⑤交通运输部发布《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正案征求意见稿）》

2013 年 5 月，交通运输部向社会发布了《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正案征求意见稿）》，拟对收费期限进行修改，即第十四条第二项修改为：“（二）经营性高速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25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国家实施免费政策给经营管理者合法利益造成影响的，可通过适当延长收费年限等方式予以补偿”，并增加两项作为第三项、第四项：“（三）高速公路因改建扩容增加投资需调整收费年限的，可依据本条例有关规定重新核定。（四）还贷、经营期满后，除由公共财政承担养护费用的以外，高速公路可按满足基本养护管理支出需求的原则收取通行费，收费年限可按公路的两个大修周期进行核准”。

⑥交通运输部发布《收费公路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收费公路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其规定：经营性高速公路经营期届满后，由省级人民政府收回纳入区域政府收费高速公路统一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偿债期届满的政府收费高速公路、经营期届满由政府收回的高速公路以及处于偿债期的政府收费高速公路实行统一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一举借债务，统一收费机制，统筹偿债来源，统一支出安排。

（2）我国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

①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

高速公路的建设和发展是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的风向标，中国高速公路的发展同世界还有一定的差距，建设和管理方面的体制都不是很完善。公路运输具有运输能力大、灵活性高等明显特点，不仅能够实现门到门的运输而且运输速度较高、运输成本较低，总体来看在各种运输方式中占有有利的竞争位置，因此公路运输一直以来是我国客运、货运最主要的运输方式。所以加快高速公路建设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物流、人流、商品流大幅度增加，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的要求日益迫切，对高速公路的需求还将不断增加。

数据显示，2023 年全国公路客运量和货运量分别为 93.00 亿人和 403.40 亿吨，公路客运周转量和货运周转量分别为 28,609.60 亿人公里和 73,950.2 亿吨公里。

表：2023 年全社会客运量及其增长情况

指标名称	全年累计	同比增长（%）
旅客运输总量（亿人/次）	93.00	66.50
公路（亿人/次）	45.70	28.90
铁路（亿人/次）	38.50	130.40
水运（亿人/次）	2.60	121.60
民航（亿人/次）	6.20	146.10
旅客运输周转量（亿人公里）	28,609.60	121.40
公路（亿人/公里）	3,517.60	46.10

铁路（亿人/公里）	14,729.40	123.90
水路（亿人/公里）	53.80	137.90
民航（亿人/公里）	10,308.80	163.4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表：2023 年全社会货运量及其增长情况

指标名称	全年累计	同比增长（%）
货运量合计（亿吨）	556.80	8.10
公路（亿吨）	403.40	8.70
铁路（亿吨）	50.10	1.50
水运（亿吨）	93.70	9.50
民航（万吨）	735.40	21.00
管道（亿吨）	9.50	7.50
货运周转量合计（亿吨/公里）	247,712.70	6.30
公路（亿吨/公里）	73,950.20	6.90
铁路（亿吨/公里）	36,437.60	1.50
水路（亿吨/公里）	129,951.50	7.40
民航（亿吨/公里）	283.60	11.60
管道（亿吨/公里）	7,089.80	3.8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高速公路作为公路运输的一种特殊形式，是交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对促进一国交通运输业及经济发展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自 1988 年我国第一条高速公路上海至嘉定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实现了我国高速公路零的突破之后，我国的高速公路建设步入了加速发展的快车道，从 1988 年至 2010 年，全国年均新增通车里程超过 3,363 公里，年均增速超过 39%，2010-2013 年全国高速公路新增通车里程分别为 8,258、9,124、9,910 和 11,110 公里，呈高速增长趋势。2008 年，总规模 3.5 万公里的“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系统全面建成，标志着我国高速公路网骨架的基本形成。截至 2019 年末，全国高速公路由“十五”期末的 4.1 万公里发展到 14.96 万公里，新增 10.86 万公里，总里程超越美国州际高速公路里程，居世界第一。根据交通运输部《2022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22 年末，我国高速公路里程 11.70 万公里，较 2020 年末增加 0.40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里程 17.73 万公里，较 2021 年末增加 0.82 万公里。2022 年度，我国高速公路完成投资 16,262 亿元，较 2021 年度增长 7.30%。

我国高速公路的快速发展缩短了区域的时间、空间距离，加快了区域间人员、商品、技术、信息的交流速度，提高了城市之间的联通性和区域城市化水平，增强了沿线产业区位优势，在更大空间上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有力地促进了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公路行业经济运行情况与宏观经济走势、经济结构情况有较为直接的联系。在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的大背景下，公路客货运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属于正常经济现象，行业经济运行总体稳定。

在我国高速公路和国道建设取得较大成绩的背景下，随着经济增速的放缓，全国存量公路资源和当前公路建设强度已经基本能够满足经济增长的需求。未来，固定资产投资配置将由以规模追求为目标逐步转为优化结构提升效率为目标。具体来看，当前东部公路网效应显现，车流量较大；中西部地区公路网尚不完善，公路通达深度不足。各地区公路网均存在个别路段成为路网运输“瓶颈”的状况。

②高速公路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公路运输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收入水平、消费结构升级、路网路况等密切相关。依据国际经验，高速公路形成网络的过程中，将同步带来车流量高速增长的时期，其后车流量的增长基本与 GDP 增长同步。从我国公路和高速公路发展来看，客货周转量在过去二十多年的复合增长率保持在 10%以上，基本与我国经济发展相一致。

《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明确指出“十四五”公路发展的总目标是：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的国家高速公路网的主线基本贯通，普通公路质量进一步提高。提升国家高速公路网络质量，实施京沪、京港澳、京昆、长深、沪昆、连霍、包茂、福银、泉南、广昆等国家高速公路主线繁忙拥挤路段扩容改造，加快推进并行线、联络线以及待贯通路段建设。合理引导地方高速公路有序发展。同时指出，实施京沪、京港澳、长深、沪昆、连霍等国家高速公路主要拥挤路段扩容改造，加强建设国家高速公路主线并行线、联络线、推进京雄等雄安新区高速公路建设。规划布局建设充换电设施。新改建高速公路里程 2.5 万公里。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明确，从 2021 年到本世纪中叶，分两个阶段推进交通强国建设，即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人民满意、保障有力、世界前列的交通强国。随着投资规模的不断加大，国家政策的支持以及公路建设技术以及工艺的不断革新与改进，可以预期，未来我国公路建设行业将保持平稳发展。

（3）福建省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

①福建省高速公路现状

福建地处中国东南沿海，东临台湾，西邻赣湘，北承长三角，南接珠三角，是连接长三角、珠三角和台湾三大经济发达区域的重要通道，也是中西部地区对外开放战略通道的重要出海口。然而，长期以来，受复杂地形地质影响，福建省在高速公路建设方面相对滞后。随着 1988 年我国第一条高速公路上海至嘉定高速公路通车，全国开始了大规模兴建高速公路，而福建省却出现“断档”，与全国沿海大通道的接轨受阻，严重地制约了全省经济社会的发展。直至 1994 年，泉厦高速公路的开工建设，拉开了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的序幕；1997 年 12 月，泉厦高速公路建成通车，福建高速公路实现“零”的突破。此后的 10 多年时间尤其是“十一五”以来，福建省加快推进高速公路建设步伐，省内高速公路发展迅速，厦漳、福泉、罗宁、漳诏、漳龙（龙岩段）、罗长、福宁、京福（福建段）等高速公路相继建成，高速公路路网逐步铺开。“十二五”末，福建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在“十一五”末 2,400 公里的基础上实现了翻番，达到 5,002 公里（含海西网厦门快速路）、实现“县县通高速”；建成“三纵六横”高速公路主骨架，省际出口增加至 16 个，实现与周边省份的全面对接。

近年来，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取得巨大成就，截至 2022 年，福建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超过 6,000.00 公里，综合路网密度居全国各省第三位、达到发达国家水平。全省 84 个县（市、区）全部实现 15 分钟上高速，为全国第 4 个实现“县县通高速公路”的省份；路网密度达到每百平方公里 5.13 公里，居全国各省第 4 位，达到发达国家水平；“三纵六横”高速公路主骨架基本建成，与周边省份进出口通道达到 16 个，实现全面对接；电子不停车收费与全国 29 个省（市、自治区）实现联网，建设标准化管理实现全覆盖。

表：2022 年底沿海主要省份高速公路密度情况一览表

省份	通车里程（公里）	总面积（万平方公里）	高速公路土地密度 (km/100km ²)	密度排名
广东	11,238.00	18.00	6.24	1
山东	8,048.00	15.40	5.23	2
浙江	5,289.00	10.20	5.19	3
福建	6,156.00	12.00	5.13	4
江苏	5,088.00	10.30	4.94	5

数据来源：根据相关各省的统计公告数据整理

②福建省高速公路规划和发展趋势

2008 年，为适应福建省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充分发挥高速公路的基础支撑作用，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省高指会同省发改委在 2005 年编制的《海峡西岸经济区公路水路交通发展规划》基础上着手进行海峡西岸经济区高速公路网规划修编工作，于同年 11 月完成了《海峡西岸经济区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修编）》（2008-2020 年），经省政府批复实施。

为加快推进福建省交通运输现代化的关键期，为更好发挥高速公路对省内经济社会的支撑引领作用，《福建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6-2030 年）》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由省人民政府闽政文[2017]10 号文批复印发实施。修编后的福建省高速公路网格局为“六纵十横”，总规模 6,984.00 公里。其中六纵实际里程 3,774 公里（其中纵线 2,911.00 公里，支线 863.00 公里），十横实际里程 3,210 公里（其中横线 3,057.00 公里，支线 153.00 公里）。按行政等级分，国家高速公路 4,138.00 公里，省级高速公路 2,846.00 公里。

表：福建省高速公路规划方案表

单位：公里

纵线				横线			
序号	路线名称	起终点	里程	序号	路线名称	起终点	里程
1	国高沈阳-海口	福鼎—诏安	670.00	1	国高宁德-上饶	宁德-武夷山	312.00
2	国高宁波-东莞	福鼎-诏安	664.00	2	宁德-光泽	宁德-光泽	317.00
3	福州至厦门	连江-翔安	267.00	3	国高北京-台北	浦城—福州	400.00

纵线				横线			
序号	路线名称	起终点	里程	序号	路线名称	起终点	里程
4	政和杨源至永定	政和杨源-永定	436.00	4	国高福州-银川	福州—邵武	304.00
5	国高长春-深圳	松溪-武平	453.00	5	国高莆田-炎陵	莆田—建宁	393.00
6	浦城-武平	浦城-武平	421.00	6	国高泉州-南宁	泉州—宁化	328.00
第一纵国高沈海线支线				7	武夷新区-厦门	武夷新区-厦门	336.00
序号	路线名称	里程		8	国高厦门-成都	厦门—长汀	277.00
1-1	福州联络线	11.00		9	漳州-永安	漳州-永安	145.00
1-2	福州南接线	14.00		10	漳州招银-武平	招银港-武平	245.00
1-3	福清渔溪至平潭	45.00		第五横国高莆炎线支线			
1-4	福州机场第二通道	33.00		序号	路线名称	里程	
1-5	同安至招银	73.00		5-1	大田广平至安溪官桥	128.00	
1-6	漳州北连接线	25.00		第六横国高泉南线支线			
1-7	古雷至平和	50.00		序号	路线名称	里程	
1-8	东山联络线	11.00		6-1	清流至三元	25.00	
第二纵国高宁东线支线				-	-	-	
序号	路线名称	里程		-	-	-	
2-1	寿宁至福安	55.00		-	-	-	
2-2	福州机场路	50.00		-	-	-	
2-3	安溪至南安	15.00		-			
2-4	平和至广东梅州	40.00		-	-	-	
第三纵福州至厦门支线						-	
序号	路线名称	里程		-			
3-1	福清至平潭	30.00		-	-	-	
3-2	南安至惠安	97.00		-	-	-	
3-3	晋江至长泰	96.00		-			
3-4	秀屿至永春	115.00		-	-	-	
3-5	翔安机场路	38.00		-	-	-	
第四纵政和杨源至永定支线						-	
序号	路线名称	里程		-	-	-	
4-1	龙岩东联络线	20.00		-	-	-	
第五纵国高长深线支线						-	
序号	路线名称	里程		-	-	-	

纵线				横线			
序号	路线名称	起终点	里程	序号	路线名称	起终点	里程
5-1	三明南北联络线	9.00		-	-	-	
5-2	古田至上杭	36.00					

资料来源：《福建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6-2030 年）》

截至 2022 年末，福建省高速已基本形成“三纵六横”主骨架，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突破 6,000.00 公里、实现“县县通高速”，位列全国各省第 4 位，达到发达国家水平。

（4）福州市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

截至 2024 年 5 月，福建省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 6168 公里，路网密度在全国名列前茅。福建省高速公路网络实现了 84 个县（市、区）全部 15 分钟上高速的目标，成为全国第四个实现“县县通高速”的省份。目前，福建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超过 6100 公里，密度位居全国第三。福建省高速公路主骨架基本建成，与周边省份的进出口通道达到 18 个。此外，福建高速公路还实现了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的联网，闽通卡客户保有量超过 138 万户。

福建省正在推进“三纵六横两联”的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建设，并计划到 2035 年将全省高速公路总规模提升至约 8500 公里。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的重点项目包括 G15 沈海高速扩容工程、福州都市圈和厦漳泉都市圈的多个高速公路项目。其中，泉厦段将按双层 16 车道、时速 120 公里标准建设轻型智慧高速公路。此外，福建省还计划实施多个高速公路扩建项目，如福州至泉州高速公路扩建工程。

“十四五”时期，福建着力打造“211”交通圈，即各设区市间 2 小时通达，福州、厦漳泉两大都市圈 1 小时通勤，设区市至所辖县、各县至所辖乡镇 1 小时基本覆盖。综合交通运输力争完成投资 8,300 亿元，圆满完成交通强国试点示范创建任务，基本形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铁路营业里程超 5,000 公里，其中高快速铁路营业里程约 2,500 公里；公路网总里程达到 11.3 万公里，85%陆域乡镇实现 30 分钟内便捷通高速；沿海港口新增通过能力约 1 亿吨，70%的沿海重点港区有疏港铁路，集装

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率达 15%；建成福州长乐机场二期、厦门新机场，并实现轨道交通接驳。

在公路运输方面，围绕构建多层次、高标准、广覆盖、便捷化的公路交通网络格局，继续完善高速公路网，着力改造普通国省道，持续改善农村公路，全面提升公路服务品质。

推进高速公路网提质增效。实施“三扩二提一融”工程（沿海扩容、山区扩面、路网扩能、提升道路服务水平、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新基建融合发展），畅通高速公路主通道，优化高速公路出入口布局，力争全省境内国家高速公路全面贯通。全面实施国家高速公路沈海线扩容工程，开工建设宁德段扩容、福厦段扩容二期、漳州龙海至诏安段扩容、泉厦段扩容（轻型智慧高速公路）项目；加快补齐内陆山区发展短板，有序实施山区高速公路互联互通工程，推进尤溪至建宁、永定至南靖等在建项目建设，开工建设上饶至浦城、大田至安溪、永泰至德化等项目；积极推进翔安机场高速公路、福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古雷疏港高速公路、莆炎高速埭头至湄洲港等衔接空港、海港高速公路建设；加快推进厦门第二东通道、福州滨海新城高速公路、晋江至同安等一批人口密集地区高速公路加密、优化项目，打通瓶颈路段，提升高速公路网整体效能。推动高速公路沿线乡镇开设互通口或出入口，实施乡镇便捷通高速工程，推进重要景区便捷通高速，持续扩大高速公路服务覆盖面，助力城乡经济融合发展。力争“十四五”期建设高速公路 1,600 公里。持续深化高速公路养护体制改革，进一步提升养护决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推动高速公路高质量发展。

推进普通国省干线连段成线。推进闽东北、闽西南两大协同区便捷联通、重要路线贯通、断头路打通，实施普通国省道提升补短板工程，重点推进 G228 线建设，加快 G322、G534 等局部待贯通路段建设，有序推进重要拥堵节点升级改造。加快推进城镇化地区干线公路优化提升，注重推进干线公路与城市干道衔接融合，因地制宜推进普通国省道城镇过境段、出入口路段改造。进一步扩大普通国省道对乡镇、产业基地、旅游景区、枢纽节点的连通和覆盖，加快“交通+旅游”融合发展。“十四五”期间，普通国省干线新改建 3,000 公里，

路面改造 1,500 公里，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1,000 公里，建成普通国省干线 800 公里，普通国省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达 80%（其中国道 85%）。加快提升普通国省道管养现代化水平，形成出行服务、运行监测、应急处置、科学决策、协同高效的管养体系。

2、公共交通行业

（1）公共交通行业政策

世界各国都普遍将一体化交通和公交优先作为交通发展的主要战略之一，并采取相应的政策予以落实，如对公交企业实施财政补贴、税收优惠、交通价格优惠、规划建设和通行优先等，从根本上解决了内部经济运转和外部运营环境的问题。我国政府对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十分重视，不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2004 年建设部出台《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意见》（建城 38 号），首次在国家政策层面提出“城市公共交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社会公益事业”的定位。

2005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46 号），要求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进一步提高认识，确立公共交通在城市交通中的优先地位，明确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采取有力措施，加快发展步伐；明确提出要对城市公共交通提供财政支持，各地政府要对轨道交通、综合换乘枢纽、场站建设，以及车辆和设施装备的配路、更新给予必要的资金和政策扶持；同时要求规范补贴制度，提出建立规范的成本费用评价制度和政策性亏损评估制度，对公共交通企业的成本和费用进行年度审计与评价，合理界定和计算政策性亏损，并给予适当补贴；对公共交通企业承担社会福利（包括老年人、残疾人、军人免费乘车，学生和成人持月票乘车等）和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所增加的支出，定期进行专项经济补偿。

2006 年国家四部委《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若干经济政策的意见》（建城 288 号），再次强调“城市公共交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社会公益事业”的定位。

2007 年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公布《城市公共交通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在《城市公共交通条例（草案）》明确“城市公共交通是公益性事业”，首次在法律、法规层面上明确了我国公共交通的“公益性”定位。

2012 年 10 月 10 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在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会议确定了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重点任务：1）强化规划调控。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要与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和公共交通规划相互衔接。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应明确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原则。城市公共交通规划要科学布局线网，优化节点设路，促进城市内外交通便利衔接和城乡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2）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交通设施、装备水平，提高公共交通舒适性。加快调度中心、停车场、保养场、首末站以及停靠站建设。推进换乘枢纽及步行道、自行车道、公共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建设，将其纳入旧城改造和新城建设规划。3）加强公共交通用地综合开发。对新建公共交通设施用地的地上、地下空间，按照市场化原则实施土地综合开发，收益用于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弥补运营亏损。4）加大政府投入。城市政府要将公共交通发展资金纳入公共财政体系。“十二五”期间，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实行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对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的成品油价格补贴政策，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实行电价优惠。5）拓宽投资渠道。通过特许经营、战略投资、信托投资、股权融资等多种形式，吸引和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6）保障公交路权优先。增加划设城市公共交通优先车道，扩大信号优先范围。允许机场巴士、校车、班车使用公共交通优先车道。加强公共交通优先车道的监控和管理。7）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监管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监管。规范技术和产品标准，构建服务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完善轨道交通工程验收和试运营审核及第三方安全评估制度。8）规范公共交通重大决策程序，实行线网规划编制公示制度和运营价格听证制度。建立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成本和服务质量信息公开制度。2012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 号）为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提出了指导意见。

近年来国务院及中央各部委制订了一系列有利于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政策和法规，努力创造公交发展的优良环境。预计在未来较长的时期内，公共交通行业作为我国优先发展的重要公用行业，仍将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2）福州市公共交通行业政策

2011 年，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印发福州市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榕政办[2011]286 号），要求福州市在五年内（2012-2016 年）公交营运车辆达到 5,000 辆以上（清洁能源车达到 1,500 辆以上），每万人拥有公交车不低于 15 标台；全面实现公交智能化调度管理；原则上双向六车道的城市道路应设置公交优先（专用）车道，建成公交优先（专用）车道 80.00 公里以上；公交线网平均密度达到 3 公里/平方公里，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到 25.00%以上；公交场站设施满足公交车辆发展需要。

2014 年 3 月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专门出台了《关于提升交通运输服务八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4〕4 号），提出了多条发展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措施，包括：加快促进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优先发展城市公交，包括建立公交企业成本评估和财政补贴补偿制度，加快公交车辆更新和公交枢纽站、首末站等场站建设，优化完善公交线网，合理配置公交优先车道、专用车道，提高车辆运营效率和准点率；积极推动公交线路向周边延伸，服务城镇化发展；支持福州市创建全国“公交都市”示范城市。至“十二五”末实现设区市中心城区公交站点 500.00 米全覆盖、公交车辆进场率达 90.00%、城市公交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达 25.00%。

2019 年 1 月 4 日，经福州市政府批准，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交通运输局联合印发了《福州市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成本规制办法（试行）》等三个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福州市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成本规制办法（试行）》规定对公交企业建立以市级财政为主的稳定补贴资金渠道，并纳入财政预算。公交企业成本规制补贴包括公交企业规制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倒挂产生的亏损补贴及政府实行优惠政策的补贴。公交企业规制成本控制项目主要包括人工工资及工资性支出、运营里程及能耗费、折旧及摊销等十五项。公交企业成本规制补贴按财政预算可分次预拨付，次年初经考评后进行结算；《福州市

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财政补贴办法（试行）》对公共汽电车运营财政补贴的基本原则、补贴范围与对象、补贴资金来源、补贴核定与预算方法、预算编制、拨付、结算、核定与清算程序、监督与绩效考核进行了详细的规定；《福州市公共汽电车运营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试行）》对公交企业采取运营服务质量指标与数量指标相结合的考核方式，监理考核结果与过程监督相结合的考核机制，对公交企业运营数量指标的执行情况和企业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经营管理、服务质量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

（3）我国公共交通行业发展趋势

“十四五”期间是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加速时期。据测算，“十四五”初期全国公交年出行量已达到 1,200 亿人次左右。《综合运输服务“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持续深化国家公交都市建设，构建适应城市特点的公共交通出行服务体系”。为适应新型城镇化建设，必须加快公交导向的城市发展模式，改变城市公交被动追随城市发展的局面。“十四五”期间，城市公交发展的目标是：科学规划、调整城市公交线网，优化发车频率和运营时间，扩大公交服务广度和深度。加快城市公共交通枢纽建设，提升集疏运效能和换乘便捷性。完善多样化公交服务网络，构建快速公交、微循环公交服务系统，发展定制公交、夜间公交、水上公交巴士等特色服务产品。

到 2025 年，超大、特大城市确立轨道交通在城市公共交通系统中的主体地位，加强“常规公交+轨道+慢行”网络融合的城市公共交通系统，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不低于 50%；大城市确立大、中运量公共交通在城市公共交通系统中的骨干地位，推进“公交+慢行”网络融合，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不低于 40%；中小城市和县城构建以城市公共交通为主导、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统筹发展的绿色出行体系，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 60%。

（4）福州市公共交通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福州市公用事业发展步伐加快，公共交通服务水平明显提升。截至 2023 年底，福州市公路通车总里程为 11,749 公里，公路密度达到 106.5 公里/百平方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764 公里，普通国省道 1,279 公里，县、乡、村道等农

村公路 9,706 公里,实现了“县县通高速、镇镇有干线”,100%建制村通硬化公路,形成“三纵三横”高速公路骨架网,对重要城镇、产业基地、工业园区、旅游景区的辐射力大幅增强,农村公路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城乡交通运输公共服务均等化深入推进。

根据《福建省“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专项规划》,“十四五”期间福建省城市公共交通网络更具吸引力,机动化出行分担率不低于 40%,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水平明显提升。“十四五”期间福建省实行公共交通优先,优化公交经营模式、提高线网密度、优化站点布局,推行高峰快速直达专线、学生专线、旅游公交、节假日公交等多样化服务,打造“出门上车”的公共交通系统。根据《福州城市综合交通规划(2020—2035 年)》等文件,福州市将构建以轨道为骨架,中低运量交通为辅助,常规公交为主体的多模式、多层级的公共交通体系,打造绿色集约交通体系。

3、钢材贸易行业

(1) 国内钢铁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钢铁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为建筑、机械、汽车、家电、造船等行业提供了重要的原材料保障,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及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是典型的顺周期行业。2015 年,在外需不振和房地产市场调整等因素作用下,钢铁行业面临的政策压力和资金压力加大,当年粗钢产量下滑至 8.04 亿吨,为 34 年以来首次负增长;而粗钢产能在 2015 年末达到约 12 亿吨的水平,产能过剩严重;2016 年开始,在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的有力推进下,钢铁行业供给端明显收缩,产能利用率明显提升。

2021-2023 年,粗钢产量分别为 10.33 亿吨、10.18 亿吨和 10.19 亿吨,同比分别增长-1.90%、-1.70%和 0.11%;钢材产量分别为 13.37 亿吨、13.40 亿吨和 13.63 亿吨,同比分别增长 0.6%、0.30%和 5.20%;在下游需求带动下,近三年钢材产量逐年增长,2021、2022 年受宏观经济较弱的影响,增速相对较低。但钢铁工业转型升级压力仍较大,且近年来面临的环保压力加大,行业发展仍将面临诸多挑战。

盈利方面，2015 年钢铁行业景气度下滑至最低，钢企盈利明显恶化；2016 年钢铁行业逐渐复苏并进入稳定增长阶段；2017-2018 年宏观经济恢复及供给侧改革措施推进促使钢铁行业供需趋于平衡，钢价大幅上涨，加上降本增效措施效果的显现，整体盈利状况进一步好转；2019 年钢材价格继续高位波动，但受铁矿石价格大幅上涨影响，钢铁企业盈利空间有所收窄，2020 年后，钢铁行业景气度迅速恢复，在产品价格与销量支撑下，重点钢企盈利水平回升。2021-2023 年，会员钢铁企业销售收入分别为 6.93 万亿元、6.59 万亿元和 6.47 万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3,524 亿元、982 亿元和 855 亿元。近年来多数钢企均实现了良好盈利，同时财务质量持续改善，杠杆水平持续下降。

从下游细分行业情况来看，房地产需求占建筑钢材需求的 50%以上，对钢材需求影响大。从房地产投资来看，2021-2023 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分别为 4.35%、-10.00%和-9.60%，总体发展态势仍相对萎靡。2023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 3,016.1 万辆和 3,009.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1.6%和 12%，年产量双双创历史新高。铁路投资方面，铁道统计公报显示 2021-2023 年全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分别为 7,489 亿元、7,109 亿元 7,645 亿元，新线投产分别为 4,208 公里、4,100 公里和 3,637 公里。整体来看，钢铁行业下游 2020 年前期受冲击明显，但恢复较快并对钢材需求形成有力的短期支撑。长期看，随着大规模城市化与工业化阶段的结束，以及城乡基础设施水平的显著提升，尤其是经济增长动能的成功转换，我国钢铁工业将面临较大挑战。

（2）国内钢材贸易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我国钢材贸易行业进入壁垒较低，集中度较为分散，内部竞争激烈，下游消费主体主要包括建筑、基建、机械、制造业、汽车等企业，上游供应主体为钢材生产企业。钢贸行业属于下游驱动型行业，下游主要消费领域为建筑领域，钢材消耗量约占 35%；其余下游领域中，基建领域约占 17%，机械领域约占 14%，制造业领域约占 11%，出口贸易占 8%。

从钢材贸易行业整体供需情况来看，经历了由生产过热导致供大于求，到由于钢材供给侧改革带来钢价利好的过程。从 2000 年到 2011 年的 11 年间，房地产市场价格趋势性上行，房企主动扩大规模，随之带动钢材贸易发展。同时期，

我国钢材消费量从 1.41 亿吨增长到 8.48 亿吨，增长 5.00 倍，年均增长 17.70%。2011 年以来，受地产调控、产能过剩、投资下滑尤其是地产投资和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影响，钢材供应量大于需求的状况长期存在。至 2015 年，钢铁表观消费量首次负增长，钢价持续下滑。2016-2018 年度国内钢铁行业开始推行供给侧改革，三年来累计淘汰粗钢产能 1.50 亿吨以上。2017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做好 2017 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要求在淘汰落后产能的基础上，粗钢产能部分退出、“地条钢”产能彻底退出，进一步优化钢铁产业结构。在此大背景下，钢价从 15 年底开始一路跃升，行业景气度日益攀升。除此之外，环保停、限产为市场提供长期有效的炒作动力。从临时性应对污染天气到采暖季限产，到全年限产的模式，均促使供给弹性下降，从而长期利好钢价。

由于政策利好，预计今后钢贸行业将长期收益。“新基建”投资力度加大，加之钢铁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使得钢材消费量提振。2020 年至今，随着国家开始大力推动“新基建行业”发展，国家在城际高速铁路、轨道交通领域及特高压领域的大力投入亦将带动中国钢贸市场需求量，预计基建领域钢材需求占比将突破 25%，有望成为中国钢材行业下一增长发力点。

（3）福建省钢铁行业发展趋势

福建港口资源丰富、开发成本较低，出闽高速公路、高速铁路以及疏港公路建设加快，拓宽了港口陆向腹地，为发展临港先进重化工业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在海西效应下，福建的基建投资在未来几年仍将保持高速增长，“十四五”期间，福建省将继续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力争五年累计投资突破 8,300.00 亿元，铁路营业里程超 5000 公里，其中高快速铁路营业里程约 2500 公里，铁路网县市覆盖率大幅提升，结构层级更加合理；公路网总里程达到 11.3 万公里，公路网络更加完善；沿海港口新增通过能力约 1 亿吨，重点港区专业化、规模化、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建成福州长乐机场二期、厦门新机场等，现代化机场体系基本建成。基本形成对接两洲、覆盖省内主要发展轴带的综合交通走廊，两大协同发展区互联互通网络更加完善，区域协调发展水平再上新台阶。

与之相应，钢铁行业也将随之迅猛发展。福建明确重点发展高附加值的特殊用钢、冷轧薄板、镀锌板、涂镀层板、宽厚板、冷轧不锈钢薄板、冷轧硅钢片等产品，打造东南沿海新兴钢铁基地和中国最大的不锈钢生产基地。钢铁产业已被列为福建重点发展的 14 个产业之一。

目前，在福建省内钢铁行业占主导地位的企业主要有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亿鑫钢铁有限公司、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等，以上三家钢铁企业也是发行人的主要供货商。为满足福建省钢铁需求，在中央支持海西建设的政策推动下，首钢、宝钢、鞍钢等中国著名大型钢铁企业以及台湾企业近年来纷纷布局海西，在福建福州、宁德、漳州等地“安营扎寨”。福建省将抓住国家实施产业调整与振兴的机遇，积极吸引央企、台企以及战略投资者前来投资，参与钢铁行业联合重组，促进两岸产业深度对接，推进建设沿海现代钢铁项目，拓展钢铁工业发展的空间。

4、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概况

基础设施是城市生存和发展所必须具备的工程性基础设施和社会性基础设施。主要包括交通运输，机场，港口，桥梁，通讯，水利及城市供排水供气，供电设施和提供无形产品或服务于科教文卫等部门所需的固定资产，它是一切企业，单位和居民生产经营工作和生活的共同的物质基础，是城市主体设施正常运行的保证，既是物质生产的重要条件也是劳动力再生产的重要条件。

从目前中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来看，虽然我国处于快速城镇化发展阶段，但城市基础设施水平还比较低，具体表现在：大城市交通拥挤、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水资源短缺等；中小城市自来水供给率、天然气普及率和道路硬化率比重低，污水、废物处理设施缺乏等。我国仍存在城市基础设施供给相对不足与城市基础设施需求迅速增长的矛盾。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在中国城市化进程中显得尤为重要，是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全局性、先导性影响的基础行业。城市基础设施的逐步配套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

作用，对城市土地增值、房地产业发展、商业服务业的繁荣以及地方经济的快速增长都有明显的支持和拉动作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承担公共服务功能，具有社会性、公益性的特点，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各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

对于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前景规划，国家“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指出：“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以城市群、都市圈为依托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联动、特色化发展，使更多人民群众享有更高品质的城市生活。发展壮大城市群和都市圈，分类引导大中小城市发展方向和建设重点，形成疏密有致、分工协作、功能完善的城镇化空间格局。推动城市群一体化发展，建设现代化都市圈，优化提升超大特大城市中心城区功能，完善大中城市宜居宜业功能，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由此可见在“十四五”期间，国家将会加大城市基础建设的投资力度，相关的优惠政策也将指日可待，城市基础建设仍然是国家重点关注和扶持的领域之一，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本身覆盖了道路交通、河道治理、水利建设、环境治理等诸多与民生息息相关的领域也必然成为我国区域布局和城市发展的重要行业。随着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来源和渠道也更加丰富，从单一财政投资向多层次、多渠道转变。

从投资主体来看，“十四五”规划提出“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形成市场主导的投资内生增长机制”；相较而言“十三五”规划表述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杠杆撬动作用，加大对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投资力度”。“十四五”规划更加强调市场化的投资增长机制，相应而言 PPP 及 REITs 作为市场化的投融资工具的重要性将有显著提升。“十四五”规划中首次提出“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健康发展，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因此，在城市基础设施需求迅速增长、国家财政资金大力支持以及民间资本的积极参与的背景下，我国城市基础设施行业未来将快速发展，发展前景良好。

（2）福建省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概况

福建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要以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为主，其次是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021 年，全年固定资产投资 19083.28 亿元，比上年增长 6.0%。第一产业投资 357.77 亿元，增长 17.1%；第二产业投资 6186.17 亿元，增长 11.6%，其中，工业投资 6183.26 亿元，增长 11.6%；第三产业投资 12539.34 亿元，增长 3.2%。基础设施投资 4548.74 亿元，增长 2.4%。民间投资 11018.71 亿元，增长 5.9%。高技术产业投资 1577.70 亿元，增长 36.0%。从到位资金情况看，全年到位资金 17290.83 亿元，比上年增长 6.6%。

2022 年，全年固定资产投资 20513.89 亿元，比上年增长 7.5%。第一产业投资 394.94 亿元，增长 10.4%；第二产业投资 7235.74 亿元，增长 17.0%，其中，工业投资 7231.01 亿元，增长 16.9%；第三产业投资 12883.21 亿元，增长 2.7%。基础设施投资 5231.80 亿元，增长 15.0%。民间投资 11587.07 亿元，增长 5.2%。高技术产业投资 1711.90 亿元，增长 8.5%。全年到位资金 17784.2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9%。

2023 年，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2.5%。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9.7%；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12.0%，其中，工业投资增长 12.3%；第三产业投资下降 2.5%。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5.7%。全年到位资金比上年下降 5.8%。1580 个在建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7387 亿元。全年建成或部分建成 276 个项目，新开工 352 个项目。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福州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企业，主营福州市全市交通、工业及园区领域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定位为福州市交通投资与资本运作主平台、交通资源综合开发与产业运营主载体，在深耕“交通”专业领域优势的同时，逐步向工业、园区等领域拓展，构建涵盖交通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机场、港口、铁路及新能源等传统与新兴产业相互动的业务板块，积极贯彻落实福州市“以产兴城、以城聚产、产城融合”的科创走廊建设工作目标。

发行人已投资建成福泉高速、福泉高速扩建、罗长高速、京福高速福州段、机一高速、机二高速、绕城高速、渔平高速、平潭海峡大桥、湾边大桥、福银高

速南连接线、渔平高速、福永高速等交通重点工程。这些交通重点工程初步构造了较为完善的福州市高速公路网。根据福建省交通厅和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制定的《海峡西岸经济区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发行人将投资建设福永高速、京台高速、湄渝高速、沈海复线高速等交通重点工程。

发行人将继续利用其在福州市交通建设、交通运输方面的地位，投资建设福州市行政区域内的高速公路和公交客运网络，提高区域内的运输效率，优化城市基础设施，改善投资环境。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发行人主营福州市全市交通、工业及园区领域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作为福州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区位优势与资源整合能力

发行人所投资、经营的实业和项目均位于福建省福州市境内。福建省位于我国台湾海峡西岸，是台湾海峡西岸的中心区域，是连接我国台湾地区、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等三个经济发达地区的重要通道。近年来，福建经济发展迅速，GDP 增速始终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023 年福建省 GDP 总量 5.44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4.50%。

发行人位于福州市，区位优势明显。福州引领闽东北区域协作开展，与闽西南协同区联动发展、衔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和长江经济带城市群的国家级都市圈，面对台湾，邻近港澳，连接内陆经济腹地，与东南亚联系紧密，山海资源兼备，拥有多区叠加的战略机遇。作为市属国有企业，发行人在城市公共交通线路、土地规划与基础设施等方面具备一定的资源基础与优势，对外收购兼并和资源整合的能力较强。

2、品牌声誉与市场影响能力

发行人是福州市最大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行业知名度和认同度高。近年来，发行人根据自身的发展状况不断丰富和完善品牌内涵，打造行业知名品牌，大大提升企业软实力。2022 年 1 月 6 日，在福州

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管国资国企改革重组方案的安排下，发行人主营福州市交通、工业及园区领域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主营业务进一步集中，优势进一步凸显。

3、政府的大力支持

作为福州市国资委下属企业，发行人是福州市唯一的高速公路及重点配套工程建设的投融资主体，是福州市最主要的公共交通运营平台，在福州市高速公路建设和公共交通运营领域具有地域垄断性。为使发行人持续做大做强，保障福州市道路规划和建设的顺利实施，福州市政府每年根据项目建设情况给予公司多方面的大力支持，福州市政府给予公司土地收储、财政贴息及资金注入等，使公司获得多方面的建设资金来源，不断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为公司持续运营起到较好的支撑作用。

4、营运与风险控制优势

发行人作为区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城市公共交通龙头企业，在路桥建设、城市公交客运等道路建设和运输业经营管理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与资源。近年来，通过推行全面预算管理，严格控制经营风险，抓实经营业绩考核，合理使用资金，注重投资效益，控制信贷规模，降低财务风险，企业规范经营与科学管理水平等，发行人营运与风险控制能力更上台阶。

5、资产质量优良

发行人拥有福泉高速、罗长高速、京福高速福州段、机一高速、机二高速、绕城高速、渔平高速、福永高速等多条优质公路资产及公路公司股权。福泉高速和罗长高速为沈海高速福州段，连接着温州、福州、泉州、厦门等经济发达地区；京福高速福州段连接福州和南平，是福建通往江西及我国中西部的主干道；机一高速、机二高速连接福州市区和长乐国际机场；渔平高速连接福州市区与平潭综合实验区，是未来与台湾省开展广泛经贸合作交流的陆上通道。上述高速公路是福州市海陆空交通运输网络的主要组成部分，交通流量大，效益好。随着福建省高速公路网络的不断完善，其路网聚集效应将愈加明显，公司参股的高速公路车流量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未来公司投资收益及分红所得将会有所增加。

（四）公司经营方针和战略

1、经营方针

左海集团主营福州市全市交通、工业及园区领域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定位为福州市交通投资与资本运作主平台、交通资源综合开发与产业运营主载体，在深耕“交通”专业领域优势的同时，逐步向工业、园区等领域拓展，构建涵盖交通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机场、港口、铁路及新能源等传统与新兴产业相互动的业务板块，积极贯彻落实福州市“以产兴城、以城聚产、产城融合”的科创走廊建设工作目标。

公司立足交通主业，深入实施“5321”发展战略，全力打造“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城市公共交通、交通物流与服务业、智慧和绿色交通、战略和新兴产业投资”五大板块，按照“一级企业集群管控、二级企业专业经营、三级企业项目运作”三级企业分工，推行公益性和市场化两种机制，一体化运作的公司运作体系。

发展“5”大业务板块：积极发挥公司作为福州市大交通行业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主体的作用，全面推进各项交通业务跨越发展，加快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城市公共交通、交通物流与服务业、智慧和绿色交通、战略和新兴产业投资等业务板块的各项工作。具体包括：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发挥路桥建设（包括建设及延伸业务）、滨海新城以及县域开发、港口码头、铁路支线业务、城市公交客运站建设、机场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等业务优势，有效完成建设任务提升社会价值，延伸相关价值链，培育代建等能力，增强赢利能力。

城市公共交通。加速公交资源整合、出租车资源集聚，发展多元经济，启动场站商圈计划，推行服务标准化，推广新能源汽车。扩大经营规模，实现集约化经营。

交通物流与服务业。完善基础设施，开展物流、商贸、金融、设计等业务，整合交通文化资源。加强对外合作，打通上下游业务，通过服务和股权多元化，实现新的增长点。

智慧和绿色交通。深化云计算、物联网、北斗定位、5G 运用，将信息技术融入公司各生产环节，推进传统交通产业优化升级，促进智慧和绿色交通、新能源产业化。

战略和新兴产业投资。在航空港、铝业、物联网、港后方铁路、国际邮轮港等重大战略投资基础上，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实现航空物流、港口、汽车整车制造等领域的产业投资新突破。

建立“3”级管理模式：积极推动公司深化改革。通过组织结构优化，形成“一级企业集群管控、二级企业专业经营、三级企业项目运作”的三级管控模式，以要素管理为基础，以全面预算管理、经营业绩考核为抓手，进一步理顺母子公司“责、权、利”等事权的划分。实现“公司化、专业化、差异化”的管控结构，充分实现法人治理结构，为企业健康、持续的发展奠定基础。

完善“2”种机制：公司具有公益性和市场化双重属性，坚持公益性+市场化两条腿走路，扛起公益性服务责任，坚持市场化经营方向，实现企业健康稳定持续发展为总体目标，探索“公益性+市场化”现代运营模式。一是按国资委关于组建战略管控型公司的要求，强化公司总部战略决策中心、资本运作中心、资金管控中心、考核评价中心、风险管控中心的职能定位；二是以全局市场理念为指引，积极扩张公益性项目换取经营性发展项目资源，充分挖掘资源潜力，加大力度发展新能源和科技金融等新兴战略业务；三是逐步推进市场化改革，建立责权利相匹配的人才管理制度、考核评价制度和薪酬管理制度。

实施“1”体化运作：运用公司具有优势和增长潜力的业务，向价值链上下游延伸，打造一体化经营，扩大规模，实现企业成长。

2、发展战略

公司“十四五”规划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省委十届十一次全会和市委十一届十二次全会精神，围绕福建省委省政府、福州市委市政府的战略部署，坚持“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全力打造新时代有福之州、幸福之城，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城市，推动福州“十四五”发展目标及 2035 年远景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1) 实力新跨越

经济目标倍增。预计“十四五”期间完成 61 个项目，实现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605.00 亿元，期末公司资产总额超过 1,000 亿元，年增长幅度超 13.54%，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32 亿元，累计净利润 20 亿元。确保各项重点任务顺利完成、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员工收入水平持续稳定增长，发展成为福建省交通投资建设运营领域的旗舰型企业。期间主要经济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十四五”主要经济指标表

单位：亿元、%

主要指标	2025 年目标值	年均增长率	较“十三五”末增长
总资产	1,000.00	13.54	88.68
净资产	450.00	12.47	80.00
营业收入	32.00	10.41	64.10
利润总额	4.50	6.40	36.36
净利润	4.20	6.96	40.00
资产负债率	55.00	0.81	2.17
净资产收益率	1.00	0.00	0.00

构建现代化高质量交通产业链。加快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城市公共交通、交通物流与服务业、智慧和绿色交通、战略和新兴产业投资等业务板块协同发展。树立“大交通”发展理念，加快高速公路扩能增效，扩大交通路网覆盖深度；推动现代化港口建设与发展，提升港口智慧水平；推动港口后方铁路通道及支线铁路建设，促进铁路和港口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长乐机场大通道大枢纽建设，打造机场交通枢纽。逐步完善立体交通网络，形成区域交通协调发展新格局。探索新时期物流发展模式，优化存量资源配置，扩大优质增量供给。推动长乐国际机场二期建设、港口后方铁路通道、福州邮轮港、福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福银高速）、福州滨海新城高速公路等重大项目有序建设。

2) 改革添活力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企业制度，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环节，把党组织内嵌到公司治理结构之中，明确和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从制度着手，按照公司“五双”要求，从党组织领

导、管理、考核三个层面，引领企业改革向纵深推进，为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做出贡献。

畅通技术创新路径。加大研发投入、资源开放共享力度，建立以应用为目的、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机制，与研究院、高校等各类创新主体建立创新联盟，提高创新链整体效能。

完善“2”种机制。坚持“公益性+市场化”两条腿走路，扛起公益性服务责任，坚持市场化经营方向，实现企业健康稳定持续发展为总体目标，完善“公益性+市场化”现代公司运营模式。强化公司总部职责，逐步推进市场化改革，建立责权利相匹配的人才管理制度。以市场理念为指引，充分挖掘资源潜力，推进传统板块转型升级。

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争取主管部门对整体改制给予先行先试的政策支持，营造公司混改良好的政策与监管环境，监督、指导改制工作顺利实施。积极稳妥分层分类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的作用，探索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新渠道、新方式，以市场化方式实现与不同类型资本更深程度的融合。

3) 智慧增效益

大力发展“数字交通”。以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为抓手，推动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超级计算等新技术与交通行业深度融合。推进数据资源赋能交通发展，加速交通基础设施板块、运输服务板块、能源板块与信息网络板块融合发展，构建先进的交通信息基础设施。构建综合交通大数据体系，深化交通公共服务。整体打造“数字交投”战略，紧跟“数字中国”大趋势，助力福州打造“全国数字应用第一城”。

打造有影响力的公共服务平台。继续推进市民卡业务，实体卡累计发放 450 万张，开发公交智能调度和专业化校车信息远程查询等系统；整合公司各项资源优势，为用户搭建集客运、旅游、物流、汽车修理、出租车网召、公务用车租赁等覆盖公司各大主营业务板块的“一站式”生活服务平台。

4) 绿色提品质

发展新能源，倡导绿色交通。优化交通能源结构，全面推广新能源应用，完善充电基础设施，构建以公交车为主，出租车、物流、环卫等专用车辆充自建电设施服务体系。实现新能源公交车全覆盖，打造“电动公交”。

积极推广新技术、新材料。认真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大力推动新技术、新材料在交通建设领域的应用，不断提高科学建设水平，将生态理念贯穿企业生产建设全过程，积极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

强化交通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将生态环保理念贯穿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养护全过程。推进生态选线选址，强化生态环保设计，避让耕地、林地、湿地等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国土空间，建设绿色交通廊道。

5) 服务上水平

提升交通综合运行能力。推进城市公共交通网线建设，强化城市公交与地铁及其他交通方式衔接，打通道路微循环，提高道路通达性。加快推行定制公交，发展多样化公交出行模式。科学规划建设城市停车设施，加强充电、加氢、加气和公交站点等设施建设。提升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并逐步面向全社会服务，提升市场开拓能力。

推进公共出行服务便捷化、舒适化。鼓励引导绿色公交出行，构筑以城市公交为主体的便捷出行服务，提高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显著减少市民通勤时间和出行成本。进一步优化公交线网，整合出租车业务，提高城市公交、出租车服务能力和品质。提高线区间交通通勤化水平，打造旅客联程运输系统。

打造绿色高效的现代物流。加快港后方铁路建设，加快与港口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畅通海铁联运，实现散货基地与铁路货运的有效连接。依托长乐国际机场二期建设，适度超前打造“零距离换乘”综合客运枢纽和“无缝衔接”的综合货运枢纽，力争实现新建综合客运枢纽换乘距离小于 300 米，换乘时间小于 5 分钟。推进航空物流建设，引入航空货运运力，提升航空货运货邮吞吐量，合力打造国内一流机场枢纽。

打造完善的充电设施服务体系。“十四五”期间，新能源以满足纯电动公交充电需要为目标，按照适度超前原则，统筹协调、全面推进充电设施建设。形成完善的充电设施服务体系，以公交为主，出租、物流、公务、环卫等为重点的专用车辆充电设施体系。建成纯电动公交车三公里充电圈，满足纯电动公交车辆的充电需求；同步建成纯电动车辆一公里充电圈，满足其余纯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

加速新业态新模式旅游发展。深化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推动旅游专线、旅游航道、自驾车房车营地、游艇旅游等发展，完善客运枢纽、高速公路服务区等交通设施旅游服务功能。大力发展共享交通，打造基于移动智能终端技术的服务系统，实现出行即服务。

拓宽交通上下游衍生服务。采用引进战略合作伙伴、职工或社会人员投资经营、企业加盟等模式推进业务向交通上下游衍生。多元化、深层次合作壮大交通上下游领域衍生服务。例如与 4S 店及汽车美容店合作，发展绿色钣喷业务；加强与汽车修理厂和主流大型客货车、变速箱等生产厂家合作，开发高附加值的特色维修项目；加强与主管部门、车辆事故定损中心合作，打通汽车救援、定损、保险理赔、维修的服务链。

6) 发展有保障

全面深化党的建设。不断优化“五双”主线，深化党建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为公司改革发展提供政治保障。建立健全适应现代企业制度的党建工作新机制。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理顺党委及各级党组织的职责范围与工作内容，充分发挥党委的主体责任与纪委的监督责任，确保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得到有效落实。

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安全建设。严格落实交通基础设施安全技术标准，持续加大交通基础设施安全防护投入。构建现代化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体系，推进精品建造和精细管理。强化交通基础设施养护，加强基础设施运行监测检测，提高养护专业化、信息化水平，增强设施耐久性和可靠性。

提升企业法治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审计、法律事务管理及监事会工作相关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审计管理体系，强化合规管控，完

善风险防控体系。有序推进委派监事履职，充分发挥委派监事监督作用。推动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扎实贯彻“八五”普法规划，加快依法治企进程。

加强企业文化和制度建设。根据公司自身特点，注重以人为本，增强创新、竞争和危机意识，进一步完善公司文化建设，使企业文化适应竞争激烈的市场变化。通过企业文化建设，提高组织认同感，增进企业归属感，凝聚人心，激发斗志，提高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

加强公司管理体系的完善和规范力度，以新时期所面临的要求为导向，健全审查、财务、人事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客观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和员工激励机制，进一步规范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决策机制和运行规章制度，建立起一套体现创新精神和具有突破性的企业管理及运营机制。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发展方向同母公司发展战略的方向相同。

强化人才队伍专业建设。坚持培养一批高水平战略科技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培养一线创新人才。推进交通智库建设，完善专家工作体系。弘扬劳模和工匠精神，造就一支素质优良的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员工队伍。大力培养支撑企业发展的技术人才队伍。落实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要求，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注重专业能力培养，增强干部队伍适应现代企业发展要求的能力。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构成

发行人经工商许可的经营范围为：公路及市政干道、铁路、轨道、港口、场站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程代建、施工和设计监理；对交通运输业、物资供应业、商贸物流业、城市信息化业、智能交通业、城市通卡业、电子商务业、供应链金融业、交通能源业、车辆租赁与服务业、交通传媒业、游艇会展业等综合交通产业的投资运营；对房地产业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物流园区、产业园区、总部经济、新型城镇、“三旧”改造、交通场站等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福州市国资委下属负责交通建设和交通运营的重要平台，承担福州市行政区域内的高速公路及其配套设施投资建设、公共交通运营、铁路投资的职能，在福州市的道路交通经营领域处于垄断地位。近年来，集团公司利用自身优势开展了钢材、水泥、河砂等产品贸易，物流、港口、场站运营、出租车客运、汽车租赁及高速公路延线征迁管理等延伸业务。

表：最近两年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结构	营业收入	1,037,625.96	100.00	1,858,768.62	100.00	946,642.76	100.00
	公共交通板块	3,454.08	0.33	5,825.67	0.31	4,845.64	0.51
	供应链贸易板块	942,345.77	90.82	1,446,936.73	77.84	626,556.22	66.19
	高速公路板块	23,192.84	2.24	47,018.12	2.53	34,951.94	3.69
	工程建设投资板块	45,768.22	4.41	173,566.50	9.34	163,119.69	17.23
	房地产板块	12,938.18	1.25	159,095.80	8.56	102,045.85	10.78
	其他业务收入	9,926.86	0.96	26,325.81	1.42	15,123.41	1.60
成本结构	营业成本	1,000,354.54	100.00	1,748,034.01	100.00	866,363.47	100.00
	公共交通板块	3,107.20	0.31	5,452.86	0.31	5,071.64	0.59
	供应链贸易板块	935,834.51	93.55	1,419,686.45	81.22	612,657.57	70.72
	高速公路板块	3,093.89	0.31	9,724.36	0.56	7,358.71	0.85
	工程建设投资板块	40,472.24	4.05	167,286.16	9.57	139,917.44	16.15
	房地产板块	10,021.00	1.00	131,507.24	7.52	93,422.79	10.78
	其他业务成本	7,825.71	0.78	14,376.93	0.82	7,935.32	0.92
利润结构	营业毛利润	37,271.42	100.00	110,734.62	100.00	80,279.29	100.00
	公共交通板块	346.88	0.93	372.81	0.34	-226.00	-0.28
	供应链贸易板块	6,511.26	17.47	27,250.28	24.61	13,898.65	17.31
	高速公路板块	20,098.96	53.93	37,293.76	33.68	27,593.22	34.36
	工程建设投资板块	5,295.99	14.21	6,280.34	5.67	23,202.25	28.92
	房地产板块	2,917.18	7.83	27,588.56	24.91	8,623.06	10.74
	其他业务毛利润	2,101.15	5.64	11,948.87	10.79	7,188.09	8.95
毛利率	营业毛利率	3.59		5.96		8.48	
	公共交通板块	10.04		6.40		-4.66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应链贸易板块	0.69		1.88		2.22	
高速公路板块	86.66		79.32		78.95	
工程建设投资板块	11.57		3.62		14.22	
房地产板块	22.55		17.34		8.45	
其他业务毛利率	21.17		45.39		47.53	

注：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服务费收入（包含广告收入、场站出租收入等）、征迁管理收入、汽车租赁收入、代建管理费、土地开发收入以及信息服务收入等，以及除汽车租赁外的其他租赁业务收入、吊车业务收入、物业管理收入等。

（1）营业收入结构及趋势分析

2022 年-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46,642.76 万元、1,858,768.62 万元和 1,037,625.96 万元，其中供应链贸易板块及工程建设投资业务板块收入贡献较大。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服务费收入（包含广告收入、场站出租收入等）、征迁管理收入、汽车租赁收入、代建管理费、土地开发收入以及信息服务收入等，以及除汽车租赁外的其他租赁业务收入、吊车业务收入、物业管理收入等。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912,125.86 万元，增幅 96.35%，主要系发行人供应链贸易板块于 2023 年度新增原木、化工材料等贸易产品，且该业务运营情况良好使得相应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大幅上涨所致。

（2）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及趋势分析

2022 年-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866,363.47 万元、1,748,034.01 万元和 1,000,354.54 万元，其中供应链贸易板块占比较大，2023 年度该板块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1.22%，主要由商品采购成本等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3）毛利润结构及趋势分析

2022 年-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80,279.29 万元、110,734.62 万元和 37,271.42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毛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30,455.33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带动所致。

（4）毛利率趋势分析

2022 年-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8.48%、5.96% 和 3.59%，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

2022 年-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公共交通板块营业毛利率分别为-4.66%、6.40%和 10.04%，2023 年度转负为正，主要系当期发行人公共交通板块中政策性亏损的公交业务划出所致。

2022 年-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供应链贸易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2.22%、1.88%和 0.69%；发行人高速公路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78.95%、79.32%和 86.66%，发行人高速公路板块主要为通行费收入，该板块毛利率水平较高；发行人工程建设投资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4.23%、3.62%和 11.57%。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服务费收入（包含广告收入、场站出租收入等）、征迁管理收入、汽车租赁收入、代建管理费、土地开发收入以及信息服务收入等，以及除汽车租赁外的其他租赁业务收入、吊车业务收入、物业管理收入等。2022 年-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47.53%、45.39% 和 21.17%。

2、公司主营业务运营情况

（1）公共交通板块²

发行人公共交通业务板块包含公交客运、出租客运、场站运营、一卡通、自行车站点运营，分别通过福州公交集团、海峡出租公司和公交出租公司、场站公司、一卡通公司及自行车运营公司负责运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福州公交集团及场站公司的全部股权于 2022 年初无偿划出，自此发行人不再运营公交客运业务、场站运营业务，出租客运业务仅由海峡出租公司运营。

² 由于 2022 年初已将公交集团划出，故自 2022 年起，发行人公共交通板块更改为出租车业务板块。

出租车客运收入是发行人道路交通板块营业收入的来源之一。发行人的出租车客运业务由二级全资子公司海峡出租公司和福州市公交出租负责经营管理，自公交集团划出后，该业务由海峡出租公司运营。目前拥有 700 辆福州市区的士运营牌照，约占福州市出租车数量的 11%。发行人出租车主要运营方式是公车公营，即出租车及经营权属于公司，出租车驾驶员以承包方式进行营运，同时成为出租车公司员工，每月向公司上缴管理费，驾驶员劳动所得全归自己所有。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出租车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4,845.64 万元、5,825.67 万元及 3454.08 万元。

目前发行人已开展汽车租赁及电召出租车业务，供租赁车辆已达 200 辆。发行人将扩大公司出租车运营规模，该业务板块的扩张将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发行人主营业务利润率。

发行人出租车客运业务相关的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获取出租收入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出租客运”和“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各项运营支出，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和“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贷记“燃料费/材料费/保险费/卫生费等”；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福利/折旧等”。

购置车辆，在取得供应商发票时，借记“在建工程”和“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贷记“其他应付款”；车辆完成交付后，借记“固定资产”，贷记“在建工程”；款项支付时，借记“其他应付款”，贷记“货币资金”。

计提各项税金时，借记“营业税金及附加”，贷记“应交税费”；上缴税款时，借记“应交税费”，贷记“银行存款”。

（2）供应链贸易板块

目前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供应链公司、工业园区集团和福州市左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负责，贸易品种主要包括钢材、电解铜、化工原料、原木、和预制构件等。贸易业务模式方面，针对钢材贸易，发行人主要以预付货款的方式向上游供应商采购，下游销售为货到验收后在一定期限内付款，具体由公司与下游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确定，贸易结算周期一般为 3-5 个月，结算模式以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为主。针对电解铜、化工原料和原木等产品，发

行人采取以销定采的模式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与下游客户签订合同，约定交货时间及品类，再根据订单要求向上游客户采购货物，发行人在取得下游客户的承兑汇票或者下游客户完成电汇付款后向上游供应商支付款项，结算周期一般在 60 天内。

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供应链贸易板块收入、成本、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供应链贸易板块经营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钢材	35,953.46	3.82	58,915.38	4.07
	水泥	2,604.76	0.28	8,587.41	0.59
	河砂	156.12	0.02	3,589.17	0.25
	电解铜	98,099.54	10.41	219,863.60	15.20
	铝制品	334.57	0.04	20,389.25	1.41
	原木	-	-	292,456.83	20.21
	聚酯切片	2,587.82	0.27	64,240.80	4.44
	煤	-	-	-	-
	橡胶	3,074.15	0.33	21,053.41	1.46
	机制砂	7,326.54	0.78	17,025.04	1.18
	手机	-	-	3,650.66	0.25
	其他	29,124.21	3.09	37,889.85	2.62
	预制构件	8,250.91	0.88	839.38	0.06
	煤炭	83,584.45	8.87	86,018.15	5.94
	化工原料	637,551.35	67.66	534,189.41	36.92
	高碳铬铁	15,185.65	1.61	27,080.60	1.87
	纸制品	5,250.99	0.56	21,585.48	1.49
	化学合成材料	-	-	491.34	0.03
	沥青	683.55	0.07	3,218.37	0.22
	碎石	3,921.98	0.42	11,991.84	0.83
	油品	3,685.09	0.39	13,860.76	0.96
	铜杆	4,231.28	0.45	-	-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金属矿物制品	739.36	0.08	-	-
	小计	942,345.77	100.00	1,446,936.73	100.00
成本	钢材	34,708.80	3.71	56,484.87	3.98
	水泥	2,534.70	0.27	8,403.73	0.59
	河砂	149.18	0.02	3,399.48	0.24
	电解铜	98,033.09	10.48	216,444.30	15.25
	铝制品	325.67	0.03	20,266.70	1.43
	原木	-	-	284,724.41	20.06
	聚酯切片	2,569.91	0.27	63,833.58	4.50
	煤	-	-	-	-
	橡胶	3,032.02	0.32	20,820.49	1.47
	机制砂	6,469.97	0.69	14,905.36	1.05
	手机	-	-	3,638.76	0.26
	其他	28,398.66	3.03	34,551.99	2.43
	预制构件	7,893.85	0.84	837.70	0.06
	煤炭	83,260.73	8.90	85,439.20	6.02
	化工原料	636,011.65	67.96	531,945.50	37.47
	高碳铬铁	15,133.78	1.62	26,879.11	1.89
	纸制品	5,203.70	0.56	21,234.70	1.50
	化学合成材料	-	-	478.86	0.03
	沥青	668.36	0.07	3,163.15	0.22
	碎石	3,469.00	0.37	10,497.56	0.74
	油品	3,061.07	0.33	11,737.00	0.83
	铜杆	4,193.32	0.45	-	-
	非金属矿物制品	717.03	0.08	-	-
	小计	935,834.51	100.00	1,419,686.45	100.00
利润	钢材	1,244.66	19.12	2,430.51	8.92
	水泥	70.06	1.08	183.68	0.67
	河砂	6.94	0.11	189.69	0.70
	电解铜	66.45	1.02	3,419.30	12.55
	铝制品	8.89	0.14	122.55	0.45
	原木	-	-	7,732.42	28.38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聚酯切片	17.91	0.28	407.21	1.49
煤	-	-	-	-
橡胶	42.12	0.65	232.92	0.85
机制砂	856.57	13.16	2,119.68	7.78
手机	-	-	11.90	0.04
其他	725.55	11.14	3,337.86	12.25
预制构件	357.06	5.48	1.68	0.01
煤炭	323.72	4.97	578.95	2.12
化工原料	1,539.70	23.65	2,243.91	8.23
高碳铬铁	51.87	0.80	201.49	0.74
纸制品	47.28	0.73	350.78	1.29
化学合成材料	-	-	12.48	0.05
沥青	15.18	0.23	55.22	0.20
碎石	452.98	6.96	1,494.28	5.48
油品	624.02	9.58	2,123.76	7.79
铜杆	37.96	0.58	-	-
非金属矿物制品	22.33	0.34	-	-
小计	6,511.26	100.00	27,250.28	100.00

注：其他主要系沥青、反击破碎石、混凝土等业务。

营业收入方面，2022-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该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626,556.22 万元、1,446,936.73 万元以及 942,345.77 万元。营业成本方面，2022-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该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612,657.57 万元、1,419,686.45 万元以及 935,834.51 万元，基本呈现与收入同步变动趋势。

营业利润方面，2022-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该业务板块营业利润分别为 13,898.65 万元、27,250.28 万元及 6,511.26 万元。2022-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供应链贸易板块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22%、1.88%和 0.69%，毛利率呈下降态势，主要系发行人部分新拓展的贸易产品毛利率较低所致。

1) 钢材板块

钢材业务主要面省内高速工程项目，提供钢材产品种类主要为建筑用带肋钢筋、光圆钢筋等，供应商主要有宝淦供应链管理（福州）有限公司、福州昇

航贸易有限公司等，供应客户主要为武汉航科物流有限公司等，通过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结算。钢材供应价格目前按各具体合同约定价格确定。

2010 年发行人全面实施交通重点项目钢筋甲供，2014 年开始发行人逐步开展除甲供外的建材贸易。

支付结算方式：钢贸结算基本采用预收预付方式，即下游客户预先支付部分款项（具体比例按合同约定），货物进场后由客户签收确认，剩余款项给予下游客户一定的账期（基本在 10-20 天）。

表：2023 年钢筋采购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宝淦供应链管理(福州)有限公司	15,266.18	1.08	否
2	厦门汇通瑞祥贸易有限公司	3,018.78	0.21	否
3	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715.88	1.04	否
4	福州远鹰商贸有限公司	4,222.91	0.30	否
5	厦门宝钢精密钢材科技有限公司	2,476.79	0.17	否
合计		39,700.55	2.80	-

注：占比为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供应链贸易板块采购总额的比重，下同。

表：2024 年 1-6 月钢筋采购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502.66	1.12	否
2	福州远鹰商贸有限公司	4,577.36	0.49	否
3	福建鑫嘉瑞投资有限公司	4,089.21	0.44	否
4	福州永浩工程有限公司	3,082.28	0.33	否
5	上海优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714.16	0.29	否
合计		24,965.68	2.67	-

表：2023 年度钢筋销售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827.52	0.20	否
2	武汉航科物流有限公司	11,933.09	0.82	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3	中铁一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5,637.58	0.39	否
4	通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919.77	0.06	否
5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分公司	3,915.64	0.27	否
合计		25,233.60	1.74	-

注：占比为该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供应链贸易板块销售总额的比重，下同。

表：2024 年 1-6 月钢筋销售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中铁一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5,846.02	0.62	否
2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3,044.62	0.32	否
3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阜淮铁路 FHZQ-4 标项目经理部二分部	2,029.81	0.22	否
4	武汉航科物流有限公司	1,944.53	0.21	否
5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分公司	1,782.42	0.19	否
合计		14,647.40	1.55	-

2) 电解铜板块

发行人自 2022 年起开展电解铜贸易业务，该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供应链公司及工业园区集团运营。

结算及支付方式：在采购价格的基础上加上合理利润确认销售价格，收到客户商业汇票后，当天进行等金额货权转移，结算账期一般在 45 天以内。

表：2023 年度电解铜采购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海南立博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115,561.26	8.14	否
2	佛山市立业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78,770.55	5.55	否
3	广州立业中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17,265.93	1.22	否
4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250.68	0.30	否
5	厦门佰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5.87	0.04	否
合计		216,444.29	15.25	-

表：2024 年 1-6 月年电解铜采购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上海枣矿新能源有限公司	32,397.26	3.46	否
2	厦门集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6,960.74	2.88	否
3	厦门翔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130.93	1.83	否
4	海南立博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6,413.45	0.69	否
5	广州立业中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6,035.94	0.64	否
合计		88,938.32	9.50	-

表：2023 年度电解铜销售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厦门华闽盛屯物产有限公司	216,842.82	14.99	否
2	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3,020.78	0.21	否
合计		219,863.60	15.20	-

表：2024 年 1-6 月电解铜销售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厦门华闽盛屯物产有限公司	63,561.36	6.75	否
2	上海五锐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32,417.87	3.44	否
3	广东八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20.31	0.23	否
合计		98,099.54	10.41	-

注：“厦门华闽盛屯物产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更名为“厦门瑾铨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3) 化工原料板块

发行人自 2023 年起开展化工原料贸易业务，该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福州市左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运营。

结算及支付方式：在采购价格的基础上加上合理利润确认销售价格。收到下游客户电汇付款或商业汇票后，当天进行等金额货权转移，结算账期较快。

表：2023 年化工原料采购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89,814.31	20.41	否
2	物产中大欧泰有限公司	91,022.96	6.41	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3	厦门市优初洵贸易有限公司	41,252.03	2.91	否
4	厦门宏珍泽贸易有限公司	20,964.80	1.48	否
5	福建逸坤化纤有限公司	17,697.24	1.25	否
合计		460,751.34	32.45	

表：2024 年 1-6 月化工原料采购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517,127.82	55.26	否
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198.02	5.58	否
3	宁波则立贸易有限公司	27,725.03	2.96	否
4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17,690.10	1.89	否
5	厦门万翔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11,337.24	1.21	否
合计		626,078.21	66.90	-

表：2023 年度化工原料销售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厦门日月盈实业有限公司	185,319.59	12.81	否
2	厦门秒励贸易有限公司	175,706.87	12.14	否
3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26,092.16	1.80	否
4	厦门季本和能源有限公司	23,145.01	1.60	否
5	福建禾百贸易有限公司	18,815.94	1.30	否
合计		429,079.56	29.65	

表：2024 年 1-6 月化工原料销售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厦门秒励贸易有限公司	212,393.30	22.54	否
2	厦门日月盈实业有限公司	71,336.53	7.57	否
3	福建省松之盛实业有限公司	68,342.68	7.25	否
4	福州佳盛齐天贸易有限公司	54,933.29	5.83	否
5	厦门芎江进出口有限公司	52,215.68	5.54	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合计		459,221.48	48.73	

4) 原木板块

发行人自 2023 年起开展原木贸易业务，该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供应链公司运营，2024 年开始已经不再开展原木贸易业务。

结算及支付方式：在采购价格的基础上加上合理利润确认销售价格，收到客户商业汇票后，当天进行等金额货权转移，结算账期为一般在 60 天以内。

表：2023 年度原木采购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厦门汇通瑞祥贸易有限公司	247,952.37	17.47	否
2	福建海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410.52	1.30	否
3	北京华亿金水贸易有限公司	18,361.51	1.29	否
合计		284,724.41	20.06	

表：2023 年度原木销售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中国林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213,093.92	14.73	否
2	中林时代控股有限公司	51,328.54	3.55	否
3	中国林产工业有限公司	28,034.37	1.94	否
合计		292,456.83	20.21	

注：中国林产品集团有限公司、中林时代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国林产工业有限公司均为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截至 2023 年末以上公司与发行人业务往来合计形成应收票据 7.42 亿元。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部分下属子公司已发生债务逾期事项，发行人虽在持续催收以上款项，但是后续款项能否收回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3) 高速公路板块

发行人是福州市高速公路及重点配套工程项目的投融资平台，承担福州市区域内的高速公路及相关重点配套工程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在福州市高速公路建设领域具有地域垄断性。发行人的高速公路业务主要由福州交建集团负责经营管理。除了获取福州市政府拨付的项目资本金外，福州交建集团主要采取控

股或参股两种经营方式对福州市辖区内高速公路及相关重点交通设施进行建设和运营管理。发行人高速公路建设板块营业收入来自控股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和高速公路养护收入；发行人投资收益来自参股经营的高速路的投资分红。

根据福州市《市十三届政府 2011 年第 21 次常务会议纪要》的内容，2011 年后，新建高速公路资本金由福州市和相关县分类分档承担，其中市级承担部分分为 20.00%、30.00% 和 40.00% 三档，县级部分承担剩余的 80.00%、70.00% 和 60.00%。其中福州交建集团承担市级部分出资，县级所承担的资本金可以通过货币方式出资，也可以通过县域土地收储实现平衡。

早期，福建省内高速公路建设主要以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高速”）投资为主，各地市政府出资参股。发行人主要与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承建福州市区域内的高速公路，由福建高速、发行人、县级财政分别作为省级、市级、县级代表出具高速公路项目资本金，建成之后纳入福建高速合并报表，由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营管理。发行人作为参股方，除收到的分红款外，还按持股比例分享被投资项目的当期收益，计入“投资收益”科目。

后来，福建省内高速公路建设逐渐过渡为以地市投资为主，省级、部级拨款补贴形式进行建设。2016 年以后，福州市辖内的高速公路将全部通过福州市、县财政局将出资部分资本金全额拨付给发行人后，由发行人参与建设投资，并由福州交建集团负责运营养护。发行人高速公路为收费还贷路，已实现的通行费收入全额计入发行人报表，高速公路福州段的通行费收入由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收费站代为收费，并按通车量和收费里程计算通行费收入通过系统每月拨付给福州交建集团。

会计处理方式：对于参股高速的会计处理，发行人投入资本金时：借记“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贷记“银行存款”；计提投资收益时，借记“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贷记“投资收益”；收到股利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对于参股公司而言，参股公司收到投资款的，借记“银行存款”，贷记“注册资本/资本公积”；分红时，借记“利润分配”，贷记“银行存款”；发行人收到政府投入资金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收益”。

发行人控股的高速公路项目除长乐古槐至平潭高速公路福州段项目采用 BT 模式外，其余项目建设资金均采用在传统模式，主要来源于政府拨付的项目建设资本及和银行贷款。

对于发行人控股高速公路的会计处理，传统模式下在建项目建设、投入时，借记“在建工程”贷记“银行存款”，在项目建设完工后，借记“固定资产”贷记“在建工程”，在项目进入运营、形成收入后，借记“银行存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银行贷款”。

BT 模式项下采用的会计处理方式：未支付回购款时，借记“在建工程”、贷记“长期应付款”，到期支付回购款时，借记“长期应付款”、贷记“银行存款”，在项目建设完工后，借记“固定资产”贷记“在建工程”，在项目进入运营、形成收入后，借记“银行存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银行贷款”。

1) 控股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控股的高速公路包括：湾边大桥及接线公路、长乐古槐至平潭高速公路福州段（长平高速）、莆田至炎陵高速公路福州段、长乐前塘至福清庄前高速公路（长福高速）。目前仅湾边大桥、长福高速和长平高速实现通车收费。

表：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控股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路段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路产性质	预计收费期间	预计收费年限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湾边大桥	514.57	2.21	1,127.97	2.40	1,053.49	3.01	收费还贷	2009-2029 年	20 年
长福高速	12,702.42	54.59	25,316.34	53.84	22,546.52	64.51	收费还贷	2020 年-2035 年	15 年
长平高速	3,533.97	15.20	7,410.14	15.76	5,986.56	17.13	收费还贷	2019 年-2034 年	15 年
莆炎高速	6,441.88	28.00	13,163.68	28.00	5,365.36	15.35	收费还贷	2020 年-2035 年	15 年
合计	23,192.84	100.00	47,018.12	100.00	34,951.94	100.00	-	-	-

①湾边大桥及接线公路工程

湾边大桥是打通福州西南通道、改善南出口交通状况的重要工程。该工程采用 6 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工程主线起于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湾边村，跨越闽江南港至闽侯南屿，建六十份互通、柳浪洲大桥、高速公路收费站，终于南屿互通，

与福州京福高速相连，收费里程 3.90 公里，已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通车，收费年限 20 年。通车后，大大加快福州城区的跨江发展，带动了西南片区的城市开发，使福州永泰、闽侯南屿和福建德化等地车辆进入福州城区缩短行程 10.00 公里。

因湾边大桥与京福高速相连，由于福州京福高速 2009 年以来车流量相对稳定。作为京福高速公路的进入通道之一，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湾边大桥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1,053.49 万元、1,127.97 万元及 514.57 万元。

②长乐古槐至平潭高速公路福州段

长平高速项目为发行人已完工项目，是国高网京台高速公路长乐至平潭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先行段，项目的建设实现平潭岛与沿海公路网的快速连接，解决制约平潭综合实验区发展交通不便的问题，有效加快平潭综合实验区的经济发展，进一步扩大闽台交流合作和吸引台湾产业转移，促进祖国的和平统一。同时对于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海峡西岸的高速公路网、提高高速公路网络效应，提升沿海一线、带动沿线县市经济发展，促进沿线旅游资源开发，提高东南沿海地区国防交通保障能力和抵御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能力均具有重要意义。

长平高速项目 2010 年 12 月获得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乐至平潭高速公路（长乐古槐至松下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闽发改交通【2010】1213 号），项目路线全长 22.6305 公里，估算总投资约 27.1427 亿元，项目资本金 9.6982 亿元（由省、市自筹），占总投资的 35.73%，其余申请国内银行贷款。

截至 2023 年末，长平高速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34.78 亿元，目前已全部完工，一期工程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通车，二期工程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通车试运营。该项目通行费收入将于建成后纳入合并报表。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二期工程试通车暂不收费，2021 年起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③莆田至炎陵高速公路福州段

莆炎高速福州段为发行人在建项目，莆田至炎陵高速公路永泰梧桐至尤溪中仙段位于福州市永泰县和三明市尤溪县境内，是国家公路网规划新增的 G1517 高速公路的其中一段，也是国家高速公路沈海高速（G15）横七联络线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服务海西区对外交流合作的重要交通通道。项目的建设对于国家路网

结构的完善，完善海西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加快海西区建设，促进对台交流与合作，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提高区域交通应急保障能力等具有重要的意义。

莆炎高速项目 2010 年 12 月获得福建省发改委批准（闽发改[2016]247 号），全长 65.76km，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建设标准，路基宽度 33.50m，设计速度 100.00km/h，总投资 56.30 亿元，其中资本金 27.26 亿元，由发行人出资，其余通过银行融资及债券融资。

截至 2023 年末，莆田至炎陵高速公路福州段累计完成投资 50.53 亿元，2020 年 6 月通车试运营。目前仍处于试运营阶段，该项目通行费收入将于建成后纳入合并报表。

④长乐前塘至福清庄前高速公路

长福高速项目为发行人已完工项目，长乐前塘至福清庄前高速公路的建设有利于开辟福州长乐松下港及福清市江阴港之间的便捷通道，衔接福州绕城路、长乐至平潭、渔平等高速公路，为完善福建省高速公路网和区域公路网布局，强化福清、长乐市与福州中心市区联系，有效解决沈海高速公路福州段快速疏导和分流问题。

长福高速项目 2015 年 10 月获得福建省发改委批准（闽发改网交通〔2015〕192 号），项目路线起于长乐市古槐镇前塘，设前塘十字枢纽互通与福州东南绕城高速公路连接，经马厝、大坪、福清阳下、海口、龙江、上迳，终于庄前，设置庄前枢纽互通与渔平高速公路、江阴疏港支线衔接，路线全长 40.53 公里，采用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100.00 公里/小时标准建设，路基宽度 33.50 米。项目总投资 57.92 亿元，资本金 35.00%，由发行人出资，其余通过银行融资及债券融资。

截至 2023 年末，长福高速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52.79 亿元，该项目通行费收入已于 2020 年 10 月纳入合并报表。

2) 参股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情况

由于发行人大部分投资建设的高速公路主要采取参股投资的方式，通行费收入虽不计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但却是发行人利润的重要构成，因此本募集说明书对发行人参股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进行分析。

发行人先后参股投资建成福泉高速、福泉高速扩建、罗长高速、福州京福高速、福银高速南连接线、机一高速、机二高速、绕城高速、平潭海峡大桥、渔平高速、福永高速等福州市多条高速公路，均已通车，收费标准同前述控股高速路收费标准。随着发行人所投资的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及随着高速公路通车的年限增长及车流量的不断培育，发行人投资收益将呈稳定增长趋势，投资收益将成为公司未来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

2022-2023 年，公司分别获得参股高速公路投资收益 1.65 亿元和 3.05 亿元。

①路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投资的 12 条（段）高速公路均已通车，收费总里程为 713.89 公里。

表：发行人参股通车高速公路基本情况

路段归属	路段名称	已通车里程	收费里程	总投资	发行人参股比例（%）	路产性质	预计收费期间	预计收费年限
		（公里）	（公里）	（亿元）				
“一纵”国高沈海	福泉高速	167.1	167.1	90.43	18.22	经营性	2011 年-2036 年	15 年
	罗长高速	59.04	58.08	27.17	31.44	收费还贷	2002 年-2017 年	15 年
	福永高速	66.3	66.3	80.6	49	收费还贷	2014 年-2029 年	15 年
“三横”国高福银	福州京福高速	116.1	116.1	46.98	30.52	收费还贷	2004 年-2019 年	15 年
机场连接线	机一高速	20.89	20.89	13.69	35.93	收费还贷	2006 年-2021 年	15 年
	机二高速	26	10.33	21.24	47.25	收费还贷	2010 年-2025 年	15 年
福州环线	绕城高速西北段	38.56	31.06	30.45	35	收费还贷	2010 年-2025 年	15 年
	绕城高速东南段	86	86	138.03	36.9	收费还贷	2019 年-2034 年	15 年
城市联络线	渔平高速	57.61	57.61	45.75	49	收费还贷	2010 年-2025 年	15 年
“二射”国高网	京台高速	53.18	53.18	65.24	35	收费还贷	2015 年-2030 年	15 年
	京台跨海大桥	19.06	14.51	92.63	18.57	收费还贷	2020 年-2035 年	15 年

路段归属	路段名称	已通车里程	收费里程	总投资	发行人参股比例（%）	路产性质	预计收费期间	预计收费年限
		（公里）	（公里）	（亿元）				
“二纵”国高网	沈海高速	32.73	32.73	35.11	49	收费还贷	2015 年-2030 年	15 年
合计		742.57	713.89	687.32	-	-	-	-

注 1：公司自身持有渔平高速 40.10%股权，根据《渔平高速公路公司股权代持协议》，平潭综合实验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渔平高速 8.90%股权委托公司代持，公司合计持有渔平高速 49.00%股权，公司拥有代持股份表决权，但不享有或承担盈亏。

注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发行人参股的“收费还贷类”高速公路中预计收费期限已到期的仍未还贷完毕，故根据“实行统贷统还的政府还贷收费公路，其收费年限按照偿还完贷款即停止收费”的原则收取通行费。

福泉高速公路北起省会福州，南接侨乡泉州，长 167.10 公里，在泉州西福与已先期通车的泉厦漳高速公路连接，可直抵厦门、漳州，于 1999 年 10 月建成通车。由于福泉高速在 2008 年开始扩建，扩建施工期间，部分路段只有 2 车道通行，车流量有所减少，进而对公司所获投资收益有较大影响。2011 年随着福泉高速公路扩建路段（福州段一期）建成通车，未来其车流量及收费额将有所上升。

罗长高速公路是国家规划“七纵五横”公路网同江至三亚沿海国道主干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北起罗源上楼接罗宁高速公路终点，南至长乐营前，接福泉高速公路起点，全长 59.28 公里（扣除青洲大桥，实际建设里程为 58.08 公里），于 2002 年 12 月 28 日通车。

福永高速福永高速路是海峡西岸经济区“三纵八横”高速公路骨架网中第二纵“国高”沈海高速路复线宁德至诏安线的重要组成路段。福州至永泰高速公路全长 66.30 公里，按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行车时速为 100.00 公里，路基宽度为 33.50 米。该项目起于闽侯县南屿镇，经永泰县葛岭镇、城峰镇、赤锡乡，终于梧桐镇与仙游县交界处，全长 66.673 公里，其中永泰境内约 52.00 公里，设计行车时速 100.00 公里。该高速公路于 2014 年 12 月实现通车。

福州福银高速公路是国家规划建设的项目，其福州段起于福州美菰林（与三明交界），终于青口（与福泉高速公路兰圃互通相接），全长 102.49 公里，于 2004 年 9 月通车。

福州机场高速公路（一期）起于长乐马宅顶，建里仁特大桥跨越里仁开发区，经长乐一中北侧，经演屿特大桥跨越省道 203 线至终点长乐国际机场，路线总里

程 20.89 公里，设计行车时速 100.00 公里，该工程是六车道全立交、全封闭的高速公路，于 2006 年 11 月通车。

福州机场高速公路（二期）东起罗长高速公路马尾互通立交，终止于市区的新店琴亭，通过青州大桥与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衔接，为福州长乐国际机场连接市区的快速通道。福州机场高速公路二期收费运营里程 10.33 公里，已于 2010 年 10 月实现全线通车。

福州绕城公路西北段起于福银线闽侯县竹岐乡白龙村，接已建成的北京至福州国道主干线三明至福州高速公路，跨闽江后，接沈海线罗长高速公路洋门，建设里程 51.54 公里，其中收费运营里程为 31.06 公里。东南段由主线和可门疏港连接线组成，在洋门、浦口、定安、琅岐、潭头、江朱、鹤上、前塘、玉田、青口等 10 处设置互通，其中收费运营里程为 86 公里。自 2010 年起，福州绕城公路西北段陆续有部分路段建成通车，该项目已于 2012 年 3 月实现全线通车。截至 2023 年 3 月末，东南段也已全面建成通车。

渔平高速公路起于渔溪镇下里村，设枢纽交通连接沈海线福泉高速，终点接平潭海峡大桥，全长 57.61 公里，已于 2010 年 12 月底建成通车。

京台高速福建段线路走向为浦城、建瓯、古田、闽侯、福州、渔溪、平潭。其中福州段全长 52.952 公里，起于黄竹山隧道中部，终点与福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北段衔接，设计速度 100.00 公里/小时，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12 月建成全线通车。

沈海高速为唯一一条贯通我国东南沿海地区的高速公路，其中福州段由罗宁高速公路、罗长高速公路、福厦高速公路组成。

②发行人参股高速公路收入情况

发行人参股的已通车路产中，福泉高速为经营性高速公路，由省高速公司下属的上市子公司福建发展高速负责经营管理；其余路产均属于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由相应的路段经营公司负责经营管理。

表：近两年发行人参股通车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情况

单位：万辆/日、亿元

路段所属	路段	通行费收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一纵”国高沈海线	福泉高速	14.11	16.32	7.96
	罗长高速	1.62	2.11	0.97
	福永高速	2.20	2.59	1.27
“三横”国高福银线	福州京福高速	4.56	4.82	2.14
机场联络线	机一高速	0.85	1.11	0.52
	机二高速	1.49	1.52	0.58
福州环线	绕城高速	2.28	2.33	0.93
	东南绕城	5.03	5.36	2.64
城市联络线	渔平高速	1.47	1.73	0.84
“二射”国高网	京台高速	2.43	2.71	1.29
	京台跨海大桥	1.57	2.08	0.98
“二纵”国高网	沈海高速	1.97	2.01	1.01
合计		39.58	44.69	21.13

近年来，随着属下路产里程的增多，路网效应的逐步形成，发行人参股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稳步上升。2022 年-2023 年，发行人参股高速公路实现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39.58 亿元和 44.69 亿元。

从各路段通行费收入的占比来看，归属于“一纵”国高沈海线的福泉高速和罗长高速是发行人参股高速公路中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沈海线在福建省境内路段，连接福建省经济最发达，外向度最高、最具生机和活力的闽东南沿海地区，沿线的宁德、福州、莆田、泉州、厦门五地市 GDP 占全省总量的超过 7 成，因此其在省内高速公路中具备天然的优势和竞争力。随着新建的渔平高速、绕城高速的通车，其通行费收入占比逐渐提升。

3）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路收入标准

根据省政府《关于全省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调整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19〕219 号），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福建省高速公路收费车型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执行，货车/专项作业车调整为按车型收费。按车型收费的费率标准根据公路的技术等级、投资总额、当地物价指数、偿还贷款或者有偿集资款的期限和收回投资的期限以及交通量等因素计算确定，并由福建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后，报福建省人民政府审查批准。根据省政府《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调整我省高速公路货车收费标准的批复》（闽政文〔2021〕1 号），从 2021 年 1 月 10 日起开始执行优化后的货车收费标

准。目前福建省对客车实行四级分类，对货车实行六级分类，各车型具体收费率依据不同高速公路路段的建造成本制定，详见下表：

类别	车辆类型	核定载人数	说明	收费系数	收费费率（元/车公里）				
					高速公路			渔平高速公路延伸线（平潭大桥）	泉州湾跨海大桥和厦漳跨海大桥
1 类客车	微型/小型	≤9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9 人的载客汽车	1	0.50	0.55	0.60	2.50	2.68
2 类客车	中型	10~19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为（10~19）人的载客汽车	2	1.00	1.10	1.20	5.00	5.36
	乘用车列车	-	-						
3 类客车	大型	≤39	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为不大于 39 人的载客汽车	2.8	1.40	1.54	1.68	7.00	7.504
4 类客车		≥40	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小于 40 人的载客汽车	3	1.50	1.65	1.80	7.50	8.04

收费车型	总轴数（含悬浮轴）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收费系数	收费费率（元/车公里）		
				高速公路	渔平高速公路延伸线（平潭大桥）	泉州湾跨海大桥和厦漳跨海大桥
1 类货车 /1 类专项作业车	2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1	.45	2.00	2.14
2 类货车 /2 类专项作业车	2	车长不小于 6,000mm 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1.93	0.869	3.86	4.13
3 类货车 /3 类专项作业车	3	-	3.12	1.406	6.24	6.68

4 类货车 /4 类专项作业车	4	-	4.11	1.851	8.22	8.8
5 类货车 /5 类专项作业车	5	-	4.5	2.024	9	9.63
6 类货车	6	-	5.57	2.505	11.14	11.92
6 类专项作业车	≥6					

发行人路产的通行费征收和使用采取“收支两条线”的管理模式。福建省财政厅、交通运输厅、省高速公司与省内高速公路投资主体共同设立高速公路资金结算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结算管委会”），专职负责福建省内高速公路路产通行费收入的结算、上缴和分配。

发行人收费还贷高速公路沿线的每个收费所每日应将所征收通行费收入统一集中至结算管委会收费还贷通行费归集账户，一般路径如下：

收费所→路段公司→资金结算管理委员会→财政厅

结算管委会将通行费收入当日即上缴至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财政厅每月分四次将上月通行费收入全额返还至结算管委会收入账户。

发行人参股的经营性高速公路沿线的每个收费所每日应将所征收通行费收入需统一集中至结算管委会账户，一般路径如下：

收费所→路段公司→资金结算管理委员会

结算管委会每日结算各路段成员单位收费情况，定期进行各路段通行费收入的清算和分配，并根据清算分配结果进行资金拨付。

4)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养护情况

发行人下属高速公路养护均由福建省高速公司养护处负责指导和监督。根据《福建省高速公路日常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闽交建[2009]181 号）和《关于印发<福建省高速公路专项工程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高财[2008]77 号）文件精神，各高速公路运营路段公司编制养护预算后统一报经福建省高速公司审核后下达。养护费用支出主要包括日常养护支出和专项养护支出³，其中日

³日常养护支出是指用于高速公路路面保洁、路面小修、路基维护、交通安全设施维护、排水系统清理及维护、结构物维护、路况巡查、绿化养护、用房维护、隧道消防系统维护、养护管理系统维护等日常性费用支出；专项养护支出是指福建高速统一组织或路段公司自行编报计划实施用于高速公路路面中修和大修、水毁、桥梁等设施维修、收费和机电管理等业务系统开发等非日常性费用支出。

常小修和日常养护工程由各路段经营公司委托发行人子公司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大、中修工程则由路段经营公司进行公开招标实施。

5) 关于国务院令[2004]417 号、交公路发[2011]283 号文件的自查情况

发行人对照《公路收费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417 号）、《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 号）规定的开展自查，具体自查情况如下：

收费高速公路及收费站

发行人下属的高速公路项目符合国家和福建省公路发展规划，符合《公路收费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417 号）规定的收费公路的技术等级和规模，收费站设置符合《公路收费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417 号）、《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 号）的规定。

收费期限

发行人已建成通车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期限均获得有权部门批准，发行人的经营性高速公路、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车辆收费标准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分为两类：一类为按车型收费；一类为按计重收费。

收费公路权益

福州市人民政府授予发行人高速公路经营管理特许权，目前发行人尚无任何转让收费公路权益的计划。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收费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并严格按照收费标准收取通行费，开具收费票据。

发行人在收费高速公路建设及收费站设置、收费期限、车辆收费标准、收费公路权益、收费公路经营管理等方面均符合《公路收费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417 号）、《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 号）的规定。

（4）房地产板块

公司房地产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工业园区集团和左海置业负责经营管理，项目集中于福州市内，包括安置型商品房、产业园区、长租公寓和公建项目等。安置型商品房通常由一定比例的安置房和商品房组成，该比例无统一标准，以出让公告、土地合同要求为准。资金回笼方面，主要通过指定购买方回购来实现，不同时期获取的项目回购节奏不同，大致规律如下：

2018 年前后获取的项目，在安置户签订购房合同一个月内可向市属财政局、区属财政局或具体回购单位申请 80%安置型商品房购房款；房屋交付 1 个月内可向市属财政局、区属财政局或具体回购单位申请剩余 20%安置型商品房购房款；

2021-2022 年上半年前后获取的项目，达预售进度时可向市属财政局、区属财政局等申请 40%安置型商品房购房款；获取预售许可证、属地区政府提供已对接安置型商品房购房合同签约结果的函、市房管局核实已对接房源的函件时，可再申请 40%安置型商品房购房款；项目达到市房管局认定交付条件时，可申请剩余 20%安置型商品房购房款；或封顶时向市属财政局、区属财政局或具体回购单位申请 40%安置型商品房购房款；竣工备案后申请 30%安置型商品房购房款；产权总登办理后申请剩余 30%安置型商品房购房款

2022 年下半年后获取的项目，封顶时向市属财政局、区属财政局或具体回购单位申请 20%安置型商品房购房款；竣工备案后申请 20%安置型商品房购房款；产权总登办理后申请 20%安置型商品房购房款；产权总登完成后 2 年再申请最后 40%安置型商品房购房款。

产业园区业务主要通过项目回购、项目销售和出租实现资金回笼，其中回购项目无统一拨款比例，以具体回款协议约定为准，销售项目由客户先付 50%首付款，剩余部分银行按揭或分期付款或一次性付款，租赁项目由客户支付一定比例押金。

1) 房地产开发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已完工待售房地产项目包括鹤鸾郡、汤斜华郡、凤峦郡、乐业大厦、馨朗庭项目和海峡·国际农博城一期等，其中鹤鸾郡、汤斜华郡和凤峦郡、乐业大厦、馨朗庭均为安置型商品房。此外，公司长租公寓“U 厝（战峰）、U 厝（厦坊）”项目已对外运营，战峰项目总建筑面积 2.48 万平方

米，总投资合计 1.06 亿元，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出租率为 80%，月租金为 50 元/平方米；厦坊项目总建筑面积 2.08 万平方米，总投资合计 1.16 亿元，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出租率为 52%，月租金为 46 元/平方米。

表：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已完工待售房地产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项目名称	开发主体	建筑面积	总投资额	竣工时间	可售面积	已售面积	累计回购资金	累计销售资金	回购方
海峡·国际农博城一期	左海置业	9.69	2.90	2012/11/22	3.59	3.00	-	3.20	-
鹤鸾郡	工业园区集团	8.97	12.30	2022/6/29	7.8	5.76	3.40	4.30	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城乡建总、晋安区建设投资发展中心、台江区建设投资发展中心
汤斜华郡		9.77	10.10	2021/12/30	8.72	6.04	8.16	0.70	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
凤峦郡		7.68	10.00	2020/8/30	6.63	5.19	7.94	1.57	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城乡建总
乐业大厦		1.70	2.24	2022/12/31	1.16	0.93	1.54	0.29	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鼓楼区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鼓山下院		3.16	5.20	2023/3/20	-	-	0.12	-	福州鼓岭保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馨朗庭	园开安筑	2.54	2.37	2023/12/6	1.75	0.99	0.99	-	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
合计	-	43.51	45.11	-	29.65	21.91	22.15	10.06	-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房地产项目为璞宸公馆、望岳公馆、望麓公馆、华玺公馆、紫晋雅院、东峦郡、燕山江翠、云山宸院、战坂长租公寓、厦坊 C40、澜澄长租公寓等，其中璞宸公馆、望麓公馆、华玺公馆、东峦郡为安置型商品房，望岳公馆、紫晋雅院、燕山江翠、云山宸院为纯商品房，战坂项目、厦坊 C40、澜澄项目为长租公寓，均由工业园区集团负责开发，总投资合计为 153.3 亿元，累积已投资 93.02 亿元。此外，公司在建项目还包括滨江市民广场，总投资合计 20.61 亿元，累积已投资 14.99 亿元。此外，公司拟建项目为金阵路地块（2024-04）、新店 M21 地块（2024-11），均为纯商品房项目；此外，拟建项目还包括南湖地块（2023-52），该项目为安置型商品房；金阵路地块（2024-04）、新店 M21 地块（2024-11）、南湖地块（2023-52）均处于前期拆迁阶段，暂未交地，预计 2024 年年内实现净地交付。

表：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在建房地产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项目名称	位置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总建筑面积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性质
璞宸公馆	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南侧、祭酒岭新村东侧	2022/9/30	2024/8/13	3.19	4.59	4.04	安置型商品房
望岳公馆	福州市仓山区南二环北侧、则徐大道西侧，白湖北园周边旧盖片区二	2022/7/8	2025/3/13	21.91	43.41	34.24	纯商品房
滨江市民广场	福州市台江区江滨大道北侧，闽江五桥、六桥之间，滨江市民广场地块	2020/9/18	2024/11/30	11.51	20.61	14.99	停车场+商业
望麓公馆 2022-27	晋安区东三环路东侧，东三环沿山四片福州储运公司周边地块	2023/6/30	2027/12/30	14.24	14.82	8.25	商品房+安置房+社会租赁住房
华玺公馆 2022-45	福州市晋安区晋安北路东侧、六一路北路段西侧，华塑小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出让地	2023/8/10	2026/5/30	6.63	9.27	5.65	商品房+安置房
紫晋雅院 2022-53	晋安区连江路东侧、福马路南侧，连潘旧改项目出让地块一	2023/6/12	2026/5/30	5.24	11.54	7.94	纯商品房
澜澄长租公寓	闽侯县洋山路与辅澜路交叉口	2023/9/21	2025/4/30	3.68	2.11	0.43	长租公寓
东峦郡 2022-47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光南路以东，远洋路以北，三远片区项目 A3 出让地块	2023/6/28	2026/12/30	40.77	44.18	21.88	纯安置房
烟台江翠 2022-43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横江路与东尤溪洲路交叉口西南侧出让地块	2024/1/17	2026/12/30	8.73	21.08	11.35	纯商品房
云山宸院 2023-12	晋安区东三环沿线，樟林路东北侧出让地块	2024/6/12	2027/6/12	8.05	8.36	3.59	纯商品房
战坂长租公寓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坂中路北侧，战坂路东侧出让地块二	2023/12/18	2026/12/30	2.21	1.66	0.61	长租公寓
合计	-	-	-	126.16	181.63	112.97	-

2) 工业园区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已完工产业园区项目为通用设备生产项目、连江商务大楼、连江城建大楼，鹤林局机楼，益凤商务综合楼，三创中心，湖塘科创园，总投资合计 37.58 亿元，已投资 24.15 亿元，该项目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后续预计通过项目回购、销售、租赁等实现资金回笼。同期末公司在建产业园区主要包括 6 个项目，总投资规模合计 42.68 亿元，已投资 9.74 亿元。

表：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已完工产业园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项目名称	建筑 面积	总投 额	已投 额	资金来 源	资金回笼 模式	回购计划			建设周期	回购方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通用设备生 产项目	5.9	5.81	1.33	自有资 金、银 行贷款	出租、回 购	暂未明确，仅签订合作意向 书			2020/10/20- 2022/3/15	连江县金凤建 设发展有限公 司
连江县商务 大楼	1.69	1.64	0.85	自有资 金	出租、回 购	暂未明确，仅签订合作意向 书。			2020/9/3- 2022/9/9	连江县国有资 产营运有限公 司
连江城建大 楼	4.47	3.2	1.73	自有资 金	出租、回 购	暂未明确，仅签订合作意向 书。			2019/7/17- 2022/12/16	连江县国有资 产营运有限公 司
鹤林局机楼	0.5	1.1	0.98	自有资 金	项目回购	0.47	-	-	2019/8/9- 2021/10/29	城乡建总
三创中心 （即“福兴 提升改造 A1—B 地 块”）	5.92	5.88	4.44	自有资 金、银 行贷款	销售+回 购+自持+ 出租	-	-	-	2020/8/28- 2023/10/18	福州福兴经济 开发区资产运 营开发有限公 司
益凤商务综 合楼	2.15	1.4	0.85	自有资 金	项目回购	0.33	-	-	2020/10/28- 2023/11/25	福州市晋安区 新店镇益凤村 股份经济合作 社、福州市土 地发展中心
湖塘科技园 （即 “2021—27 号地块”）	18.8	18.55	13.96	-	销售+回 购+自持+ 出租	0.79	-	-	2021/5/12- 2023/6/30	福州市晋安区 国有资产投资 发展集团有限 公司
合计	39.43	37.58	24.15	-	-	1.59	-	-	-	-

表：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在建产业园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项目名称	建筑 面积	总投 额	已投 额	资金回笼 模式	回购计划			建设周期	回购方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明月郡配套住宅	10.37	5.99	1.93	项目回购	0.28	0.31	-	2022/2/27- 2024/11/30	连江县现代海洋投 资有限公司
福州（连江）国家远洋渔 业基地粗芦岛核心区项目 一期（水产品仓储物流及 加工标准厂房一期）	16.25	12.82	0.74	运营收入	-	-	-	2022/9/15- 2025/12/30	-

项目名称	建筑 面积	总投 额	已投 额	资金回笼 模式	回购计划			建设周期	回购方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三创园 A 地块	8.71	7.56	2.11	销售+回购	1.1	0.31	0.16	2023/11- 2026/6	福州市晋安区建设 投资发展中心
三创园 B 地块	8.51	6.85	2.96	销售+回购	0.35	0.35	0.18	2023/11- 2026/6	福州市晋安区建设 投资发展中心
光电产业园	7.31	4.45	1.37	回购	2.23	1.78	0.45	2023/11- 2025/12	回购协议暂未签 定，回购对象未定
义序片区 A 地块	7.46	5.01	0.63	运营收入	-	-	-	2024/4- 2026/8	-
合计	58.61	42.68	9.74	-	3.96	2.75	0.79	-	-

（5）工程建设投资业务

发行人工程建设投资板块主要通过子公司福州交建及工业园区集团负责经营，工程建设投资板块业务主要包括建筑工程施工、工程代建、道路养护、监理、设计业务。

表：近两年又一期发行人工程建设投资板块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建筑工程施工	33,864.83	148,088.51	130,612.67
代建	1,513.27	3,068.96	8,727.08
道路养护	7,405.97	12,273.34	14,509.63
监理	1,608.77	7,710.39	6,602.75
设计	1,375.38	2,425.30	2,667.56
合计	45,768.22	173,566.50	163,119.69

1) 建筑工程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由工业园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负责，主要是作为施工方承接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福州建发”）和城乡建总的房建项目。业务模式为承接业主单位项目，由公司工程管理部统一组织协调各施工班组进场施工，其中专业施工部分采用分包方式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公司作为承包人先行垫款施工，并根据合同约定按工程进度逐期向业主单位申请款项，业主据此相应支付工程进度款，待工程完工结算后公司将前期收到的工程

款总额确认为收入。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该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81 亿元和 3.39 亿元。

表：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情况（已完工）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 金额	自有 资金 比例	建设期 间	回款期间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已 投金额	截至 2024 年 6 月 末已回 款金额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 议	是否 合法 合规	未来三年项目回款计划		
										2024	2025	2026
战峰村集体 土地建设租 赁住房项目	项目建设 2 栋（14 层和 17 层）的住宅楼，地下室 2 层，总建筑面积 24857.73m ² ，地下室面积 6270.66m ² ，地上建筑面 积 18587.73m ²	1.06	62%	2021 年 竣工	2022 年 4 月投 入运营（运营 50 年）	1.03	0.06	是	是	0.05	0.05	0.05
通用设备生 产项目	项目建设 11 栋（5 层和 19 层）的办公楼，地下 室 2 层，总建筑面积 58986.8m ² ，地下室面积 617.96m ² ，地上建筑面 积 58368.84m ²	5.81	100%	2022 年 竣工	仅签《合作意 向书》，但未 就回购面积、 回购总价、单 价（含租赁 价）、回购时 间等具体约定	1.33	-	仅签《合作意向 书》，但未就回购 面积、回购总价、 单价（含租赁 价）、回购时间等 具体约定	是	待定	待定	待定
汤斜华郡	项目建设 12 单位工程： 其中 1-8#楼（7 层和 18 层）为住宅楼，9-12#一 层配套垃圾间、高压配电 间，地下室 1 层，总建筑	10.1	72%	2021 年 竣工	2019-2024	10.15	8.86	是	是	0.54	0.2	-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 金额	自有 资金 比例	建设期 间	回款期间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已 投金额	截至 2024 年 6 月 末已回 款金额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 议	是否 合法 合规	未来三年项目回款计划		
										2024	2025	2026
	面积 97749.628m ² ，地下室面积 29524.88m ² ，地上建筑面积 68224.74m ²											
鹤林 M02 地块	总建筑面积：87173.53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64768.35m ² ，地下建筑面积为 22405.18m ² ；总建筑面积占总面积：5889.84m ² ；本工程由 1#、2#、5#楼 19 层住宅、3#、6#、7#楼 18 层住宅、组成	12.3	97%	2021 年竣工	2021-2025	10.55	7.72	是	是	1.62	1.3	-
鹤林局机楼	项目总用地面积 927.22m ² ，项目建设 1 栋 5 层的办公楼，地下室 1 层，总建筑面积 5013.32m ² ，地下室面积 386.28m ² ，地上建筑面积 4627.04m ²	1.10	100%	2021 年竣工	2022-2023	0.98	0.4	是	是	0.47	-	-
乐业大厦	总建筑面积 17037.57m ² ，其中，地下室面积 5176.44m ² ，地上建筑面积 11861.13m ²	2.54	100%	2022 年竣工	2021-2023	2.22	1.82	是	是	0.05	0.17	-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 金额	自有 资金 比例	建设期 间	回款期间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已 投金额	截至 2024 年 6 月 末已回 款金额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 议	是否 合法 合规	未来三年项目回款计划		
										2024	2025	2026
连江城建大 楼	总建筑面积 44720.77 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0355.19 m ² ，地下建筑面 积 14365.58 m ²	3.2	100%	2019- 2022	仅签《合作意 向书》，但未 就回购面积、 回购总价、单 价（含租赁 价）、回购时 间等具体约定	1.74	-	仅签《合作意向 书》，但未就回购 面积、回购总价、 单价（含租赁 价）、回购时间等 具体约定	是	待定	待定	待定
连江县商务 大楼	总建筑面积 16926.87m ² ， 地下室面积 3907.90m ² ， 地上建筑面积 13018.97m ²	1.64	100%	2020.20 22	仅签《合作意 向书》，但未 就回购面积、 回购总价、单 价（含租赁 价）、回购时 间等具体约定	0.85	-	仅签《合作意向 书》，但未就回购 面积、回购总价、 单价（含租赁 价）、回购时间等 具体约定	是	待定	待定	待定
鼓山下院	实际用地面积 52611.93 m ² ，总建筑面积 31599.32 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719.23 m ² ，地下建筑面 积 27880.09 m ² 。地上建 设游客服务中心及公交交 通场站。地下室两层，负 一层建筑面积约 14063.16 m ² ，车位 144 个，商铺 19 间，负二层建筑面积	5.1	100%	2019- 2023	2023-2025	3.99	0.12	是	是	0	0.12	-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 金额	自有 资金 比例	建设期 间	回款期间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已 投金额	截至 2024 年 6 月 末已回 款金额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 议	是否 合法 合规	未来三年项目回款计划		
										2024	2025	2026
	约 13816.93 m²，车位 297 个											
馨朗庭	总建筑面积 26101.27m²，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7872.22m²，地上建筑面积 11861.13m²	2.37	100%	2022.03.01-2023	2021-2026	2.19	1	是	是	0.85	0.66	-
福兴开发区提升改造 A1-B 地块	总建筑面积 60597.8 m²，地下两层建筑面积 18300 m²，地上建筑面积 42297.8 m²	5.88	43%	2021-2023	2020-2024	4.44	3.42	是	是	0.38	0.59	0
湖塘 2021-27 号地块	总建筑面积为 187882.78 m²，地下建筑面积 59278.68 m²，地上建筑面积 128604.1 m²	18.55	48%	2021-2024	2021-2024	13.96	10.14	是	是	2.21	2.05	0
益凤商务综合楼	总建筑面积 20131 m²，地上建筑面积 14592 m²，地下建筑面积 5539 m²（一栋一层地下室，一栋两层地下室），共两栋楼	1.4	100%	2021-2023	2021-2024	0.92	1.23	是	是	0.33	0	0
总计	-	71.05	-	-	-	54.35	34.77	-	-	6.5	5.14	0.05

表：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情况（在建）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额	自有资金比例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已投金额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已回款金额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是否合法合规	未来三年项目回款计划		
										2024	2025	2026
滨江市民广场	总建筑面积 111250m ² ，地下两层建筑面积 92000m ² ，地上两层建筑面积 19250m ²	20.61	33.53%	2019.12-至今	2024 年 9 月投入运营，运营期 50 年	14.99	-	是	是	-	0.12	0.15
三创园 A 地块	总占地约 2.52 万 m ² ，总建约 8.71 万 m ²	7.5	25%	2022-2026	2023-2027	2.11	0.15	是	是	1.37	1.13	2.21
三创园 B 地块	占地约 2.3 万 m ² ，总建约 8.51 万 m ²	6.85	25%	2022-2026	2023-2027	2.96	0.88	是	是	0.83	1.32	1.98
光电产业园	占地约 2.0 万 m ² ，总建约 7.31 万 m ²	4.45	100%	2023-2025	2023-2026	1.37	0	是	是	2.23	1.78	0.45
望岳公馆 2021-55	总建筑面积 219119.4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49550 m ² ，地上建筑面积 169569.4 m ²	43.4	100%	2022.7-2026.7	2023-2027	34.24	5.76	是	是	6.4	19.8	10.54
璞宸公馆 2022-12	总建筑面积 10188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12200 m ² ，地上建筑面积 19716.78 m ²	5.25	100%	2022.9-2025.12	2023-2026	4.04	1.00	是	是	1.4	1.47	0.63
望麓公馆 2022-27	总建筑面积 141214.4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34000 m ² ，地上建筑面积 107214.4 m ²	14.82	100%	2023.6-2027.12	2023-2028	8.25	-	是	是	3.4	4.5	2.5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比例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已投金额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已回款金额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是否合法合规	未来三年项目回款计划		
										2024	2025	2026
东峦郡	三 远 总 建 筑 面 积 376651m ² ，地上面积 279951m ² ，地下面积 96700m ²	44.18	100%	2023.6-2027.12	2025-2029	21.88	-	是	是	0	8.7	8.7
华玺公馆 2022-45	总建筑面积 66259 m ² ，地上面积 46904.43m ² ，地下面积 19355.24m ²	7.51	100%	2023.8-2026.6	2024-2027	5.65	0.21	是	是	1.38	1.7	1.7
紫晋雅院 2022-53	总建筑面积 52440 m ² ，地上面积 40753.04m ² ，地下面积 11686.93m ²	11.54	100%	2023.6-2026.6	2023-2026	7.94	0.38	是	是	4.57	7.61	-
烟台江翠 2023-43	总建筑面积 87392 m ² ，地上面积 65750 m ² ，地下面积 21642 m ²	21.08	100%	2024.1-2026.12	2024-2027	11.35		是	是	1.3	10.5	8.5
战坂长租公寓	总建筑面积 22059 m ² ，地上面积 16896 m ² ，地下面积 5163 m ²	1.66	100%	2023-2026	2026年2月运营	0.61		是	是	-	-	-
总计	-	207.42	-	-	-	115.39	8.38	-	-	22.88	58.63	37.36

2) 工程代建业务

发行人作为福州市交通建设的主要投融资主体，在福州市道路基础设施建设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发行人承接了福州市政府的部分项目，主要采用代建模式开展业务，对于代建业务，公司只负责项目建设管理，并收取代建管理费。

工程代建项目具体业务流程为：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的程序并中标之后，与福州市财政局签订《工程项目代建合同》，约定工程期限，并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验收。发行人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图纸的设计和细化，完成后提交给业主方确认，业主方应办理完备项目报建、图样签章手续，协商好周边及有关部门相关业务，制定建设用水用电，发行人在接到审查合格的图纸 20 日内开始场地施工，发行人严格按照施工图纸中的材料进行采购和建设。项目工程竣工时，发行人在工程竣工前 20 日内，应将验收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业主方及时验收，业主方收到通知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共同验收。

发行人代建项目会计处理模式如下：对于发行人不作为业主方的代建项目，发行人收取委托方的建设资金，借记“货币资金”，贷记“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发行人向施工方支付建设工程款时，借记“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贷记“货币资金”；发行人确认代建管理费收入，借记“应收账款”，贷记“营业收入”；项目建设完工时，借记“其他应付款”，贷记“应收账款”。

对于发行人作为业主方的代建项目，发行人收取委托方的建设资金时，借记“货币资金”，贷记“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发行人向施工方支付建设工程款时，借记“长期应收款”，贷记“货币资金”；发行人确认代建管理费收入，借记“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贷记“长期应收款”，借记“应收账款”，贷记“营业收入”；项目建设完工并向委托方移交时，借记“长期应付款”，贷记“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应收账款”。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项目主要包括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道路及配套设施项目、国道 G316 线长乐漳港至营前段公路工程等部分福州市城市道路及配套工程以及福州长乐机场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代建项目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代建项目情况（已完工）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比例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已投金额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已确认收入金额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是否合法合规	未来三年项目收入计划			收入确认时点
										2024	2025	2026	
228 国道长乐外文武砂围垦堤至下沙段路堤结合工程	公路及海堤加固结合工程，总长约 5.40 公里	15.33	0.00%	2018-2020	2018-2025	15.33	0.21	是	是	0.06	0.06	0.07	按施工进度计提收入
东南快速通道（长乐营前至滨海新城万新路复线段）	快速路及城市主干道及配套建设工程，全长约 7.885 公里	21.25	0.00%	2018-2021	2018-2025	21.25	0.27	是	是	0.07	0.07	0.07	按施工进度计提收入
洪塘大桥拓宽改建工程项目	城市主干道，全长 2.4 公里	18.43	0.00%	2017-2021	2017-2026	18.43	0.27	是	是	0.02	0.04	0.07	按施工进度计提收入
福州洪山桥至洪塘大桥拓宽改建工程（洪山桥至三环段）	城市主干道，全长 2 公里	15.37	0.00%	2016-2021	2016-2026	15.37	0.08	是	是	0.02	0.02	0.04	按施工进度计提收入
福州市道庆洲过江通道工程	过江通道工程，城市主干路	51.53	0.00%	2017-2021	2019-2026	51.53	0.4	是	是	0.02	0.01	0.01	按施工进度计提收入
环南台岛滨江休闲路西南段工程	起于三环快速路凤山高架，终点与南江滨东大道延伸段相接。	34.13	0.00%	2014-2022	2014-2024	29.59	0.2	是	是	0.04	-	-	按施工进度计提收入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额	自有资金比例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已投金额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已确认收入金额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是否合法合规	未来三年项目收入计划			收入确认时点
										2024	2025	2026	
福州城区北项目二通道（晋安段）	二级公路兼城市主干道，全长约 13.29 公里	34.47	0.00%	2019-2023	2019-2027	34.47	0.27	是	是	0.1	0.1	0.08	按施工进度计提收入
总计	-	190.51	-	-	-	185.97	1.7	-	-	0.33	0.30	0.34	-

表：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代建项目情况（在建）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额	自有资金比例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已投金额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已回款金额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是否合法合规	未来三年项目投资计划			未来三年项目回款计划			收入确认时点
										2024	2025	2026	2024	2025	2026	
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道路及配套设施项目	城市主干道 17.13 公里的绿化、改河工程	18.48	44.00 %	2013-2024	2017-2025	17.99	9.98	是	是	-	-	-	1.20	2.28	-	预算总额包干，按施工进度计提收入
国道 G316 线长乐漳港至营前段公路工程（原	国道 G316 项目起于文武砂镇东岱村至道庆洲大桥长乐侧终点顺接。项目路线全长 15.6 公里。	101.57	0.00 %	2020-2023	2020-2026	101.57	0.40	是	是	-	-	-	0.40	0.40	0.40	按施工进度计提收入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 金额	自有 资金 比例	建设期 间	回款 期间	截至 2024 年 6 月 末已投 金额	截至 2024 年 6 月 末已回 款金额	是否 签订 合同 或协 议	是否 合法 合规	未来三年项目投资计 划			未来三年项目回款计 划			收入确 认时点
										2024	2025	2026	2024	2025	2026	
福州董奉山 隧道通道工 程)																
228 国道长 乐松下至福 清元洪道路 工程（一 期）	项目一期工程起于国道 G228 线港西村，沿现状国道 G228 线位由北往南行进，接着采用高架方案上跨现状国道 G228 线松下街段，并按调整后的国道 G228 规划线位前进，终点位于洪嘉大道与港前大道交叉口附近，全长约 2.116 公里。一期工程概算总投资约 2.69 亿元，其中建安投资约 2.13 亿元	2.69	0.00 %	2023- 2025	2023- 2026	2.10	-	是	是	1.19	-	-	0.01	0.01	0.02	按施工 进度计 提收入
福州长乐机 场综合交通 枢纽配套工 程	南进场路从长乐收费站至仙滨路高架坡度进行拟合,南进场路拓宽改造起点顺接机场第一高速公路、迎宾大道布线,与仙滨路交叉处采用主路高架、辅路平交的形式,终于南垂滑道,路线长 1.917km。北进场路起于机场第二高速终点,顺接机场第二高速,辅路利用既有福港路 56 米路基,主路新建高架跨越保	43.44	0.00 %	2022- 2025	2022- 2025	36.60	-	是	是	17.38	17.38	-	10.00	3.00	-	按施工 进度计 提收入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 金额	自有 资金 比例	建设期 间	回款 期间	截至 2024 年 6 月 末已投 金额	截至 2024 年 6 月 末已回 款金额	是否 签订 合同 或协 议	是否 合法 合规	未来三年项目投资计 划			未来三年项目回款计 划			收入确 认时点
										2024	2025	2026	2024	2025	2026	
	税区与保税区通道, 而后主辅路落地, 向南布线, 穿过大鹤村, 止于北垂滑道, 路线长 2.44km。长乐机场综合交通枢纽南、北进场路连接线地下市政配套工程及附属设施, 主要建设 F2/F3 线车站、预留地铁线车站、地下换乘厅等相关预埋工程。															
福清市元洪医院	拟建一所拥有 200 张床位以创伤外科方向为主的二级综合医院, 由 8 层住院楼、层门急诊医技综合楼、3 层公共卫生中心、6 层职工周转房、1 层医废及水处理站等组成。项目用地面积约 46.89 亩, 总建筑面积 3.7 万 m ² , 其中地下室一层 6486 m ² , 容积率 0.985, 建筑密度 30%。	3.00	0.00 %	2023-2026	2027-2029	0.41	-	是	是	1.20	1.20	0.34	-	-	-	项目竣工决算后
总计	-	169.18	-	-	-	158.67	10.38	-	-	19.77	18.58	0.34	11.61	5.69	0.42	-

- 1、除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道路及配套设施项目采用 BT 模式外，发行人其他项目均采用代建模式，代建费率一般为 0.4%-2%（根据工程概算总额按超额累进费率分段计算）。
- 2、所有代建项目均合法合规。

发行人子公司福州闽台蓝色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4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发行人下属福州交建集团出资 70.00%，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00%，主要负责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道路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

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福州闽台蓝色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BT 投资协议》，在回购期内，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按协议约定计算投资款分六次等额支付给福州闽台蓝色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计划总投资 18.48 亿，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已完成投资 17.99 亿元，上述项目为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区一级公路建设，未违反财预[2012]463 号的规定，项目四项审批齐全（立项：融发改审批[2013]34 号；规划：地字选字 350181-2012-109XB（校核）号；用地：融土建预[2012]159 号；环评：融环保[2013]156 号），资本金按工程进度同比例到位，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福州交建集团开展的蓝色产业园项目采取“BT+施工总承包”建设模式。福州闽台蓝色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负责筹措项目建设资金。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回购资金包含项目投资款（主要是工程费用）、投资回报等，其中投资回报率以 3~5 年期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加成 10% 计算。在竣工验收之日后的回购期内，项目投资款由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每半年支付一次。投资回报由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建设期内依据投资款到位情况按季度支付，进入回购期后按尚未结清的投资款计算投资回报并按季度支付。

会计处理方式：发行人进行项目建设支出时，借记“长期应收款”，贷记“银行存款”；收到回购款后，其中投资本金部分，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长期应收款”；投资回报部分，借记“银行存款”，贷记“营业收入”。

3) 道路养护

发行人道路养护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福州交建高速公路养护有限公司负责。福州交建高速公路养护有限公司主要负责福州机场二期、绕城高速公路非封闭段等路段的养护工作，其中机场二期、绕城非封闭段养护经费来源为福建省高

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福州管理分公司每年拨付，不足部分由福州市财政局补助。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道路养护收入规模分别为 14,509.63 万元、12,273.34 万元和 7,405.97 万元。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负责养护主要路产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线路长度	收费标准
1	机二非封闭段	主线 25.632 公里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福州管理分公司按照养护定额测算养护费用并报请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后拨付养护费用；福州市财政局参照市政道路保洁管养标准、参照南三环市政道路保洁管养经费标准、参照市政道路考核标准体系拨付保洁经费，绿化养护经费按城市绿化养护三级标准拨付
		匝道互通 9.208 公里	
2	绕城非封闭段	主线 24.023 公里	
		匝道互通 9.475 公里	
3	104 国道连江至晋安改线段	主线 26.80 公里	
		匝道互通 10.857 公里	
		辅路 9.545 公里	
4	福泉高速公路福州连接线	主线 10.93 公里	
5	机场高速封闭段	主线 24.493 公里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福州管理分公司按照养护定额测算养护费用并报请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后拨付养护费用；路面保洁按照三天两机扫两冲洗，三角梅花箱参照市区天桥花箱养护标准，边坡绿化参照市区道路绿化养护三级标准，中分带及其它绿化参照市区道路绿化养护一级标准等，福州市财政局补助差额部分。
		匝道互通 10.239 公里	
6	湾边路段	主线 2.74 公里	市交建集团按照合同约定的保洁频率，拨付保洁经费；绿化养护经费按城市绿化养护三级标准拨付；机电维护、结构维护等按照定额测算后，按合同约定拨付（其中湾边互通我司仅负责桥梁日常结构维护，尚无资金来源）。
		匝道互通及连接线 9.693 公里	
7	京福连接线	主线 4.294 公里	我司仅负责日常结构设施维护，目前尚无养护经费来源
		匝道互通 2.55 公里	
8	长福高速	主线 40.235 公里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福州管理分公司按照养护定额测算养护费用，目前相关合同尚未签订。
		匝道互通 35.413 公里	
9	道庆洲大桥路段	主线 7.127 公里	该路段路面保洁按照《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福州市道路清扫保洁经费提升方案、市场化运作招标导则（试行）和质量标准与检查考核导则（试行）的通知》（榕政办〔2016〕248 号），采用一类道路保洁标准，费用采用二类道路保洁标准的下限值。
		匝道互通 1.037 公里	

序号	项目名称	线路长度	收费标准
10	洪山桥至洪塘大桥段	主线 4.2 公里	目前我司负责该路段的保洁工作，但市政府尚未明确相关标准及费用（根据市政府《关于研究福州市“十四五”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规划等问题的纪要》（〔2023〕13 号）精神，该路段保洁按照《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福州市道路清扫保洁经费提升方案、市场化运作招标导则（试行）和质量标准与检查考核导则（试行）的通知》（榕政办〔2016〕248 号），采用一类道路保洁标准，费用采用二类道路保洁标准的下限值，最终还需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
		匝道互通 3.3 公里	
11	环南台岛滨江休闲路湾边大桥至福峡路段工程第 1 标段	主线 5.039 公里	福州榕城港务发展有限公司参照市环卫中心确定的道路保洁标准确定，拨付保洁经费。
12	三江口大桥涉及机场二期高速福州东收费广场	互通匝道 11182 平方米	路面保洁参照机场二期及绕城高速公路非封闭段标准拨付费用、绿化养护、边沟清理参照机场封闭段标准拨付费用，相关费用由市财政负责

会计处理方面，发行人支付养护业务成本款时，借记“存货—工程施工”，贷记“货币资金”；发行人收取委托方支付的养护经费时确认收入，借记“货币资金”，贷记“营业收入”；发行人确认业务成本时，借记“营业成本”，贷记“存货—工程施工”。

4) 监理业务

发行人监理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福建路信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负责。福建路信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具有公路工程监理甲级，特殊独立大桥、特长隧道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房屋建设工程乙级监理资质，同时其子公司福州路信公路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拥有公路工程综合乙级试验检测资质和计量认证证书。

资质证书	授予机关	获取时间	有效时间	证书编号
公路工程监理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06-7-10（临时甲级 2003-5-30）	2028/3/20	交监公甲第 217-2006 号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11-28（丙级 2017-11-29）	2024-12-31	E335031783 号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11-28（丙级 2017-11-29）	2024-12-31	E335031783 号
铁路工程监理乙级	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4-17	2024-12-31	E335031783 号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福建省交通质监局	2024-7-30 （原发证日期 2007-10-17）	2029-7-29	闽 GJC 综乙 2024-011
检测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福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4-1-19 （原发证日期 2010-10-9）	2030-1-18	241321070021

发行人监理业务主要包含传统监理业务、代建监理一体化项目和自营模式监理业务。目前发行人开展的项目主要为代建监理一体化项目，配套承接公司代建项目监理业务，主要包括长乐前塘至福清庄前高速公路、福州市道庆洲过江通道工程、福州洪山桥至洪塘大桥拓宽改建工程（洪山桥至三环路段）、福州洪塘大桥拓宽改建工程、福州北向第二通道、228 国道长乐外文武围垦堤至下沙段路堤结合工程、福州东南快速通道万新路复线段代建与监理一体化项目等。近两年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监理业务收入 6,602.75 万元、7,710.39 万元和 1,608.77 万元。

会计处理方面，发行人收取委托方的监理费用时确认收入，借记“货币资金”，贷记“营业收入”；发行人支付监理成本款时，借记“营业成本”，贷记“货币资金”。

5) 设计业务

发行人设计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福州路信公路设计有限公司负责。福州路信公路设计有限公司现持有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甲级资质证书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	授予机关	获取时间	有效时间	证书编号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 年 3 月 24 日	2026 年 3 月 24 日	A135005903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11 月 2 日	2026 年 11 月 1 日	B235005900

福州路信公路设计有限公司主要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资质范围内承担普通公路勘咨询、勘察设计，福州市公路局所管养的道路养护工程咨询、勘察设计，以及与甲级院通过框架协议协作模式参与高等级公路设计。主要客户为福州区域各地县乡镇人民政府、福州市公路局下属各个分局、福州地区各县市交通局和各地方交建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设计业务收入 2,667.56 万元、2,425.30 万元及 1,375.38 万元。

会计处理方面，发行人收取委托方的设计费用时确认收入，借记“货币资金”，贷记“营业收入”；发行人支付设计成本款时，借记“营业成本”，贷记“货币资金”。

（6）其他板块

发行人的其它业务收入包含车辆广告、信息服务、租赁、物业管理、销售各类卡、委托贷款利息、代建管理、土地开发等业务，近两年及一期，该板块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0%、1.42%和 0.96%。

发行人土地开发业务主要由福州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负责，通过与市级或县级土地发展中心等签署委托代理协议或政府购买服务协议进行土地开发。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在建项目为奥体中心 19 号地块，已完工项目为龙祥岛地块项目。

a、龙祥岛土地一级开发

2014 年发行人启动龙祥岛土地一级开发，该项目主要由子公司福州海峡龙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经营，主要负责文山州拆迁安置房、螺洲大桥南连接线支线工程、1,000 亩启动区土地征收报批、龙祥岛城市设计等项目的投融资、建设管理等工作。龙翔岛项目占地面积 222 公顷，建设总量 137 公顷，规划岛内建筑以低、多层为主，建设总规模在 176.80 万平方米。

开发模式：龙祥岛土地采用“委托代理协议”方式开展土地一级开发。龙祥公司与闽侯县土地储备发展中心签署《土地一级开发委托协议》，约定由龙祥公司负责龙祥岛土地一级开发工作，由闽侯县土地储备发展中心进行收储。公司按开发成本的 8.00%（即投资额的 8.00%）确认土地一级开发收入。2014 年公司启

动龙祥岛土地一级开发。预计该项目总投资为 3.60 亿元，截至 2024 年 6 月末，该项目已投入 3.17 亿元。项目开展符合财综[2016]4 号文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会计处理方式：发行人资金投入时，借记“长期应收款”，贷记“银行存款”，闽侯县付回购款时，做相反分录；发行人确认收入时，按工程进度完成情况确认收入，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收入”；业务拨付代建管理费收入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

b、奥体中心 19 号地块一级土地开发

2015 年发行人启动海峡体育中心周边项目五的一级土地开发业务。海峡体育中心周边项目五（奥体 19#地块）项目工程坐落在福州市仓山区福湾路东侧、凤山路北侧，选址用地面积为 276,681.9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41,226.82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R2）及其配套。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4 年城区旧屋区（棚屋区）改造任务的通知》（榕政综[2014]156 号）文，该项目列入福州市旧屋区改造计划，由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作为业主。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办理告知单（编号：GZ201501621 号）精神，“奥体 19#地块由福州交建集团与市土地发展中心签订合作协议，继续负责该项目开发工作。”开发内容为土地征收（生地变熟地，形成建设用地条件）、土地整理（含四面临时围墙砌筑、杆线及管网迁移、树木移植等）、市政配套项目建设、公共配套设施项目建设、项目资金融资以及福州市人民政府要求的其它任务。预计该项目总投资为 25 亿元，截至 2024 年 6 月末，该项目已投入 19.28 亿元。

开发模式：奥体中心 19 号地块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土地一级开发。福州交建集团与福州市房屋征收办公室签署《“海峡体育中心周边项目五”（奥体 19 号）棚户区改造工程采购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编号：[2016]90 号），约定由福州交建集团负责土地平整工作，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按照协议约定向福州交建集团支付服务购买费。根据服务协议约定，项目的投资收益包括：1）2017 年之前根据协议，征地拆迁成本部分投资收益，以征迁成本结算金额为基数，按 8.00%费率计取收入，2017 年后根据《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市区公用事业、市政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和土地储备、前期开发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相关主体职责分工及购买流程等事宜的通知》（榕财建[2017]37 号文），将费率 8.00%

调整为 1.00%，福州交建集团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后，由购买方一次性支付。

发行人涉及的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已约定项目购买服务期限及支付服务项目资金期限，所涉及政府付费资金均纳入财政预算，且未在负面清单中，发行人的政府购买服务业务符合财预〔2017〕87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同时不符合国家最新相关法律法规的政府购买服务，已终止原有的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同时也不存在新签订政府购买协议，并且原有政府购买服务均按照相关流程办理所有要件，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政策要求。

会计处理方式：发行人资金投入时，借记“长期应收款”，贷记“银行存款”；发行人收取服务购买费，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长期应收款”；发行人计提收入时，按工程进度确认，借记“长期应收款”，贷记“营业收入”。

表：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经营情况（已完工）

单位：亿元，亩

地块名称	回购/委托 代建	总投资额	整理期间	回款期间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 已投金额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 已回款金 额	面积	未来三年回款计划		
								2024	2025	2026
龙祥岛地块	回购	3.60	2014-2019	2018-2030	3.17	1.85	50.00	-	-	-
合计	-	3.60	-	-	3.17	1.85	-	-	-	-

表：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经营情况（在建）

单位：亿元，亩

地块名称	回购/委托 代建	总投资额	整理期间	回款期间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 已投金额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已 回款金额	面积	计划转 让年份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未来三年回款计划		
									2024	2025	2026	2024	2025	2026
奥体中心 19 号地块	回购	25.00	2016-2023	2017-2037	19.28	14.41	413	2028	0.22	0.22	0.22	0.22	0.22	0.70
合计	-	25.00	-	-	19.28	14.41	-	-	0.22	0.22	0.22	0.22	0.22	0.70

注：奥体中心 19 号地块项目目前已完成现场工作，进入扫尾阶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板块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财预[2017]50 号文等有关政策规定。

八、媒体质疑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重大不利情况。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拥有健全的决策制度，重大的经营决策等均纳入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时，公司制订了经营、财务、生产、人事、信息等一系列管理制度。

（一）经营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基本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办公会议议事规则（试行）》《战略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

（二）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实行年度全年预算管理，推动企业财务预算与经营预算、资本预算相结合，充分发挥全面预算的资源整合功能，提高企业资产运营效率及经济效益，促进企业规范持续有效发展，实现企业发展战略目标。

（三）财务管理体系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的法律、政策、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目前已经制定实施的财务管理制度有《集中财务管理系统运行维护制度（试行）》《报销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等，在发行人系统内全面建立起了科学、高效、有序的财务管理体系。

（四）财务管理及预算内部制度

1、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发行人实行年度全年预算管理，推动企业财务预算与经营预算、资本预算相结合，充分发挥全面预算的资源整合功能，提高企业资产运营效率及经济效益，促进企业规范持续有效发展，实现企业发展战略目标。

2、财务管理体系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的法律、政策、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目前已经制定实施的财务管理制度有《集中财务管理系统运行维护制度（试行）》《报销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等，在发行人系统内全面建立起了科学、高效、有序的财务管理体系。

3、投、融资管理体系

在投资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制度文件，建立了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完善公司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程序和投资审批制度。同时，建立和完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和重大投资责任追究制度，不断加强投资项目的风险防范，明确项目投资的方向和范围，合理确定投资规模，控制资产负债水平，规范项目投资风险。

在融资管理方面，为规范公司本部、各成员单位融资行为，加强重大融资管理和财务监控，降低融资成本，防范财务风险，发行人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相关部门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融资决策及日常工作。

（五）担保管理体系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及《福州市政府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担保暂行办法》。在担保管理方面，实行公司统一审批职责，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由公司负责统一审批。

（六）关联交易内控体系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公司与关联方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关联交易、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方面进行严格审批管理。所有的关联交易不论金额大小均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且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会议所做决议由非关联董事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的，公司将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在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方面，发行人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产品等级进行定价，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防范出现内部价格或低于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情况，并通过制定相关财务管理办法严格规范系统内资金往来。

（七）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发行人根据自身特点，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试行）》《防汛防风应急预算（试行）》《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化项目建设标准化管理，从根本上杜绝质量通病和安全隐患；深化一岗双责、九个强化、专项行动，落实三个集中、两项制度，建设平安工地、平安企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健全安全应急处置体系，加强工程质量问题排查和整改，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八）监察、审计及监督管理内控体系

围绕加强财务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财务内控管理制度，制定了《关于配合监事会开展监督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关于加强效能建设的若干规定》。内部监察、审计是独立监督和评价集团系统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行为，以促进加强公司系统经济管理和实现经济目标。

（九）子公司管理内控体系

发行人根据福州市国资委的有关要求，有效地构建现代化大型企业的管理架构，推行集团化管理，强化集团公司的管控能力，结合集团实际运作需要、主业定位和投资跨度，建立符合企业实际的集团化经营管理模式。为加强对下

属子公司的控制与管理，每年对下属子公司经营班子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考核结果作为核定下属子公司高管薪酬的依据。

（十）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框架和管理机制。发行人制定了《一线考察干部工作办法》《考勤与请休假管理办法》《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办法》《培训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公司在人力资源管理主要职能上的权限划分和责任。

（十一）信息安全及办公管理体系

发行人在信息安全及办公管理上制定了严格的制度，制定了《档案利用管理办法》《信息安全管理领导小组议事制度》《保密工作奖惩工作制度》《印章、介绍信管理制度》《定密工作制度》《涉密人员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对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进行的信息安全管理、保密工作等活动进行了严格规范。

（十二）法律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法律审核及法律意见书制度实施细则》《合同管理办法》及《法律纠纷案件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加强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法律论证，促进依法决策和依法经营，强化法律风险防控，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十三）资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国有资产租赁管理暂行办法》《办公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以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国有资产租赁行为及资产管理。

（十四）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州左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十五）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为建立健全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组织管理体系，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对突发事件的认定、突发事件的处理程序、应急管理预案、突发的对外信息披露和后续处置等作了详尽的规定，确保公司在突发事件发生后组织管理有序、处理措施得当、保障公司正常运营。

总体来看，发行人的各项规章制度较为健全，各项业务有明确的授权和批准，职责分工明确，相关部门严格遵循各项制度，有力保证了公司内部管理工作正常、有序和高效开展，为公司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并有效防范了因管理信息不畅导致的经营风险。

（十六）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公司财务部在集团公司授权范围内统一管理资金，负责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资金统筹管理和现金收支结算。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

（十七）资金管理模式

发行人根据自身实际需求系统地规定了集团本级及其分子公司银行账户管理、资金存放、闲置资金管理、重大资金事项决策等方面内容。目前公司的资金管理主要是市域铁路及相关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实施统筹管理、专款专用。

总体来看，发行人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稳定进行。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22 年-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2 年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351A015541 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3 年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2200062 号）。

本募集说明书中 2022 年度/末、2023 年度/末及 2024 年 1-6 月/6 月末的财务数据分别引自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分析披露的 2022 年及 2023 年财务会计信息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一、会计政策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1、发行人 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化情况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

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亏损合同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追溯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解释第 15 号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发行人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本年度的，涉及所得税影响按照上述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发行人本年度发生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上述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发行人 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化情况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问题一：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发行人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发行人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如果导致 2022 年 1 月 1 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发行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如有）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

该变更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年初未分配利润	-256,017.9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14,960.6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4,909.69	—
所得税费用	-167,874.13	—
少数股东权益	-261,907.21	—

3、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会计政策变化情况

2024 年 1-6 月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性质、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计影响数
2022 年		
联营企业会计估计变更影响的报表项目	长期股权投资	-263,689,456.31
	投资收益	-8,969,955.42
	年初未分配利润	-254,719,500.89

注：根据大信桂审字【2022】第 0031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联营企业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上期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并追溯调整。为此，发行将该项调整影响的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相应追溯调整至期初对应报表科目。

（三）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发行人编制。发行人同意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及发

行人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消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1、2022年度报表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与 2021 年度相比，发行人 2022 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表：2022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增减的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变动原因
增加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1	福州左海汽车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	二级公司	投资设立
2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左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三级公司	投资设立
3	福州晋安左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三级公司	投资设立
4	福建省桥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三级公司	外购
5	福州左海融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1.00	100.00	三级公司	投资设立
6	福州左海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1.00	1000.00	三级公司	投资设立
7	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96,068.72	二级公司	划拨
减少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1	福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2,998.67	二级公司	划拨
2	福州公交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0.00	三级公司	划拨
3	福州三山公交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100.00	330.00	三级公司	划拨
4	福州公交驾驶员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0.00	二级公司	划拨
5	福州市公共交通集团闽侯惠民巴士有限公司	100.00	200.00	三级公司	划拨
6	福州市公共交通集团马尾惠民巴士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800.00	三级公司	划拨
7	福州康驰新巴士有限责任公司	51.00	3,500.00	三级公司	划拨
8	福建乐道运输有限公司	51.00	5,000.00	四级公司	划拨
9	福清乐道运输有限公司	51.00	3,000.00	四级公司	划拨
10	福建新能精益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51.00	1,000.00	四级公司	划拨
11	福州城市客运场站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10,500.00	三级公司	划拨
12	福州市公共自行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76.50	1,000.00	四级公司	划拨

2、2023年度报表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与 2022 年度相比，发行人 2023 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表：2023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增减的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变动原因
增加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1	福建罗源湾鲁能海港有限公司	40.00	35,342.85	二级公司	非同一控制
2	福州左海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0	三级公司	投资设立
3	福建左海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00.00	三级公司	投资设立
4	福州海峡交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0	三级公司	投资设立
5	福州左台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11,000.00	三级公司	投资设立
6	福州产发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三级公司	投资设立
7	福州左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1,000.00	三级公司	投资设立
8	福州左园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11,000.00	三级公司	投资设立
9	福州园开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三级公司	投资设立
10	福州市战坂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6,000.00	三级公司	投资设立
11	福州左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100.00	三级公司	投资设立
12	福州新左航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三级公司	投资设立
13	福州启展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00	3,000.00	四级公司	投资设立
14	福州祥青尚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80.00	1,000.00	三级公司	投资设立
15	福州市园开港湾经贸有限公司	51.00	10,000.00	三级公司	投资设立
16	福州左海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三级公司	投资设立
17	青岛博智顺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6,000.00	三级公司	投资设立
18	福州左海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500.00	三级公司	投资设立
19	中创恒高建设（福建）有限公司	100.00	4,000.00	三级公司	投资设立
20	福州左海河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00	1,000.00	三级公司	投资设立
21	福州左海鸿泰供应链有限公司	51.00	1,000.00	二级公司	投资设立
22	福州市左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	二级公司	投资设立
23	福州左海高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	二级公司	投资设立
24	元洪两国双园（福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	10,000.00	二级公司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变动原因
25	福州左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二级公司	投资设立
减少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1	福州市左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二级公司	注销
2	广东实发建材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三级公司	注销

3、2024年1-6月报表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与 2023 年度相比，发行人 2024 半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变动原因
增加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1	福州双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	5,000.00	全资子公司	新设
2	福州京台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5,000.00	全资子公司	新设
3	福州政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	5,000.00	全资子公司	新设
4	福州市园开新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全资子公司	新设
5	福州空港综保区开发有限公司	51%	50,000.00	控股子公司	新设
6	福州园青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80%	1,000.00	控股子公司	新设
7	福州左海中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51%	10,000.00	控股子公司	新设
8	福州左海琅岐码头有限公司	100%	500.00	全资子公司	新设
9	福州左投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3,000.00	全资子公司	新设
10	福州市左海航旅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00.00	全资子公司	新设
11	福州市左海教育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0.00	全资子公司	新设
12	福建左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	20,000.00	控股子公司	新设
13	福建左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	30,000.00	全资子公司	新设
减少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1	福州启展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0.00	全资子公司	注销
2	福州实发建材有限公司	100%	5000.00	全资子公司	注销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近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9 月末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9,185.92	706,508.07	628,326.01	466,527.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0	-	-
应收票据	95,773.26	95,168.87	113,536.01	96,757.29
应收账款	329,522.28	400,803.33	286,406.76	330,819.54
应收账款融资	217.82	-	67.75	3,662.43
预付款项	161,122.65	185,361.04	176,568.42	118,963.78
其他应收款	405,015.11	366,787.76	344,159.75	276,594.28
存货	1,864,987.40	1,709,247.16	1,458,582.10	1,035,408.68
合同资产	7,974.38	8,603.35	7,152.95	60,932.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441.84	25,347.13	13,551.35	19,358.21
其他流动资产	71,856.60	61,574.18	38,649.00	25,421.92
流动资产合计	3,643,097.25	3,559,401.89	3,067,000.10	2,434,445.8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5,068.00	15,068.00	15,068.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7,814.17	117,514.17	87,361.12	87,631.78
长期应收款	544,139.47	521,454.68	467,979.19	422,038.82
长期股权投资	1,898,290.44	1,898,012.56	1,871,337.41	1,888,498.21
投资性房地产	142,349.81	96,503.17	30,272.08	30,926.75
固定资产	1,609,097.42	1,100,750.59	1,109,005.93	1,091,511.70
在建工程	2,133,572.86	2,509,530.08	2,407,101.24	1,370,444.04
使用权资产	2,122.09	2,163.65	1,958.80	1,657.85
无形资产	62,162.53	77,875.64	79,225.63	21,899.95
开发支出	2,326.16	2,326.16	2,326.16	1,181.24
商誉	49.08	49.08	49.08	49.08
长期待摊费用	4,470.43	4,798.68	4,328.46	4,401.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64.61	4,364.61	4,290.62	2,257.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86,861.91	1,745,194.81	1,647,221.56	1,405,007.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22,688.97	8,095,605.88	7,727,525.29	6,327,506.43
资产总计	11,965,786.22	11,655,007.77	10,794,525.39	8,761,952.30

项目名称	2024 年 9 月末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6,669.82	698,895.91	570,251.01	521,172.73
应付票据	27,144.93	19,231.62	7,327.73	5,741.25
应付账款	380,185.29	396,382.05	441,193.08	283,344.68
预收款项	16,131.62	18,553.82	2,166.69	157.13
合同负债	179,090.96	182,702.79	150,345.98	66,630.57
应付职工薪酬	960.29	1,268.62	1,617.11	2,992.77
应交税费	10,793.10	10,397.49	25,798.71	11,649.68
其他应付款	561,141.93	507,851.09	549,754.01	543,380.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3,010.60	157,352.38	210,540.18	128,053.51
其他流动负债	49,424.94	89,673.87	182,721.47	43,927.78
流动负债合计	2,114,553.47	2,082,309.65	2,141,715.98	1,607,050.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42,659.71	3,184,286.79	2,693,053.26	1,932,285.24
应付债券	767,012.81	744,157.49	577,627.46	171,965.35
租赁负债	4,145.47	4,212.32	1,288.29	1,207.57
长期应付款	455,133.91	401,860.15	331,297.77	250,027.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3.88	733.88	597.43	1.81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7,930.85	6,709.85	1,800.96	1,980.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0,448.50	105,000.50	80,583.43	3,460.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88,065.12	4,446,960.98	3,686,248.60	2,360,928.96
负债合计	6,802,618.60	6,529,270.64	5,827,964.58	3,967,979.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4,598.00	344,598.00	344,598.00	344,598.00
资本公积金	4,322,231.49	4,292,231.49	4,157,027.15	4,131,547.69
其它综合收益	-42,946.64	-42,946.64	-42,974.54	-41,818.07
专项储备	632.04	588.02	539.96	332.13
盈余公积金	2,260.14	2,260.14	2,260.14	2,260.14
未分配利润	338,071.70	334,841.70	336,505.47	289,98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64,846.73	4,931,572.72	4,797,956.18	4,726,906.70
少数股东权益	198,320.89	194,164.41	168,604.63	67,066.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63,167.62	5,125,737.13	4,966,560.81	4,793,973.07

项目名称	2024 年 9 月末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65,786.22	11,655,007.77	10,794,525.39	8,761,952.30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91,516.04	1,037,625.96	1,858,768.62	946,642.76
其中：营业收入	1,691,516.04	1,037,625.96	1,858,768.62	946,642.76
二、营业总成本	1,712,810.44	1,054,150.57	1,858,983.06	947,798.43
营业成本	1,631,740.95	1,000,354.54	1,748,034.01	866,363.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32.36	2,346.21	14,069.11	4,454.46
销售费用	4,471.34	2,599.63	4,750.05	1,808.91
管理费用	24,117.54	15,461.54	26,667.70	25,081.06
研发费用	2,259.37	1,503.97	2,472.24	1,926.33
财务费用	46,688.87	31,884.69	62,989.95	48,164.20
信用减值损失	-326.43	-13.52	-6,547.67	-2,188.24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	-	-	70.03
投资收益	34,799.63	25,256.12	53,850.65	8,916.26
其他收益	749.88	560.65	1,267.66	1,413.84
资产处置收益	8.38	8.38	73.17	53.95
三、营业利润	13,937.06	9,287.01	48,429.37	7,110.17
加：营业外收入	3,199.37	2,554.08	3,104.32	1,170.66
减：营业外支出	197.15	84.16	311.33	195.43
四、利润总额	16,939.28	11,756.93	51,222.35	8,085.39
减：所得税费用	2,204.60	1,179.81	6,881.44	4,499.13
五、净利润	14,734.68	10,577.12	44,340.92	3,586.26
减：少数股东损益	-1,440.94	-917.21	-4,047.46	-2,604.90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75.63	11,494.33	48,388.38	6,191.16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0,829.30	1,072,497.03	1,813,354.91	888,107.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1.38	186.57	0.77	168.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204.54	524,197.12	1,015,035.92	1,142,686.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1,225.22	1,596,880.72	2,828,391.61	2,030,962.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7,599.22	1,326,689.06	1,899,902.41	1,397,532.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168.47	20,723.72	40,871.68	36,312.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562.61	25,264.37	20,267.67	17,758.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5,064.99	740,451.87	1,199,240.05	1,259,623.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3,395.29	2,113,129.02	3,160,281.81	2,711,22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170.06	-516,248.30	-331,890.20	-680,264.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76	3,540.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99.95	122.55	19,962.05	12,225.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60	0.60	485.25	261.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1,248.17	71,248.17	21,459.00	-29,559.9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788.32	80,013.92	180,716.43	300,868.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437.05	151,385.24	222,624.49	287,336.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9,533.07	186,853.10	811,575.90	605,855.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072.27	37,529.30	185,293.26	259,483.3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0.00	-	-	-4.9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15.80	22,089.14	42,878.04	59,445.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501.14	246,471.54	1,039,747.19	924,778.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064.09	-95,086.30	-817,122.70	-637,442.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361.54	161,681.34	128,015.58	245,915.5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74,243.19	1,471,395.28	1,778,321.19	1,662,503.4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187.97	17,181.89	660,816.80	93,486.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9,792.70	1,650,258.51	2,567,153.57	2,001,905.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0,005.58	880,003.19	1,080,927.53	287,646.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428.95	79,991.57	127,620.77	94,517.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65.78	4,107.92	22,905.88	153,646.39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1,700.31	964,102.68	1,231,454.18	535,809.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092.39	686,155.82	1,335,699.39	1,466,095.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	52,858.23	74,821.22	186,686.49	148,388.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8,626.84	618,626.84	431,940.35	283,551.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1,485.07	693,448.06	618,626.84	431,940.35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9 月末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458.53	49,695.55	94,322.89	26,734.91
应收账款	-	-	-	12.40
预付款项	3,878.03	3,892.49	374.44	33.15
其他应收款	1,415,817.79	1,324,660.16	1,009,948.01	709,120.72
其他流动资产	559.44	423.51	198.03	48.90
流动资产合计	1,463,713.79	1,378,671.70	1,104,843.36	735,950.0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5,068.00	15,068.00	15,068.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370.96	30,070.96	70.96	125.00
长期应收款	1,152.00	1,152.00	1,152.00	1,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192,703.95	2,160,811.66	2,017,179.25	1,638,211.81
使用权资产	275.53	275.53	275.53	425.83
固定资产（合计）	71.17	74.53	74.06	51.84
在建工程（合计）	17,750.47	15,502.64	14,149.6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1,514.94	234,970.23	144,506.18	473.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8,907.03	2,457,925.55	2,192,475.60	1,640,287.86
资产总计	3,992,620.82	3,836,597.25	3,297,318.97	2,376,237.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6,680.00	513,060.00	438,437.14	442,902.10
应付职工薪酬	3.08	3.04	11.27	15.67

项目名称	2024 年 9 月末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交税费	0.26	0.47	268.67	329.12
其他应付款	105,242.33	104,103.70	31,328.67	7,566.84
其他流动负债	24,000.00	70,875.10	165,972.57	35,064.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971.11	75,311.54	98,371.30	61,527.95
流动负债合计	766,896.79	763,353.85	734,389.62	547,406.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20,054.57	1,013,350.49	772,340.29	485,100.00
应付债券	767,012.81	744,157.49	577,627.46	171,965.35
租赁负债	178.44	178.44	178.44	348.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87,245.82	1,757,686.42	1,350,146.19	657,414.22
负债合计	2,654,142.61	2,521,040.27	2,084,535.82	1,204,820.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4,598.00	344,598.00	344,598.00	344,598.00
资本公积金	1,056,041.67	1,026,041.67	906,041.67	866,041.67
其它综合收益	-277.35	-277.35	-277.35	31.95
盈余公积金	2,260.14	2,260.14	2,260.14	2,260.14
未分配利润	-64,144.24	-57,065.48	-39,839.31	-41,514.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8,478.22	1,315,556.98	1,212,783.15	1,171,417.2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8,478.22	1,315,556.98	1,212,783.15	1,171,417.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92,620.82	3,836,597.25	3,297,318.97	2,376,237.94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9 月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	-	-	43.66
营业成本	-	-	5.73	-
税金及附加	40.24	17.25	214.31	221.05
销售费用	800.00	-	800.00	-
管理费用	3,327.36	2,489.77	4,710.32	3,749.39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6,991.16	11,132.85	14,738.13	7,778.44

项目名称	2024 年 1-9 月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中：利息费用	27,940.46	17,693.79	23,483.07	14,663.25
减：利息收入	-11,080.08	-6,684.96	8,957.16	6,924.29
加：其他收益	8.09	8.09	1.81	3.68
投资净收益	11,322.20	9,429.91	24,019.48	-6,864.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322.20	9,429.91	23,832.18	-7,717.28
信用减值损失	-	-	-3.18	-4.77
营业利润	-9,828.47	-4,201.86	3,549.62	-18,570.60
加：营业外收入	65.09	65.09	3.45	0.19
减：营业外支出	24.56	24.40	19.83	0.01
利润总额	-9,787.93	-4,161.17	3,533.25	-18,570.42
减：所得税	-	-	-	-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	-
净利润	-9,787.93	-4,161.17	3,533.25	-18,570.42
加：其他综合收益	-	-	-309.30	31.95
综合收益总额	-9,787.93	-4,161.17	3,223.94	-18,538.46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9 月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13.06	33.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034.63	254,268.80	436,592.95	7,55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034.63	254,268.80	436,606.00	7,592.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	2.06	8.70	77.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79.18	1,848.90	3,813.13	2,887.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2.10	417.53	1,155.87	574.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508.74	570,496.13	803,857.09	525,92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7,722.10	572,764.63	808,834.80	529,45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687.47	-318,495.83	-372,228.79	-521,867.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项目名称	2024 年 1-9 月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5,921.7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85,921.7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29.78	4,614.85	14,232.14	413.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8,523.50	158,223.50	430,852.00	534,760.5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32.00	40,232.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785.28	203,070.35	445,084.14	535,174.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785.28	-203,070.35	-359,162.35	-535,174.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	120,000.00	-	183,6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15,372.07	919,367.94	808,757.99	1,008,36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32.00	40,232.00	660,999.2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2,604.07	1,079,599.94	1,469,757.24	1,192,0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9,337.79	554,657.74	622,417.70	145,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397.89	47,743.36	48,001.30	15,052.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	260.00	359.12	102.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6,995.68	602,661.10	670,778.13	160,954.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608.39	476,938.84	798,979.11	1,031,085.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864.36	-44,627.34	67,587.97	-25,955.9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322.89	94,322.89	26,734.91	52,690.8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58.53	49,695.55	94,322.89	26,734.91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表：合并报表口径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1-9 月	2024 年 6 月末 /1-6 月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资产总额	1,196.58	1,165.50	1,079.45	876.20
负债总额	680.26	652.93	582.80	396.80
全部债务	502.65	480.39	465.17	295.41

所有者权益	516.32	512.57	496.66	479.40
资产负债率	56.85	56.02	53.99	45.29
债务资本比率	0.49	0.41	0.48	0.38
流动比率	1.72	1.71	1.43	1.51
速动比率	0.84	0.89	0.75	0.87
营业收入	169.15	103.76	185.88	94.66
营业利润	1.39	0.93	4.84	0.71
利润总额	1.69	1.18	5.12	0.81
净利润	1.47	1.06	4.43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0.66	4.68	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	1.15	4.84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0.67	5.08	0.5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7.22	-51.62	-33.19	-68.0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9.31	-9.51	-81.71	-63.7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1.81	68.62	133.57	146.61
营业毛利率	3.53	3.59	5.96	8.48
总资产报酬率	0.64	0.45	1.20	0.76
净资产收益率	0.29	0.21	0.91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	0.96	0.07
EBITDA	-	-	12.93	9.5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1.01	1.2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0.03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9	3.02	6.02	4.47
存货周转率（次）	0.98	0.63	1.40	1.6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衍生金融负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扣除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后的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预收账款-合同负债）/资产合计；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不含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净额+其他)+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不含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净额+其他）+资本化的利息支出），即不含租赁负债产生的利息；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且未采用年化计算。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近一期末主要资产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06,508.07	6.06	628,326.01	5.82	466,527.58	5.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	0.00	-	-	-	-
应收票据	95,168.87	0.82	113,536.01	1.05	96,757.29	1.10
应收账款	400,803.33	3.44	286,406.76	2.65	330,819.54	3.78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款项融资	-	-	67.75	0.00	3,662.43	0.04
预付款项	185,361.04	1.59	176,568.42	1.64	118,963.78	1.36
其他应收款	366,787.76	3.15	344,159.75	3.19	276,594.28	3.16
存货	1,709,247.16	14.67	1,458,582.10	13.51	1,035,408.68	11.82
合同资产	8,603.35	0.07	7,152.95	0.07	60,932.16	0.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347.13	0.22	13,551.35	0.13	19,358.21	0.22
其他流动资产	61,574.18	0.53	38,649.00	0.36	25,421.92	0.29
流动资产合计	3,559,401.89	30.54	3,067,000.10	28.41	2,434,445.88	27.78
债权投资	15,068.00	0.13	15,068.00	0.1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7,514.17	1.01	87,361.12	0.81	87,631.78	1.00
长期应收款	521,454.68	4.47	467,979.19	4.34	422,038.82	4.82
长期股权投资	1,898,012.56	16.28	1,871,337.41	17.34	1,888,498.21	21.55
投资性房地产	96,503.17	0.83	30,272.08	0.28	30,926.75	0.35
固定资产	1,100,750.59	9.44	1,109,005.93	10.27	1,091,511.70	12.46
在建工程	2,509,530.08	21.53	2,407,101.24	22.30	1,370,444.04	15.64
使用权资产	2,163.65	0.02	1,958.80	0.02	1,657.85	0.02
无形资产	77,875.64	0.67	79,225.63	0.73	21,899.95	0.25
开发支出	2,326.16	0.02	2,326.16	0.02	1,181.24	0.01
商誉	49.08	0.00	49.08	0.00	49.08	0.00
长期待摊费用	4,798.68	0.04	4,328.46	0.04	4,401.73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64.61	0.04	4,290.62	0.04	2,257.58	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5,194.81	14.97	1,647,221.56	15.26	1,405,007.71	16.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95,605.88	69.46	7,727,525.29	71.59	6,327,506.43	72.22
资产总计	11,655,007.77	100.00	10,794,525.39	100.00	8,761,952.30	100.00

近年来，随着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增加和在建工程的增加，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8,761,952.30 万元、10,794,525.39 万元和 11,655,007.77 万元，呈增长趋势。2023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2,032,573.09 万元，增幅 23.20%，主要系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增

幅显著；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860,482.38 万元，增幅 7.97%。

1、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和存货。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2,434,445.88 万元、3,067,000.10 万元和 3,559,401.89 万元，呈上升趋势。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632,554.22 万元，增幅 25.98%，主要系是发行人货币资金、存货存量提高，货币资金增加 161,798.43 万元，存货增加 423,173.42 万元；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492,401.79 万元，增幅为 16.05%。

（1）货币资金

表：发行人近两年末货币资金构成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6.87	0.00	0.86	0.00	1.83	0.00
银行存款	694,553.05	98.31	614,522.84	97.80	433,028.82	92.82
其他货币资金	11,948.15	1.69	13,802.30	2.20	33,496.93	7.18
合计	706,508.07	100.00	628,326.01	100.00	466,527.58	100.00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466,527.58 万元、628,326.01 万元和 706,508.07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 5.32%、5.82%和 6.06%，呈上升趋势。

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161,798.43 万元，增幅为 34.68%，主要系公司外部筹资规模增加导致库存现金增加。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78,182.06 万元，增幅为 12.44%。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11,929.19 万元，主要为大额存单及履约保证金等。

（2）应收账款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330,819.54 万元、286,406.76 万元和 400,803.33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 3.78%、2.65%和 3.44%。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其子公司供应链公司应收钢材、水泥销售款等，同时由于供应链公司为福州市高速公路等重点项目钢筋甲供单位，下游企业多为发行人参股投资的高速公路项目公司，款项回收预期良好。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44,412.78 万元，减幅为 13.43%；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14,396.57 万元，增幅 39.94%。

表：发行人近两年末应收账款账龄统计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35,777.92	79.46	1,759.27	263,862.33	78.01	2,209.67
1 至 2 年	40,555.65	13.67	1,089.09	47,013.66	13.90	2,416.76
2 至 3 年	12,974.68	4.37	4,601.95	20,777.67	6.14	1,973.10
3 年及以上	7,409.78	2.50	2,860.96	6,598.84	1.95	833.45
合计	296,718.03	100.00	10,311.27	338,252.51	100.00	7,432.97

注：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仅适用于部分应收账款款项。

从集中度来看，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排名前五名的单位合计金额 148,090.19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49.92%，具体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坏账准备
福州市财政局	无关联关系	56,775.04	19.13	-
福州市城乡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0,826.74	13.76	-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8,923.06	9.75	-
福州东南汽车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1,853.00	4.00	-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坏账准备
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712.34	3.27	-
合 计	-	148,090.19	49.92	-

（3）预付款项

发行人的预付款项主要为下属子公司项目预付工程款。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118,963.78 万元、176,568.42 万元和 185,361.04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 1.36%、1.64%和 1.59%，呈上涨趋势。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增加 57,604.64 万元，增幅为 48.42%，主要系工程项目预付款项增加；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增加 8,792.62 万元，增幅 4.98%。

表：发行人近两年末预付款项账龄统计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90,122.42	51.04	-	106,295.58	89.35	-
1 至 2 年	81,095.91	45.93	-	8,652.46	7.27	-
2 至 3 年	1,761.72	1.00	-	857.85	0.72	-
3 年及以上	3,588.37	2.03	-	3,157.90	2.66	-
合计	176,568.42	100.00	-	118,963.78	100.00	-

注：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仅适用于部分预付账款款项。

从集中度来看，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工程款，前五大合计 125,520.74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预付款项账面余额的 71.09%，具体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截至 2023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性质内容
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0,161.00	28.41	工程预付款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性质内容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总承包项目总经理部	无关联关系	39,727.99	22.50	工程预付款
厦门汇通瑞祥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6,873.91	9.56	贸易预付款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机场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南北进场路连接线地下市政配套工程）项目经理部	无关联关系	11,944.32	6.76	工程预付款
福州港晟榕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813.52	3.86	贸易预付款
合计		125,520.74	71.09	

（4）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其他单位的资金往来款或基建款、融资租赁保证金等。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76,594.28 万元、344,159.75 万元和 366,787.76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 3.16%、3.19%和 3.15%。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67,565.47 万元，增幅为 24.43%；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2,628.01 万元，增幅为 6.57%。

表：发行人近两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统计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8,779.06	37.35	12.93	128,779.06	37.35	12.93
1 至 2 年	21,242.93	6.16	11.37	21,242.93	6.16	11.37
2 至 3 年	109,248.17	31.69	18.18	109,248.17	31.69	18.18
3 年及以上	85,516.54	24.80	584.48	85,516.54	24.80	584.48
合计	344,786.71	100.00	626.96	344,786.71	100.00	626.96

从集中度上看，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排名前五名的单位合计金额 235,000.48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 84.78%。具体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 2024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期	是否非经营性
福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8,163.63	43.12	借款	2-3 年 48,787.38 万元 3-4 年 82,378.70 万元 4-5 年 26,993.02 万元	是
福清市新港城蓝园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36,000.00	9.81	项目支持资金	1 年内	否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32,130.00	8.76	保证金	1 年内	否
闽侯县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非关联方	16,435.47	4.48	市政工程款	2-3 年	否
福州市公路局	非关联方	13,275.00	3.62	应收政府部门款项	5 年以上	否
合计	-	256,004.11	69.80	-	-	-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部分账面余额为 158,163.63 万元。除此之外，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均为经营性款项。

（5）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汽油等。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 1,035,408.68 万元、1,458,582.10 万元和 1,709,247.16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 11.82%、13.51%和 14.67%。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2 年末增加 423,173.42 万元，增幅 40.87%，主要系在建项目数量增加所致；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3 年末增加 250,665.06 万元，增幅为 17.19%。

表：发行人近两年末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84.75	-	1,684.75	1,251.63	-	1,251.63
库存商品	175,587.08	-	175,587.08	64,635.40	-	64,635.40
其中：开发产品	151,251.20	-	151,251.20	59,590.06	-	59,590.06
发出商品	140.01	-	140.01	12,298.40	-	12,298.40

周转材料	237.61	12.37	225.24	903.82	12.37	891.44
在建开发产品	1,277,100.76	-	1,277,100.76	954,261.78	-	954,261.78
合同履约成本	3,844.26	-	3,844.26	2,070.04	-	2,070.04
合 计	1,458,594.48	12.37	1,458,582.10	1,035,421.06	12.37	1,035,408.68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中主要在建开发产品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 2024 年 6 月末主要存货-在建开发产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余额
保税智慧物流中心项目	4,521.35
望岳公馆	346,455.95
璞宸公馆	37,319.71
望麓公馆	82,881.93
燕山江翠	115,515.23
华玺公馆	57,052.56
东峦郡	221,810.34
紫晋雅院	80,799.63
云山宸院	36,462.73
义序工业园区一期 A 地块	6,301.20
三创园 A 地块	21,403.77
三创园 B 地块	29,772.01
光电产业园	16,720.32
左海翠宸里	43,350.00
左海滨江鸣翠	30,900.00
滨江市民广场	128,635.00
南湖郡	232,577.31
战坂长租公寓	6,044.77
澜澄长租公寓	3,578.28
明月郡一期	11,946.86
明月郡二期	8,775.61
水产品一期	7,454.04
海产品一期	3,129.02
海产品二期	2,752.54

黄岐电影院	1,211.74
海峡·鑫天地	5,334.60
合计	1,542,706.52

2、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构成。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327,506.43 万元、7,727,525.29 万元和 8,095,605.88 万元，呈上升趋势。2023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400,018.86 万元，增幅为 22.13%，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增幅较大；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368,080.59 万元，增幅 4.76%。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近一期非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15,068.00	0.19	15,068.00	0.19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7,514.17	1.45	87,361.12	1.13	87,631.78	1.38
长期应收款	521,454.68	6.44	467,979.19	6.06	422,038.82	6.67
长期股权投资	1,898,012.56	23.44	1,871,337.41	24.22	1,888,498.21	29.85
投资性房地产	96,503.17	1.19	30,272.08	0.39	30,926.75	0.49
固定资产	1,100,750.59	13.60	1,109,005.93	14.35	1,091,511.70	17.25
在建工程	2,509,530.08	31.00	2,407,101.24	31.15	1,370,444.04	21.66
使用权资产	2,163.65	0.03	1,958.80	0.03	1,657.85	0.02
无形资产	77,875.64	0.96	79,225.63	1.03	21,899.95	0.35
开发支出	2,326.16	0.03	2,326.16	0.03	1,181.24	0.01
商誉	49.08	0.00	49.08	0.00	49.08	0.00
长期待摊费用	4,798.68	0.06	4,328.46	0.06	4,401.73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64.61	0.05	4,290.62	0.06	2,257.58	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5,194.81	21.56	1,647,221.56	21.32	1,405,007.71	22.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95,605.88	100.00	7,727,525.29	100.00	6,327,506.43	100.00

（1）长期股权投资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888,498.21 万元、1,871,337.41 万元和 1,898,012.56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 21.55%、17.34%和 16.28%。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7,160.80 万元，减幅 0.91%；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较 2023 年末增加 26,675.15 万元，增幅 1.43%。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2,147.85	1,657.85	1,750.56
对联营企业投资	1,895,864.70	1,869,679.55	1,886,747.65
小计	1,898,012.56	1,871,337.41	1,888,498.2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合计	1,898,012.56	1,871,337.41	1,888,498.21

表：发行人 2024 年 6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	2024 年 6 月末金额
福建省海峡交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727.02
福州市长乐区松下港铁路支线有限公司	4,799.58
福建融建实业有限公司	4,674.54
福州物联网开放实验室有限公司	303.03
福州机场二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4,908.06
福州川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490.10
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8,667.12
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	93,098.05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23,697.25
福州沈海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0,841.51
福州东南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4,977.28
福州京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31,803.98
福州市鼓楼区幸福家园东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136.21
福州市鼓楼区幸福家园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98.15

福州晋安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1.50
福清市新港城蓝园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
福州市晋安区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394.63
福州市家园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364.11
福州罗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7,600.72
福州国际机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1,969.22
东盟海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1,202.50
福州福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8,026.39
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8,017.06
福州京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8,281.63
平潭综合实验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634.37
福州渔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2,586.50
福建福汽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657.85
福州江阴港铁路支线有限责任公司	18,301.88
京台高速（平潭）跨海大桥有限公司	47,517.46
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9,407.01
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	507,635.03
定西交投路信监理有限公司	306.17
福州市国有企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3,809.64
元洪两国双园（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4.00
合计	1,898,012.56

（2）固定资产

发行人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其资产中固定资产占比较高，其固定资产包括路产、房屋建筑物及运输工具等。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1,091,511.70 万元、1,109,005.93 万元和 1,100,750.59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 12.46%、10.27% 和 9.44%。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是高速公路路产和公交车辆，2023 年，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金额较 2022 年增加 17,494.23 万元，增幅 1.60%；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8,255.34 万元，减幅 0.74%。

截至目前，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均已办妥产权证书，不存在未取得合法产权的资产。

发行人依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收费还贷高速公路路产折旧问题的复函》（闽财建[2003]209 号）、财政部《关于世行贷款第二福建公路项目收费还贷高速公路计提折旧问题的通知》（财际函[2011]12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未对公司路产计提折旧。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审计服务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上述文件对发行人近两年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在审计报告中也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说明，同时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均已报备福州市国资委。

表：发行人近两年末固定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45,224.08	1,123,546.50
其中：路产	1,037,919.97	1,019,675.58
房屋及建筑物	56,362.71	42,068.89
机器设备	19,478.95	19,300.07
运输工具	14,969.72	14,107.78
电子设备	11,952.19	23,911.54
办公设备	4,527.66	4,482.65
其他	12.88	-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253.36	32,046.18
其中：路产	-	-
房屋及建筑物	14,905.93	12,936.60
机器设备	5,326.38	4,190.84
运输工具	9,852.42	8,217.15
电子设备	2,541.01	3,219.24
办公设备	3,627.57	3,482.35
其他	0.06	-
三、账面净值合计	1,108,970.72	1,091,500.32
其中：路产	1,037,919.97	1,019,675.58
房屋及建筑物	41,456.78	29,132.29
机器设备	14,152.58	15,109.22
运输工具	5,117.30	5,890.62
电子设备	9,411.18	20,692.31
办公设备	900.09	1,000.30
其他	12.82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108,970.72	1,091,500.32
其中：路产	1,037,919.97	1,019,675.58

房屋及建筑物	41,456.78	29,132.29
机器设备	14,152.58	15,109.22
运输工具	5,117.30	5,890.62
电子设备	9,411.18	20,692.31
办公设备	900.09	1,000.30
其他	12.82	-

（3）在建工程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分别 1,370,444.04 万元、2,407,101.24 万元和 2,509,530.08 万元，呈增长趋势，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 15.64%、22.30%和 21.53%。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036,657.20 万元，增幅 75.64%，主要系本期在建项目投资增加；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02,428.84 万元，增幅 4.26%。

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6 月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G316 国道	616,963.46	-	616,963.46
莆炎高速	505,273.37	-	505,273.37
福州城区北向第二通道工程（晋安段）	205,551.96	-	205,551.96
滨海一期高速工程	114,483.39	-	114,483.39
福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项目	196,810.03	-	196,810.03
港口后方铁路	116,950.92	-	116,950.92
福州长乐机场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	76,330.85	-	76,330.85
母港一期	16,845.59	-	16,845.59
福州长乐机场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南、北进场路连接地下市政配套工程）	71,420.92	-	71,420.92
沈海高速公路福厦段扩容二期工程	627.32	-	627.32
228 国道松下至福清元洪工程	9,051.40	-	9,051.40
湾边大桥、湾边互通及橘园洲大桥病害处治工程	6,051.98	-	6,051.98
林浦置地广场	11,637.11	-	11,637.11
江阴港 15-17#泊位工程	290.15	-	290.15
后坂充电站工程	219.35	-	219.35
PC 厂	1,176.69	-	1,176.69
福州市远洋渔业码头 1-11 号泊位和名称码头清淤工程	115.61	-	115.61
福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428,147.26	-	428,147.26

左海大楼	14,294.82	-	14,294.82
长乐三营澳（海蚌）公园地下配套工程项目	7,800.18	-	7,800.18
食品产业园（一期）	46,290.60	-	46,290.60
一馆一中心及周边配套	2,032.38	-	2,032.38
海城路（元华路至山前村）改造工程	12,644.35	-	12,644.35
福建罗源牛坑湾港口及加工物流区填海工程	36,207.83	-	36,207.83
福州长乐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片区开发项目	6,036.54		6,036.54
其他工程项目	6,276.00	-	6,276.00
合 计	2,509,530.08	-	2,509,530.08

（4）长期应收款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422,038.82 万元、467,979.19 万元和 521,454.68 万元，呈增长趋势，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 4.82%、4.34%和 4.47%。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45,940.37 万元，增幅 10.89%；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53,475.49 万元，增幅 11.43%。

表：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长期应收款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是否非经营性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250,778.00	48.09	否	铁路项目资金	否
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筹备组及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1,143.35	9.81	否	BT 项目回购款	否
福州市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	9.59	否	融资租赁款	否
福州市房屋征收办公室	49,229.33	9.44	否	财政拨款	否
闽侯县财政局	44,557.43	8.54	否	项目款	否
合计	445,708.11	85.47			

（5）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405,007.71 万元、1,647,221.56 万元和 1,745,194.81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 16.04%、15.26%和 14.97%。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2 年增加 242,213.85 万元，增幅 17.24%，主要原因系城市公路、道路等市政工程转入；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97,973.25 万元，增幅 5.95%。

表：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预付工程款	551,715.01	454,474.97	233,392.76
城市公路、道路等市政工程	1,193,479.81	1,192,746.59	1,171,614.95
合计	1,745,194.81	1,647,221.56	1,405,007.71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预付技术授权使用费和城市公路、道路等市政工程。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表：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账面价值	占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福州市道庆洲过江通道工程	325,768.72	18.67
预付汽车技术授权费	300,000.00	17.19
洪山桥至洪塘大桥工程	289,533.49	16.59
东南汽车项目	249,764.87	14.31
环南台岛滨江休闲路工程	130,512.75	7.48
合计	1,295,579.83	74.24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近一期末主要负债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98,895.91	10.70	570,251.01	9.78	521,172.73	13.13
应付票据	19,231.62	0.29	7,327.73	0.13	5,741.25	0.14
应付账款	396,382.05	6.07	441,193.08	7.57	283,344.68	7.14
预收款项	18,553.82	0.28	2,166.69	0.04	157.13	0.00
合同负债	182,702.79	2.80	150,345.98	2.58	66,630.57	1.68
应付职工薪酬	1,268.62	0.02	1,617.11	0.03	2,992.77	0.08
应交税费	10,397.49	0.16	25,798.71	0.44	11,649.68	0.29

项 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507,851.09	7.78	549,754.01	9.43	543,380.17	13.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352.38	2.41	210,540.18	3.61	128,053.51	3.23
其他流动负债	89,673.87	1.37	182,721.47	3.14	43,927.78	1.11
流动负债合计	2,082,309.65	31.89	2,141,715.98	36.75	1,607,050.28	40.50
长期借款	3,184,286.79	48.77	2,693,053.26	46.21	1,932,285.24	48.70
应付债券	744,157.49	11.40	577,627.46	9.91	171,965.35	4.33
租赁负债	4,212.32	0.06	1,288.29	0.02	1,207.57	0.03
长期应付款	401,860.15	6.15	331,297.77	5.68	250,027.88	6.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3.88	0.01	597.43	0.01	1.81	0.00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6,709.85	0.10	1,800.96	0.03	1,980.88	0.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5,000.50	1.61	80,583.43	1.38	3,460.23	0.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46,960.98	68.11	3,686,248.60	63.25	2,360,928.96	59.50
负债合计	6,529,270.64	100.00	5,827,964.58	100.00	3,967,979.24	100.00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3,967,979.24 万元、5,827,964.58 万元和 6,529,270.64 万元，呈较快增长趋势。2023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22 年增加 1,859,985.34 万元，增幅 46.87%，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合同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科目增加较多所致；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701,306.06 万元，增幅 12.03%。

1、流动负债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607,050.28 万元、2,141,715.98 万元和 2,082,309.65 万元，呈现出增长趋势。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其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占比较高。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534,665.70 万元，增幅 33.27%，主要系业务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规模提升所致；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59,406.33 万元，减幅 2.77%。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是发行人流动负债重要的构成部分。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21,172.73 万元、570,251.01 万元和 698,895.91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负债的 13.13%、9.78%和 10.70%。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49,078.28 万元，增幅为 9.42%，主要系业务增加导致融资规模增加所致；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28,644.90 万元，增幅 22.56%。

从短期借款构成上看，发行人近两年及近一期的短期借款包括保证借款和信用贷款，以信用贷款为主。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类别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531,822.10	76.09	439,904.39	77.14	443,688.18	85.13
保证借款	142,267.37	20.36	120,588.01	21.15	74,894.41	14.37
贴现	24,806.44	3.55	9,758.61	1.71	2,590.14	0.50
合计	698,895.91	100.00	570,251.01	100.00	521,172.73	100.00

（2）应付账款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283,344.68 万元、441,193.08 万元和 396,382.05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负债的 7.14%、7.57%和 6.07%。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主要是下属子公司的应付购车款、应付工程质保金及应付货款。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57,848.40 万元，增幅为 55.71%，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业务应付款增加；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44,811.03 万元，减幅为 10.16%。

表：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前五大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未偿还原因	是否关联方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32,743.47	8.26	工程款未结算	否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未偿还原因	是否关联方
中铁五局集团机械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国道 G316 线长乐漳港至营前段工程 A4 标段项目经理部	26,484.69	6.68	工程款未结算	否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23,576.41	5.95	工程款未结算	否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国道 G316 线长乐漳港至营前段 A2 合同段项 目经理部	21,127.72	5.33	工程款未结算	否
江苏燕宁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国道 G316 线长乐漳港至营前段 A5 标项目经 理部	17,434.72	4.40	工程款未结算	否
合计	121,367.01	30.62		

（3）预收款项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为 157.13 万元、2,166.69 万元和 18,553.82 万元，占比总负债比例较低，主要系根据新会计准则该科目部分转入合同负债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22 年末增加 2,009.56 万元，增幅为 1,278.92%，主要系公司物资供应业务大幅扩张，预收销售款所致。

（4）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账款主要为与其他单位的资金往来款，包括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及发行人向市财政局借入的周转金。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43,380.17 万元、549,754.01 万元和 507,851.09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负债的 13.69%、9.43%和 7.78%。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6,373.84 万元，增幅为 1.17%；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41,902.92 万元，减幅为 7.62%。

表：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前五大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未偿还原因	是否关联方
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5,613.29	50.33	原股东借款	否
福州市长乐区纵横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36,262.83	7.14	工程未结算	否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未偿还原因	是否关联方
福州市城乡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24,208.70	4.77	原关联方借款	否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机场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南北进场路连接线地下市政配套工程）项目经理部	13,515.28	2.66	工程未结算	否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福州市道庆洲过江通道 A1 标段项目经理部	13,127.24	2.58	工程未结算	否
合计	342,727.34	67.49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28,053.51 万元、210,540.18 万元和 157,352.38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负债的 3.23%、3.61%和 2.41%。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2 年增加 82,486.67 万元，增幅 64.42%；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53,187.80 万元，减幅 25.26%。

2、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构成。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360,928.96 万元、3,686,248.60 万元和 4,446,960.98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59.50%、63.25%和 68.11%。2023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1,325,319.64 万元，增幅为 56.14%，主要系发行人长期借款大幅增加所致；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760,712.38 万元，增幅 20.64%。

（1）长期借款

发行人的长期借款均为金融机构借款。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932,285.24 万元、2,693,053.26 万元和 3,184,286.79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负债的 48.70%、46.21%和 48.77%。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760,768.02 万元，增幅为 39.37%，主要系业务增加导致融资规模增加；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491,233.53 万元，增幅 18.24%，主要系本期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表：发行人近两年末长期借款类别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129,178.92	35.46	1,054,690.23	39.16	708,983.13	36.69
保证借款	1,376,840.24	43.24	1,139,533.19	42.31	688,866.05	35.65
抵押借款	5,123.23	0.16	1,902.35	0.07	-	-
质押借款	766,261.97	24.06	641,000.56	23.80	600,221.28	31.0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3,117.58	2.92	144,073.07	5.35	65,785.21	3.40
合计	3,184,286.79	100.00	2,693,053.26	100.00	1,932,285.24	100.00

(2) 应付债券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付债券分别为 171,965.35 万元、577,627.46 万元和 744,157.49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总负债比例分别 4.33%、9.91%及 11.40%。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增加 166,530.03 万元，增幅 28.83%，主要系发行人发行债券规模增加所致。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表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担保	发行规模	余额
24 福州左海 SCP004	2024-11-22	2025-08-19	2.00	无	5.22	5.22
24 福州左海 SCP003	2024-10-16	2025-07-13	2.08	无	5.10	5.10
24 福州左海 MTN003	2024-09-23	2029-09-23	2.29	无	7.10	7.10
24 福州左海 SCP002	2024-09-20	2025-06-17	2.06	无	2.40	2.40
24 左海 01	2024-03-12	2029-03-12	2.70	无	10.00	10.00
24 福州左海 MTN002	2024-03-01	2027-03-01	2.60	无	2.00	2.00
24 福州左海 MTN001	2024-01-12	2027-01-12	2.85	无	7.80	7.80
23 左海 04	2023-12-26	2026-12-26	3.13	无	10.00	10.00
23 左海 03	2023-10-16	2026-10-16	3.08	无	5.00	5.00
23 福州左海 MTN004	2023-09-27	2026-09-27	3.05	无	4.20	4.20
23 福州左海 MTN003	2023-08-25	2026-08-25	2.85	无	3.50	3.50
23 福州左海 MTN002	2023-06-16	2028-06-16	3.39	无	5.40	5.40

23 左海 02	2023-04-07	2026-04-07	3.55	无	13.00	13.00
23 左海控股 MTN001	2023-02-16	2026-02-16	3.38	无	1.50	1.50
23 左海 01	2023-01-16	2025-01-16	3.69	无	3.00	3.00
22 左海 01	2022-09-23	2027-09-23	2.77	无	5.00	5.00
21 福州交投 MTN002	2021-12-29	2026-12-29	3.45	无	6.00	6.00
合计	-	-	-	-	96.22	96.22

（3）长期应付款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含专项应付款）分别为 250,027.88 万元、331,297.77 万元和 401,860.15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负债的 6.30%、5.68%和 6.15%。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81,269.89 万元，增幅为 32.50%，主要系专项应付款增加所致；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70,562.38 万元，增幅 21.30%。

表：近两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项）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福州市财政局（专项债券）	163,856.70	162,340.70
铁路建设金	42,000.00	42,000.00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	15,282.85	30,638.16
福州中交长平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367.48	9,367.48
福州新区福清功能区管理委员会（专项债券）	6,860.00	-
其他	392.74	4,365.23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项	8,602.38	20,635.37
合计	229,157.39	228,076.21

（4）其他非流动负债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和 3,460.23 万元、80,583.43 万元和 105,000.50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负债的 1.61%、1.38%和 1.46%，均为城市公路、道路等市政工程专业资金。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77,123.20 万元，增幅 2,228.85%，主要系公路道路等专项资金增

加所致；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24,417.07 万元，增幅 30.30%。

（三）盈利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037,625.96	1,858,768.62	946,642.76
营业成本	1,000,354.54	1,748,034.01	866,363.47
其他收益	560.65	1,267.66	1,413.84
投资收益	25,256.12	53,850.65	8,916.26
营业利润	9,287.01	48,429.37	7,110.17
营业外收入	2,554.08	3,104.32	1,170.66
营业外支出	84.16	311.33	195.43
利润总额	11,756.93	51,222.35	8,085.39
净利润	10,577.12	44,340.92	3,586.26

1、盈利情况分析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46,642.76 万元、1,858,768.62 万元和 1,037,625.96 万元，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7,110.17 万元、48,429.37 万元和 9,287.01 万元；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8,085.39 万元、51,222.35 万元和 11,756.9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586.26 万元、44,340.92 万元和 10,577.1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6,191.16 万元、48,388.38 万元和 11,494.33 万元。2023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681.57%，主要系投资收益大规模增加所致。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48,164.20 万元、62,989.95 万元和 31,884.69 万元。

2、期间费用分析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76,980.50 万元、96,879.90 万元和 51,449.83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8.13%、5.21%和 4.96%。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近一期期间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599.63	0.25	4,750.05	0.26	1,808.91	0.19
管理费用	15,461.54	1.49	26,667.70	1.43	25,081.06	2.65
财务费用	31,884.69	3.07	62,989.95	3.39	48,164.20	5.09
研发费用	1,503.97	0.14	2,472.24	0.13	1,926.33	0.20
期间费用合计	51,449.83	4.96	96,879.90	5.21	76,980.50	8.13
营业收入	1,037,625.96	100.00	1,858,768.62	100.00	946,642.76	100.00

注 1：上表中的占比为发行人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3、投资收益分析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8,916.26 万元、53,850.65 万元和 25,256.12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组成。发行人先后参股投资建成福泉高速公路、罗长高速公路、京福高速公路福州段、福州机场高速公路一期、福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北段、福州机场高速公路二期、平潭海峡大桥、渔平高速、福泉高速扩建工程、福银高速南连接线等福州市多条高速公路。

表：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256.12	53,580.09	8,681.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202.56	267.84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	68.00	-
其他	-	-	-33.52
合 计	25,256.12	53,850.65	8,916.26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参股子公司的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22 年及 2023 年，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如下：

表：发行人近两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	13,816.72	17,458.83
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037.66	10,761.38
福州东南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138.58	5,422.47
福州京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038.09	4,990.64
福州沈海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898.03	4,315.11
福州京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129.10	1,978.80
福州国际机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66.49	1,968.75
福州罗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104.79	1,835.08
福州市国有企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899.57	799.92
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	9,208.59	440.99
福州市晋安区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0.34	194.97
平潭综合实验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8.01	136.36
福建省海峡交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30	111.29
福建融建实业有限公司	4.41	86.80
福州物联网开放实验室有限公司	-126.21	32.68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136.21	31.15
定西交投路信监理有限公司	1.71	11.50
福州川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18.49	7.29
福州市长乐区松下港铁路支线有限公司	1.06	3.65
福州市家园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58.88	-81.02
福建福汽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92.71	-107.73
福州市城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66.34	-223.66
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140.06	-418.74
福州江阴港铁路支线有限责任公司	-606.87	-483.28
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19.45	-954.65
京台高速（平潭）跨海大桥有限公司	-568.51	-1,484.71
福州机场二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299.43	-3,252.11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福州福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408.07	-3,295.60
福州渔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960.31	-5,158.57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6,445.65
福州市鼓楼区幸福家园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5	-
福州市鼓楼区幸福家园东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20	-
福州晋安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0	-
合 计	53,580.09	8,681.94

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是高速公路投资收益。其中，2023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为 53,850.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 2022 年交通运输部关于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政策使得部分发行人参股高速公路公司通行费收入较低，2023 年有显著恢复。

总体而言，发行人对外投资资产质量优良，投资收益的获得具有可持续性。近年来新通车路段由于路网尚不完善，出现暂时性亏损。随着发行人所投资的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及随着高速公路通车的年限增长，公司投资收益预计将呈现增长趋势。

4、营业利润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7,110.17 万元、48,429.37 万元和 9,287.01 万元。发行人盈利主要来源依托投资收益，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是高速公路投资收益，根据交通运输部文件要求，2020 年 2 月 17 日起全国高速公路均免收车辆通行费，从而导致发行人参股高速公路投资收益部分年份有一定下降，2023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实现较大幅度回升。

5、其他收益

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贴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公共交通业务具有一定公益性质，具体而言，福州市公交票价自 1997 年定价之后再无变化，使得公交经营长期呈现收入成本倒挂的现象，为弥补公交经营的亏损，福州市财政

局每年给予发行人购车补贴、油价补贴、空调补贴、亏损路线补贴、员工增薪补贴等政策补贴款。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413.84 万元、1,267.66 万元和 560.65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

福州公交集团、场站公司承担了福州市内的公共交通运营、场站运营业务，因此收到了较大金额的政府补助，发行人 2022 年不再将福州公交集团及场站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因此收到政府补助金额下降大幅。随着福州公交集团及场站公司完成划出，预计发行人 2022 年及以后收到的政府补助将保持稳定。

6、营业外收入

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贴收入。其中，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170.66 万元、3,104.32 万元和 2,554.08 万元。

7、营业外支出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95.43 万元、311.33 万元和 84.16 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滞纳金、赔偿金等款项。

表：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营业外支出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奖金	35.50
罚款、滞纳金支出	4.56
赔偿金、违约金	1.97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2
路产修复支出	5.55
其他	34.17
合 计	84.16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近一期现金流量主要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516,248.30	-331,890.20	-680,264.45
其中：现金流入量	1,596,880.72	2,828,391.61	2,030,962.08
现金流出量	2,113,129.02	3,160,281.81	2,711,226.53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95,086.30	-817,122.70	-637,442.80
其中：现金流入量	151,385.24	222,624.49	287,336.14
现金流出量	246,471.54	1,039,747.19	924,778.94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686,155.82	1,335,699.39	1,466,095.80
其中：现金流入量	1,650,258.51	2,567,153.57	2,001,905.64
现金流出量	964,102.68	1,231,454.18	535,809.84
现金净增加额	74,821.22	186,686.49	148,388.55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0,264.45 万元、-331,890.20 万元和-516,248.30 万元。从经营性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看，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分别为 2,030,962.08 万元、2,828,391.61 万元和 1,596,880.72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增加 348,374.25 万元。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142,686.53 万元、1,015,035.92 万元和 524,197.12 万元，其中主要部分保证金、押金、预留金、公交卡充值款、财政补贴等主要系正常经营活动中收到的现金。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259,623.04 万元、1,199,240.05 万元和 740,451.87 万元，该科目主要包括东南汽车项目支出、BT 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市民卡客票款支出、融资租赁业务支出、保证金往来款等，规模较大，导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4.66 亿元、185.88 亿元和 103.76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0.36 亿元、4.43 亿元和 1.06 亿元，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公司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有力保障。此外，发行人资信水平良好，

与国内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关系，间接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为 843.85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368.39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 475.46 亿元，剩余银行授信额度也可以为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一定流动性支持。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受发行人投资资本性支出较大的影响，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637,442.80 万元、-817,122.70 万元和-95,086.30 万元。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87,336.14 万元、222,624.49 万元和 151,385.24 万元，呈波动趋势，主要为福州市、县财政将需其出资部分资本金全额划拨至发行人用于项目建设，造成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波动，同时所投资项目产生良好经济效益，投资收益大幅增加，这与发行人近年来参股投建的渔平高速、绕城高速、机二高速、福永高速等高速公路项目投资进度相符。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924,778.94 万元、1,039,747.19 万元和 246,471.54 万元，与发行人在上述高速公路项目的资金需求节奏一致。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分别为 300,868.16 万元、180,716.43 和 80,013.92 万元。该科目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如代建项目（道庆州大桥、两洪桥项目等）。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有多项高速公路项目在建，项目投资支出占比较大，随着项目投入的变化，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59,483.37 万元、185,293.26 万元以及 37,529.30 万元。该科目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2023 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74,190.11 万元，减幅 28.59%。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59,445.15 万元、42,878.04 万元和 22,089.14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减少 16,567.11 万元，减幅 27.87%，主要是新增投资减少。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05,855.37 万元、811,575.90 万元和 186,853.10 万元，2023 年，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如下：

表：2023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具体投向）	金额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预计回收期
福州港口后方铁路通道杜坞至樟林至透堡段项目	84,301.22	运费收入	30 年
福州道庆洲过江通道工程项目	12,150.00	财政拨款	根据财政统一安排
福州莆炎高速公路	16,313.69	通行费收入	15 年
福州长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808.00	通行费收入	15 年
福州机场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0,324.00	通行费收入	15 年
福州机场枢纽项目工程	96,278.59	财政拨款	根据财政统一安排
国道 G316 线长乐漳港至营前段工程	43,621.67	财政拨款	根据财政统一安排
228 国道长乐外文武围垦堤至下沙段路堤结合工程	1,664.37	财政拨款	根据财政统一安排
购滨海新城新辰大厦及车位	4,850.00	租赁收入	4 年
福建罗源牛坑湾港口及加工物流区填海工程	5,912.90	运营收入	11 年
置业商务广场（林浦二期）	2,000.00	租赁收入	-
福州海峡出租车有限责任公司购置车辆	1,494.00	租赁收入	4 年
左海控股大楼	14,232.14	-	-
存量房转保租项目	296,005.36	租赁收入	-
城投科技产业园	1,438.95	租赁收入	-
母港一期工程	9,433.45	码头运营	-
数字化生产平台研发	1,144.91	生产运营	10 年
左海科技产业园设备购置	372.81	生产运营	10 年
铝模生产	193.55	生产运营	10 年
其他	296.42	-	-
合计	756,836.03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大规模项目投资支出及车辆翻新造成较大的资金缺口，经营活动产生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发行人通过股东注资、银行贷款、融资租

赁、发行债券等多元化筹资实现资金平衡。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001,905.64 万元、2,567,153.57 万元和 1,650,258.51 万元。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535,809.84 万元、1,231,454.18 万元和 964,102.68 万元。2023 年度较上年增加 695,644.34 万元，增幅 129.83%。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1,466,095.80 万元、1,335,699.39 万元和 686,155.82 万元，筹资性净现金流充裕，具有较强的持续筹资能力。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负债率（%）	56.02	53.99	45.29
流动比率	1.71	1.43	1.51
速动比率	0.89	0.75	0.8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01	1.29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51、1.43 和 1.71，速动比率分别为 0.87、0.75 和 0.89。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27.78%、28.41%和 30.54%，占比逐渐增高，且其同期货币资金占比较高，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5.32%、5.82%和 6.06%，说明公司流动资产质量较高。

考虑到发行人流动负债中大部分由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而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大部分为高速公路项目工程质量保证金、应付车辆购置款，该部分应付工程质量保证金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逐步返还，返还资金来源可以由高速公路公司通过福建省高速公司、福州市财政拨入项目资本金及银行融资渠道解决，发行人不实际承担偿付责任；而应付车辆购置款则发行人可通过融资租赁等渠道融资。因此整体来看，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中长期项目贷款为发行人的主要融资手段。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29%、53.99%和 56.02%，资产负债率较低，整体较为稳定。

近年来发行人得到福州市财政的补助资金用于经营周转、公交车购置、项目建设和还本付息，另有资金来源主要是银行借款、企业债券、中期票据、融资租赁，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福州市高速公路路网形成后，发行人参股投资的高速公路项目通行费收入将逐年增加，且发行人负责建设的项目均为福州市重点项目，福州市财政将继续加大对发行人的补贴扶持力度，为发行人偿还对外借款提供有力保障。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相较上年末显著下降。

（六）营运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营运效率指标表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2	6.02	4.47
存货周转率	0.63	1.40	1.64
总资产周转率	0.09	0.19	0.13

发行人为投资型集团企业，且以参股投资为主，应收账款和存货账面金额较少。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15.59%、16.17%和 18.10%，2022-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指标保持合理水平。

（七）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是福州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承担福州市行政区域内的高速公路及其配套工程投资建设、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交通物流园开发建设及铁路投资等职能，主营全市交通、工业及园区领域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福州市高速公路建设及城市公共交通领域具有地域垄断性。

发行人将继续利用其在福州市交通建设、交通运输方面的地位，投资建设福州市行政区域内的高速公路和公交客运网络，提高区域内的运输效率，优化城市基础设施，改善投资环境。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一）发行人有息负债结构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分别为295.41亿元、465.17亿元和530.89亿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530.89亿元，占总负债的81.31%。其中，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257.36亿元，占有息负债的48.48%。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规模为84.42亿元，占比为15.90%，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以长期限债务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按债务类型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68.44	81.07	257.36	48.48	239.12	51.40	175.77	59.50
其中：政策性银行	13.82	16.37	100.26	18.89	94.95	20.41	74.49	25.21
国有六大行	25.15	29.79	70.67	13.31	61.09	13.13	53.52	18.12
股份制银行	17.71	20.97	69.23	13.04	73.29	15.76	44.81	15.17
地方城商行	9.77	11.57	15.21	2.86	8.94	1.92	2.95	1.00
地方农商行	2.00	2.37	2.00	0.38	0.85	0.18	-	-
其他银行	-	-	-	-	-	-	-	-
债券融资	12.50	14.81	85.90	16.18	78.90	16.96	24.50	8.29
其中：公司债券	3.00	3.55	46.00	8.66	39.00	8.38	7.00	2.37
企业债券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9.50	11.25	39.90	7.52	39.90	8.58	17.50	5.92
非标融资	0.76	0.90	112.18	21.13	78.91	16.96	58.41	19.77
其中：信托融资	-	-	60.99	11.49	34.99	7.52	29.00	9.82
融资租赁	0.76	0.90	12.69	2.39	7.93	1.70	3.41	1.15
债权融资计划	-	-	38.50	7.25	36.00	7.74	26.00	8.80
其他融资	2.72	3.22	55.29	10.41	52.10	11.20	20.59	6.97
其中：国开行、农发行基金	-	-	23.17	4.36	23.17	4.98	20.59	6.97
其他	2.72	3.22	32.12	6.05	28.93	6.22	-	-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20.16	3.80	16.14	3.47	16.14	5.46
合计	84.42	100.00	530.89	100.00	465.17	100.00	295.41	100.00

发行人的主要融资渠道包括银行借款、债券融资和信托借款等渠道，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95.41 亿元、465.17 亿元、530.89 亿元，2023 年末有息负债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57.47%，2024 年 6 月末有息负债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14.13%。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近年来受业务扩张影响发行人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增大导致融资规模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建设投资板块和房地产板块等新投建项目较多。发行人 2022 年及 202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94.66 亿元和 185.88 亿元，增长率为 96.35%，营业成本分别为 86.64 亿元和 174.80 亿元，增长率为 101.77%，可见发行人有息负债的增加与业务扩张联系紧密。此外，发行人 2022 年起将重要子公司工业园区集团纳入合并范围，资产及负债规模均有所增加，导致有息负债规模同步增长。综上，发行人有息负债增长较快具有合理性。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29%、53.99%和 56.02%，未超出行业平均水平；流动比率分别为 0.79、1.51 和 1.43，速动比率分别为 0.77、0.87 和 0.75，处于合理水平。发行人在有息负债增长较快的同时，严格调控资产负债结构，资产负债率不存在显著增加的情况，短期偿债指标保持稳定。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况。此外，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经营情况良好，业务结构较为健康，偿债风险较小。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257.36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 48.48%；债券余额为 85.90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 16.18%，包括公司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非标融资余额 112.18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 21.13%，主要为信托借款及债权融资计划。综合来看，发行人融资渠道多元，结构均衡。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843.85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368.39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 475.46 亿元，直接融资渠道畅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资信情况良好，可通过债券市场低成本融资。此外，非标融资及其他融资方式还可成为发行人融资渠道的有益补充。综合来看，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综合融资成本为 3.48%，其中银行贷款利率区间为 1.20%-4.75%，非标融资利率区间为 3.45%-5.33%，公开市场发债利率较为可控。总体来看，发行人融资成本相对可控，不存在融资成本较高的情况。

（二）存续债券情况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表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担保	发行规模	余额
24 福州左海 SCP004	2024-11-22	2025-08-19	2.00	无	5.22	5.22
24 福州左海 SCP003	2024-10-16	2025-07-13	2.08	无	5.10	5.10
24 福州左海 MTN003	2024-09-23	2029-09-23	2.29	无	7.10	7.10
24 福州左海 SCP002	2024-09-20	2025-06-17	2.06	无	2.40	2.40
24 左海 01	2024-03-12	2029-03-12	2.70	无	10.00	10.00
24 福州左海 MTN002	2024-03-01	2027-03-01	2.60	无	2.00	2.00
24 福州左海 MTN001	2024-01-12	2027-01-12	2.85	无	7.80	7.80
23 左海 04	2023-12-26	2026-12-26	3.13	无	10.00	10.00
23 左海 03	2023-10-16	2026-10-16	3.08	无	5.00	5.00
23 福州左海 MTN004	2023-09-27	2026-09-27	3.05	无	4.20	4.20
23 福州左海 MTN003	2023-08-25	2026-08-25	2.85	无	3.50	3.50
23 福州左海 MTN002	2023-06-16	2028-06-16	3.39	无	5.40	5.40
23 左海 02	2023-04-07	2026-04-07	3.55	无	13.00	13.00
23 左海控股 MTN001	2023-02-16	2026-02-16	3.38	无	1.50	1.50
23 左海 01	2023-01-16	2025-01-16	3.69	无	3.00	3.00
22 左海 01	2022-09-23	2027-09-23	2.77	无	5.00	5.00
21 福州交投 MTN002	2021-12-29	2026-12-29	3.45	无	6.00	6.00
合计	-	-	-	-	96.22	96.22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系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国有企业，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系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国有企业，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权益投资情况”。

（四）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权益投资情况”。

（五）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子公司福州交化发展有限公司股东
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福建省海峡交通勘察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福建省陆海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清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福清交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中铝瑞闽（福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重要联营企业、子公司福州交投瑞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州川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福州京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福州闽台蓝色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平潭润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子公司福州市左海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股东
福州城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福建左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战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子公司福州市战峰榕寓房屋租赁有限公司股东
福建博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子公司福州市战峰榕寓房屋租赁有限公司股东
福州市中砂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福州建总中砂矿业有限公司股东
连江县现代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福州现代远洋渔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福建悦禾集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福州市建总悦禾集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

福州闽侯安住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福州闽侯安住发展有限公司股东
福建省小海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福州左海河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一柏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福州市左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
福州融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福州左海融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
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福建罗源湾鲁能海港有限公司股东

（六）关联交易情况

近两年，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

近两年，发行人销售商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表：近两年发行人销售商品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福州市鼓楼区幸福家园东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19,521.46	-
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	176.32
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844.07	85,696.77
福州市鼓楼区幸福家园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3,538.73	-
福州城市客运场站运营有限公司	服务费	1,446.30	-
福州绕城高速有限公司	养护工程	629.45	-
福州机场二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养护工程	532.31	1,792.97
福建省小海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493.54	-
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养护工程	183.48	-
福州国际机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养护工程	143.24	-
福州东南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养护工程	95.80	-
福州机场二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资产租赁	52.72	-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养护工程	1.70	-

2、采购商品

近两年，发行人采购商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表：近两年发行人采购商品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采购商品	7,531.64	6,074.41
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161.93	-
中铝瑞闽（福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98.09	3,821.57

3、担保

表：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福州左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22/3/1	2026/9/22	否
福州左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2022/7/15	2023/10/14	是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表：近两年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		
福州机场二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13.80	1,176.61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510.08	1,043.73
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	-	652.06
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61	609.59
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343.44
福清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13.01	230.00
福建融建实业有限公司	-	210.00
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9.99	149.99
福建省陆海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福州东南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0.72
福州沈海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0.11
福州永泰生态主题公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
福州市晋安区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900.00	-
福建陆海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00.00	-
福州绕城高速有限公司	591.29	-
福州国际机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3.35	-
福州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油料中心	3,021.64	-

福州公交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3.54	-
福州市公共交通集团闽侯惠民巴士有限公司	0.04	-
福州城市客运场站运营有限公司	1,445.65	-
福建省小海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17.46	-
合 计	11,280.47	4,516.26
预付账款:	-	-
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	-	4,000.97
中铝瑞闽（福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	36.05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606.99	-
合 计	606.99	4,037.01
其他应收款:	-	-
福建融建实业有限公司	-	30,854.82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	52.00
福州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	23.35
福建福汽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7.09
福州东南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8	6.45
连江县现代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1,565.00	-
福州东南汽车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
福州城市客运场站运营有限公司	87.96	-
一柏集团有限公司	1,045.34	-
福建省小海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3.00	-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0.63	-
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0.56	-
福州星宇高速公路经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7	-
福州双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0.00	-
福建融建实业有限公司	11,190.22	-
福州融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08	-
福清交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7.51	-
合 计	24,812.54	30,943.71
应付账款:	-	-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23,576.41	23,255.06
福州城市客运场站运营有限公司	-	543.41
福州川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718.14	168.31
福清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福州分公司	-	0.82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0.28
福州市城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0.00
福建省小海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2.60	-
合 计	24,427.15	23,967.89
其他应付款:	-	-
福州京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923.85	10,708.95

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19	848.55
福州交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物业后勤保卫中心	-	196.67
定西交投路信监理有限公司	153.66	89.09
福州城市客运场站运营有限公司	-	12.94
福州渔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3.02
连江县现代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1,020.00	-
一柏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	-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8,438.70	-
福州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物业后勤保卫中心	298.07	-
长乐市湖南镇四鹏路道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0.00	-
福港（罗源）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1,245.36	-
福州渔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02	-
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9,967.20	-
福州东南汽车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20	-
合 计	49,151.38	11,859.23
合同负债：	-	-
连江县现代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20,841.19	-
合 计	20,841.19	-

5、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发行人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独立核算的原则和公开、公平、合理、平等的原则，在公司有权机构监督下有序开展。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表：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福州左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保证	2022 年 3 月 1 日	2026 年 9 月 22 日
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市家园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789.60	保证	2022 年 1 月 28 日	2042 年 1 月 28 日
		396.80	保证	2022 年 3 月 25 日	2042 年 1 月 28 日
		252.67	保证	2022 年 6 月 23 日	2042 年 1 月 28 日
		31.58	保证	2023 年 1 月 6 日	2042 年 1 月 28 日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509.44	保证	2024 年 3 月 7 日	2042 年 1 月 28 日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重大承诺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699.17	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冻结存款等
应收账款	8,417.15	质押贷款
长期应收款	54,496.47	质押贷款
投资性房地产	3,747.84	融资租赁资产
合计	76,360.63	-

说明：

1、2021 年福州长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10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34 年 9 月 28 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 12,850.38 万元，以其应收福建省高速公路资金结算管理委员会通行费分配款项余额提供质押担保。2023 年福州长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福建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161,5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50 年 2 月 5 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 161,195.00 万元，以其应收福建省高速公路资金结算管理委员会通行费分配款项余额提供质押担保。

2021 年子公司福州左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5.00 亿元，以其应收福州东南快速通道万新路地下综合管廊、国道 G316 线长乐漳港至营前段地下电力管沟和服务区管廊及管沟入廊费提供质押担保，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31 年 1 月 11 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 47,800.00 万元。

2、2017 年子公司福州左海置业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共同借款 22.82 亿元，以海峡体育中心周边项目五(奥体 19 号)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37 年 2 月 27 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 53,232 万元。

3、2023 年子公司福州左海置业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借款 2 千万元,以仓山区城门镇林浦广场（二期）1#2#楼 2 层 06、07、3 层 02、7 层 01、8 层 02 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33 年 6 月 11 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 1,900 万元。

4、2017 年子公司福州长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亿元,以其海西网长乐前塘至福清庄前高速公路收费权按照项目贷款比例提供质押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5 日至 2040 年 5 月 4 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 11,796.00 万元。

2017 年子公司福州长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00 亿元,以贷款份额内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6 日至 2035 年 10 月 5 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 2,638.15 万元。

2022 年子公司福州长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 25.00 亿元,以高速公路收费权按贷款比例提供质押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3 日至 2041 年 9 月 3 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 14,667.00 万元。

2017 年子公司福州长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借款 5 千万元,以长乐前塘至福清庄前高速公路收费权按照项目贷款比例提供质押担保,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45 年 6 月 9 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 3,613.00 万元。

5、2017-2022 年子公司福州莆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借款 5 千万元,以贷款份额内莆炎高速福州段收费权质押担保,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01 月 17 日至 2040 年 01 月 16 日,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借款 1 百万元,以贷款份额内莆炎高速福州段收费权质押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09 月 26 日至 2035 年 09 月 25 日,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借款一亿元,以贷款份额内莆炎高速福州段收费权质押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05 日至 2035 年 12 月 04 日,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借款 3 千万元,以贷款份额内莆炎高速福州段收费权质押担保,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9 年 02 月 06 日,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借款 3 千万元,以贷款份额内莆炎高速福州段收费权质押担保,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01 月 29 日至 2039 年 01 月 28 日,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借款一亿元,以贷款份额内莆炎高速福州段收费权质押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19 日至 2035 年 10 月 18 日,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借款一亿元,以贷款份额内莆炎高速福州段收费权质押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02 日至 2035 年 11 月 01 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 45,752 万元。

除上述资产外,发行人还存在以下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

受限主体	受限原因	抵押/租赁物	登记起始日	登记截止日
福州新区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	“福州东南快速通道万新路地下综合管廊、国道 G316 线长乐漳港至营前段地下电力管沟和服务区”项目（福州市政府文件编号：GZ2020GJ00569 号）项下产生的综合管廊及电力管沟入廊费用、维护管理费用、服务区租金所得等所有应收账款（总计不得低于人民币伍亿元整）及其他收益	2021-01-11	2031-01-11

十、投资控股型架构相关情况

2022 年-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43.66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占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1%、0%及 0%；母公司口径净利润分别为-18,570.42 万元、3,533.25 万元及-4,161.17 万元，主要为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占合并口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517.82%、7.97%及-39.34%。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于子公司，属于投资控股型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分析如下：

（一）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母公司本部资产无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二）资金拆借情况

2022 年-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母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09,120.72 万元、1,009,948.01 万元及 1,324,660.16 万元，占同期末母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84%、30.63%和 34.53%。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母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对手方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坏账准备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51,047.27	34.05	1 年以内 161,483.38;1-2 年 289,563.89	-	是	资金往来、统借统还
福州左海汽车有限公司	268,695.73	20.28	1 年以内 87,895.82;1-2 年 180,799.91	-	是	借款
福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159.11	11.94	2-3 年 48,787.38;3-4 年 82,378.70;4-5 年 26,993.02	-	否	企业借款
福州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9,980.41	7.55	1 年以内 1,662.05 1-2 年 98,318.36	-	是	统借统还

福州晋安左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85,559.96	6.46	1 年以内 49,132.41;1-2 年 36,427.55	-	是	统借统还
合计	1,063,442.48	80.28				

（三）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母公司有息债务总额为 203.80 亿元，主要为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

（四）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2023 年末，福州交建集团总资产为 4,152,826.93 万元，占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的比重为 38.47%，净资产为 2,842,236.29 万元，占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重为 57.23；2023 年度，福州交建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76,927.71 万元，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14，实现净利润 36,048.16 万元，占公司合并口径净利润的比重为 81.30%。福州交建集团资产规模、营收规模等方面均在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占据最重要的地位，系发行人核心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对福州交建集团持股比例为 100%，系福州交建集团控股股东。根据《福州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福州交建集团不设股东会，由发行人履行股东职责，并行使以下职权：

“（1）下达经营目标任务，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

（2）按人事管理权限及选任管理规定，考察、委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职工董事除外）、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工监事除外）和财务总监；提名总经理、副总经理和总会计师等人选；就公司提出的拟委派到其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参）股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监事会主席的人选履行批准或接受备案程序；

（3）决定公司的财务规范、权益分配和资产变动，资产损失核销，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资产调整和转让、利益调配方案以及对外担保；

（4）决定公司资本的变动、改制改组和投融资方案，主要包括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兼并、重组、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发行公司债券等事项；决定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

（5）批准公司的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和薪酬调控措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中长期激励计划和企业年金；

（6）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决定或批准的其他事项。”

此外，福州交建集团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由发行人委派董事 2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 1 名。综上，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福州交建集团的经营管理或方针政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对其经营计划、方针、财务和人事等事务具有决定权，拥有绝对的控制力。

（五）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

（六）子公司分红政策及实际分红情况

根据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福州交建集团及其他子公司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约定：“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批准，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有关规定分配。”可知发行人子公司无固定的分红政策，但利润的分配均需经过发行人批准。报告期内，为支持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发行人未实际从控股子公司处获得分红。2022 年及 2023 年，发行人对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分别为-7,717.28 万元和 23,832.18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强，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具有决定性作用，且可持续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处获取投资收益。整体来看，发行人控股型架构符合发行人总体定位，对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期债券未安排信用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福州左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发行债券等进行过的评级情况如下：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评级公司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主体评级	2024-12-23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A	稳定
主体评级	2024-07-30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A	稳定
主体评级	2023-07-28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A	稳定
主体评级	2023-07-27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AAA	稳定
主体评级	2023-07-26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	稳定
主体评级	2022-11-29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AAA	稳定
主体评级	2022-07-29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A	稳定
主体评级	2022-06-28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	稳定
主体评级	2022-01-27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	稳定

评级情况及差异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不同评级机构对于发行人的信用评级结果存在差异。2024 年 12 月，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024 年 7 月，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023 年 7 月，上海新世纪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023 年 7 月，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

上述评级差异系不同评级机构评级模型差异等因素导致，该差异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本期债券无评级。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其资信状况相关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与各金融机构的信誉良好，与工商银行、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邮储银行、中信银行、海峡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843.85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368.39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 475.46 亿元，资信状况良好。明细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剩余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	159.25	87.43	71.82
农业发展银行	22.00	19.02	2.98
进出口银行	50.35	23.30	27.05
工商银行	47.05	24.27	22.78
农业银行	34.57	19.62	14.95
中国银行	35.40	23.46	11.94
建设银行	36.82	12.43	24.39
交通银行	21.00	1.52	19.48
邮储银行	39.95	4.83	35.12
兴业银行	268.86	101.31	167.55
中信银行	37.00	4.00	33.00
其他银行	91.60	47.20	44.40
合计	843.85	368.39	475.46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公司本部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4 左海 01	非公开	2024-03-12	2027-03-12	2029-03-12	3+2	10.00	2.70	10.00	存续
2	23 左海 04	非公开	2023-12-26		2026-12-26	3	10.00	3.13	10.00	存续
3	23 左海 03	非公开	2023-10-16		2026-10-16	3	5.00	3.08	5.00	存续
4	23 左海 02	非公开	2023-04-07		2026-04-07	2	13.00	3.55	13.00	存续
5	23 左海 01	非公开	2023-01-16		2025-01-16	2	3.00	3.69	3.00	存续
6	22 左海 01	非公开	2022-09-23	2025-09-23	2027-09-23	3+2	5.00	2.77	5.00	存续
7	21 榕交 01	非公开	2021-03-18	2024-03-18	2026-03-18	3+2	3.00	4.00	0.00	已兑付
8	20 榕交 01	非公开	2020-04-14		2025-04-14	3+2	4.00	3.40	0.00	已兑付
9	19 榕交 01	非公开	2019-10-17		2024-10-17	3+2	3.00	4.00	0.00	已兑付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56.00	-	46.00	-
1	24 福州左海 SCP004	公开	2024-11-22		2025-08-19	270D	5.10	2.08	5.10	存续
2	24 福州左海 SCP003	公开	2024-10-16		2025-07-13	270D	5.10	2.08	5.10	存续
3	24 福州左海 MTN003	公开	2024-09-23		2029-09-23	5	7.10	2.29	7.10	存续
4	24 福州左海 SCP002	公开	2024-09-20		2025-06-17	270D	2.40	2.06	2.40	存续
5	24 福州左海 MTN002	公开	2024-03-01		2027-03-01	3	2.00	2.60	2.00	存续
6	24 福州左海 MTN001	公开	2024-1-12		2027-1-12	3	7.80	2.85	7.80	存续
7	24 左海控股 SCP001	公开	2024-1-4		2024-9-30	270D	7.00	2.70	-	已兑付
8	23 福州左海 MTN004	公开	2023-09-27		2026-09-27	3	4.20	3.05	4.20	存续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9	23 福州左海 MTN003	公开	2023-08-25		2026-08-25	3	3.50	2.85	3.50	存续
10	23 福州左海 MTN002	公开	2023-06-16		2028-06-16	5	5.40	3.39	5.40	存续
11	23 左海控股 SCP004	公开	2023-06-12		2024-03-08	270D	2.00	2.42	-	已兑付
12	23 福州左海 SCP003	公开	2023-04-27		2024-01-22	270D	7.80	2.66	-	已兑付
13	23 左海控股 SCP002	公开	2023-04-13		2024-01-08	270D	6.50	2.75	-	已兑付
14	23 左海控股 MTN001	公开	2023-02-16		2026-02-16	3	1.50	3.38	1.50	存续
15	23 左海控股 SCP001	公开	2023-01-13		2023-10-10	270D	4.20	2.54	-	已兑付
16	22 左海控股 SCP001	公开	2022-12-06		2023-09-02	270D	3.50	2.60	-	已兑付
17	21 福州交投 MTN002	公开	2021-12-29		2026-12-29	3+2	6.00	3.45	6.00	存续
18	21 福州交投 SCP002	公开	2021-12-15		2022-09-11	270D	3.50	2.88	-	已兑付
19	21 福州交投 MTN001	公开	2021-09-29	2024-09-29	2026-09-29	3+2	2.50	3.40	-	存续
20	21 福州交投 SCP001	公开	2021-03-26		2021-12-21	270D	2.00	3.09	-	已兑付
21	20 福州交投 SCP003	公开	2020-11-24		2021-08-21	270D	2.00	3.50	-	已兑付
22	20 福州交投 SCP002	公开	2020-11-23		2021-08-20	270D	1.50	3.25	-	已兑付
23	20 福州交投 SCP001	公开	2020-07-03		2021-03-30	270D	2.00	2.50	-	已兑付
24	19 福州交投 MTN001	公开	2019-01-09	2022-01-10	2024-01-09	3+2	5.00	3.91	-	已兑付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99.60	-	50.10	-
合计		-	-	-	-	-	155.60	-	96.10	-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债券均已按时偿付本息，未出现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申报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没有已获注册/备案尚未发行的债券。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已申报尚未获批的债券。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4 左海 01	非公开	2024-03-12	2027-03-12	2029-03-12	3+2	10.00	2.70	10.00	存续
2	23 左海 04	非公开	2023-12-26		2026-12-26	3	10.00	3.13	10.00	存续
3	23 左海 03	非公开	2023-10-16		2026-10-16	3	5.00	3.08	5.00	存续
4	23 左海 02	非公开	2023-04-07		2026-04-07	2	13.00	3.55	13.00	存续
5	23 左海 01	非公开	2023-01-16		2025-01-16	2	3.00	3.69	3.00	存续
6	22 左海 01	非公开	2022-09-23	2025-09-23	2027-09-23	3+2	5.00	2.77	5.00	存续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46.00	-	46.00	-
1	24 福州左海 SCP004	公开	2024-11-22		2025-08-19	270D	5.10	2.08	5.10	存续
2	24 福州左海 SCP003	公开	2024-10-16		2025-07-13	270D	5.10	2.08	5.10	存续
3	24 福州左海 MTN003	公开	2024-09-23		2029-09-23	5	7.10	2.29	7.10	存续
4	24 福州左海 SCP002	公开	2024-09-20		2025-06-17	270D	2.40	2.06	2.40	存续
5	24 福州左海 MTN002	公开	2024-03-01		2027-03-01	3	2.00	2.60	2.00	存续
6	24 福州左海 MTN001	公开	2024-1-12		2027-1-12	3	7.80	2.85	7.80	存续
7	23 福州左海 MTN004	公开	2023-09-27		2026-09-27	3	4.20	3.05	4.20	存续
8	23 福州左海 MTN003	公开	2023-08-25		2026-08-25	3	3.50	2.85	3.50	存续
9	23 福州左海 MTN002	公开	2023-06-16		2028-06-16	5	5.40	3.39	5.40	存续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10	23 左海控股 MTN001	公开	2023-02-16		2026-02-16	3	1.50	3.38	1.50	存续
	21 福州交投 MTN002	公开	2021-12-29		2026-12-29	3+2	6.00	3.45	6.00	存续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50.10	-	50.10	-
合计		-	-	-	-	-	96.10	-	96.10	-

（六）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失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它失信单位情况。

（七）本期发行后累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假设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 亿元人民币，发行后发行人累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49 亿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9.56%。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亦无限制发行人债务和对外担保规模、限制发行人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设置商业保险等商业安排、设置偿债专项基金等其他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但对本期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挂牌转让，尚无明确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期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扣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不构成抵扣。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按照《福州左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

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3、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4、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4、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1、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2、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3、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6、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2、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八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二、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三、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和上交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资信维持承诺的要求且未能在半年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七）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已为本期债券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储存、划转等。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是指发行人为保证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说明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而设置的专项账户。

发行人承诺将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资金用途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且保证资金不进入证券、期货市场、股本权益性投资等国家规定禁入领域。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发行人将向相关监管机构履行相关的备案程序并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在获得会议决议通过后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9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如有）外的责任。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一条“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五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事先约定的免除事项。

三、争议解决机制

（一）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福州左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本规则”）。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福州左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

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

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

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c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且认可《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联系人：任贤浩、金德良、黎盼、朱高生

电话：010-86451097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福州左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协议”）。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除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中信建投证券的监督。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信建投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中信建投证券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中信建投证券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4、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5、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按季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挂牌转让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2）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4）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披露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6）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8）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9）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10）债券挂牌转让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11）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

（12）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7、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 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25)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7)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8)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8、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

9、发行人应按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表明

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11、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

“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资信维持承诺的要求且未能在半年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2、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3.11 条执行。

13、发行人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受托管理人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发行人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主体（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14、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15、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16、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7、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徐旭峰（职务：资金结算中心经理，联系方式：13655021340）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18、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信主体等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为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增信主体（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增信主体（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约定发行人需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4）其它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19、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增信主体（如有）配合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主体（如有）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对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2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2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挂牌转让。

22、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3、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交易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24、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25、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26、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2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28、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进行披露。

29、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半年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每半年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每半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每半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6）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受托管理协议第 3.6 条的规定的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7、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0、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1、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2、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 3.11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应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1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4、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15、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16、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受托管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3）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所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不承担或垫付；

（4）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7、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8、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9、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二十年。

20、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2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受托管理人支持或配合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履行履约保障机制：

“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资信维持承诺的要求且未能在半年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2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2、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23、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24、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发行人不予补充、纠正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第 9.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3、在业务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3）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4）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4、发行人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持续向受托管理人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理解并同意，在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挂牌转让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挂牌转让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挂牌转让规则，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3、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福州左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毛祚财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 552 号交通枢纽指挥中心五楼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 552 号交通枢纽指挥中心五楼
联系人：	徐旭峰
联系电话：	0591-8803513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联系人：	杜美娜、任贤浩、金德良、黎盼、朱高生
联系电话：	010-86451097
传真：	010-65608445

（三）联席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军良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联系地址：	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80 号宝地广场主楼 18 层
联系人：	林世杰、严子聪、林超凡、李锦强
联系电话：	0591-87856503
传真：	0591-87827350

（四）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孙卫星
住所：	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栋 16、17 层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振武路 70 号福晟钱隆广场 43 层 01-06 单元
联系人：	陈璐新、陈张达
联系电话：	0591-83810300、0591-83810300
传真：	0591-83810301

（五）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人：	陈连锋、林雅清
联系电话：	15806015673
传真：	0591-87270678

（六）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联系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18 号三盛国际中心东塔楼 9 层
联系人：	章旭
联系电话：	15606919871
传真：	0591-87673815

（七）申请挂牌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	蔡建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947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	戴文桂
联系电话：	021-68870587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参与华福证券增资并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完成增资款项支付，持有华福证券 1.12% 股权。上述增资事项尚需履行相关公司治理、变更登记及备案程序。

除上述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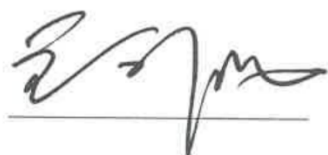
毛祚财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毛祚财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郑志东

福州左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01041005165
2025年7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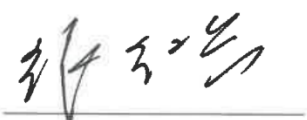
王丹琼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张红兵

福州左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徐小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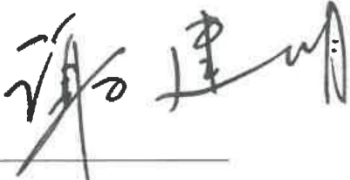
福州左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谢建明


福州左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潘丽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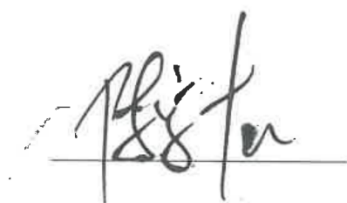


2025年1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学农

福州左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念保鏢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永锋


福州左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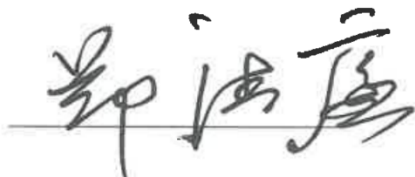
黄照琴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郑清廉

福州左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芳



2025年1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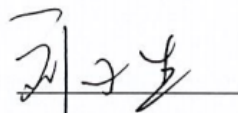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任贤浩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福州海公债项目使用

为开展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中信建投证券
骑缝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 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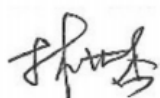
股份有限公司
用章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林世杰



严子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黄德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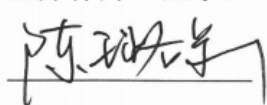


2025 年 1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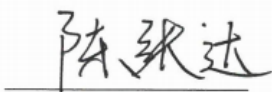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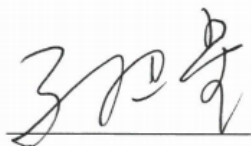


陈璐新



陈张达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孙卫星



2025 年 /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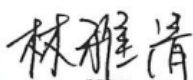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福州左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报告编号：致同审字（2023）第351A015541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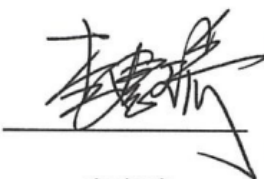
陈连锋



林雅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1 月 7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福州左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4）第2200062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陈家作



章旭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 1 月 7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发行注册的无异议函。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承销商。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福州左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 552 号交通枢纽指挥中心五楼

联系人：徐旭峰

电话：0591-88035130

（二）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联系人：任贤浩、金德良、黎盼、朱高生

电话：010-86451097

传真：010-65608445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